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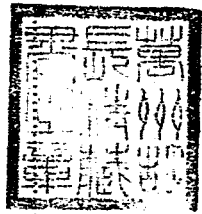
Mc
F0
92

經濟學目次

第一卷 緒論

第一章 概言.....	一
第二章 經濟說之發達.....	二
第一節 貴金主義及商業政策.....	五
第二節 自然法主義及重農政策.....	八
第三節 自由勤勞主義.....	一
第四節 人口論.....	三
第五節 地代論.....	六
第六節 勞銀基金說.....	一
第七節 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	四
第八節 國家社會主義.....	三〇

經濟學 目次



第二卷 純正經濟學汎論

第一章	經濟學字義之沿革	三七
第二章	經濟學之主眼及定義	四〇
第三章	經濟	四四
第四章	經濟單位	四五
第五章	經濟制度	四六
第六章	經濟要件	四九
第七章	經濟理法	六七

第三卷 價值成立論

第一章	人欲	七七
第二章	物能	八〇

第三章	物能之種類	八三
第四章	生產之物能	八四
第五章	生產之種類	八六
第六章	生產之要素	八九
第一節	土地	九〇
第二節	勞力	九四
第三節	資本	一〇〇
第一款	資本之定義	一〇〇
第二款	資本之種類	一〇七
第七章	生產之企業	一二四
第一節	企業之性質	一二五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	一三〇
第八章	生產之發達	一三六

第一節 土地生產力之增進	一三六
第二節 勞働生產力之增進	一四二
第三節 資本生產力之增進	一五四
第九章 生產之結果	一六二

第四卷 價值之變動

第一章 概論	一七一
第二章 價值之種類	一七二
第三章 價格之意義	一八一
第四章 價格變動之一般原則	一八四
第五章 價格法則與自他競爭之關係	二〇一
第六章 交換之種類	二〇五
第一節 實物交換與貨幣及信用交換	二〇五

第一款	實物交換	二〇五
第二款	貨幣交換	二〇八
第三款	信用交換	二四一
第二節	讓渡的交換與貸借的交換	二五二
第七章	價格之種類	二五四
第八章	物價之變動	二六二
第一節	變動之理法	二六二
第二節	變動之結果	二六七
第九章	爲替之變動	二七四
第一節	變動之理法	二七四
第一款	爲替通貨之價值	二七七
第二款	爲替之需要供給	二八九
第三款	變動之限度	二八九

第二節	變動之結果	二九三
第十章	分配價格	二九七
第十一章	地代	三〇二
第一節	地代之意義及種類	三〇二
第二節	地代之理法	三〇四
第十二章	勞銀	三一
第一節	勞銀之意義及種類	三一
第二節	勞銀之理法	三一
第十三章	利子	三一六
第一節	利子之意義及種類	三一六
第二節	利子之理法	三一七
第十四章	利潤	三二二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及特質	三二二

第二節 利潤之理法……………三二四

第五卷 價值消滅論

第一章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三二五

第二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三二九

經濟學原論

長沙 李佐廷 編輯

第一卷 緒論

第一章 概言

余關於本論。所務望於讀者之注意者。有三事焉。其一。即關於本論之參攷書也。余爲供本論之參攷計。凡採擇英國系統學者亞丹斯密、縉斯秋滑多米耳、麻枯洛多、瞻朋司、阿耳卡、卡連司、洗齊苦、麻薩兒、枯拉苦、孔蒙司、哈多列、巴耳姑列、蒲氏等之著書及論文。以及德國系統學者洛宣耳、滑鼓連耳、羅意曼、米托虎信柏耳、司米托阿翁、費里跋、匿驅、孔拉多、彭波葉耳、枯氏等之著書及論文。其二。即關於本論之眼目也。余既參攷諸氏之論著。乃下經濟學之定義曰。

經濟學云者。論價值之成立。變動及消滅之理法者也。

因此定義之結果。故於本論全部之編制。及各處之說明。往往有新奇獨斷之處。如資本論、通貨論、物價論、爲替論。是其例也。關於此類。余雖不敢自詡爲不謬。然以今日者。純正經濟學之學論。衰微不振。則爲求斯學之進步。聊揭所見。以供研究者之批評。而資學理之發達。敢自信爲有益者也。其三。即本論以實用爲主旨也。如對於經濟學之職分、功用、地位、範圍、研究方法。及其與諸學科之關係。以非實用之問題。故不詳論之。蓋此類之問題者。雖不特別論述。而依於本論中各處之說明。自得推知其大要。且今日者。關於財政經濟之實地研究。尙無純理上之斷定。而不能不有待於學者與政治家實業家。下切要之解釋。余於本論。雖不直接爲現實上之評論。而欲自純理上間接下諸種之斷案。故此等比較的不實用之問題。容俟之異日。惟就近於現實之問題。力爲研究其原理。但現實經濟之現象及理法。罔非基因於過去之現象及學說之發達者。故關於經濟學說之歷史。爲本論重要之基礎。不可不先於緒論中略述之也。

第二章 經濟說之發達

關於經濟之研究。在古代亦未始無之。如希臘時代。瞻洛封氏之經濟論。亞里士多德

氏之政治論。不可謂非經濟學之嚆矢也。然而當時之視財產。不認爲對於全體國民生活之重要。而僅認爲對於箇人幸福之價值。惟土地私有權。自政治上認爲正當。而付以最大之價值。故認耕作於土地之農業。爲各個人重要之生存業。而至於工業、賃勞、商業（除海商外）等。則皆認爲不正當。然則在希臘時代。實以箇人之價值。爲社會之不利也。其在羅馬時代亦然。以爲箇人之富裕。對於社會之全體。無必要之效果。遂至有以儉節爲富裕之趨勢。而於個人的勤勉。不必獎勵鼓舞之。（須塞樂及其他羅馬學者之學說）果然。則在古代不以個人之價值。爲社會之價值者。可斷言也。至於中世紀。耶蘇宗教之誤解說。風行一時。在關於經濟問題之研究。更多缺點。稱爲神學的研究法。此研究法者。蔓延於中世紀全部。而其結果。乃至有嚴禁利息之立法。雖至十七世紀。法學的研究方法。漸次萌芽。然其見解。亦不過在依於經濟學。以防止人人意思之衝突。或爲平穩之仲裁而已。要之十七世紀以前。不以個人之價值利益。爲社會之價值利益。而個人之價值利益者。常被抑於禁忌嚴禁之下。而不能擴張。如商工、賃勞、賃利等。若皆爲不正當也者。則其經濟說之發達。蓋亦微矣。

自時厥後。即中世近世推移接續之交。實經濟變遷之時代也。十六世紀中葉以降。封建制度之夢初醒。社會之組織一變。諸侯僧門之勢力盡墜。君主市民之權勢日張。廢豪族僱傭之軍制。而爲常備徵發之軍制。以新教諸國寺院之領地。皆歸於俗人之手。而救助貧民之責任。勢不得不自國家負擔之。國費因之而益膨脹。王侯料地之收入。始不足以應之。加以亞美利加之銀山。新爲發見。實物經濟之世界。一變而爲貨幣經濟之世界。貨幣日益增加。則物價日益騰貴。而國費之驟增。乃如潮流之不可遏。王侯盡售其料地。且占其特權收入。猶不足以供給。於是欲設法以應此膨脹之國費。舍徵收租稅之外。固無他途。而欲實行徵收租稅。舍就個人價值而分配之外。又豈有他道乎。至此而舊觀念乃不得不消滅。新觀念始不得不發生。新觀念者何。即所謂非增進個人之價值利益。則不能維持此國費。富裕此國力者是也。

如右所述。則當時之觀念。既以爲個人之價值利益。即社會之價值利益矣。雖然。進一步言之。如何而始爲個人及社會之價值利益乎。更進一步言之。以何方法而後能使箇人及社會之價值利益日益發達。而日益增進乎。此當時政治家及學者之所苦心

經營。且經幾度之失敗者也。

第一節 貴金主義及商業政策

此主義及政策之根源。在誤認貨幣爲價值之本體。蓋謂貨幣者。爲人生至便之具。人之貧富。國之盛衰。莫不依於貨幣之多寡而定。加以歐洲諸國。承羅馬帝國之後。鑒於羅馬之因貨幣欠乏而滅亡。更不得不生此觀念。即所謂一國一社會之富裕。常依其國內社會內貴金屬之多寡爲盈歎者是也。自此觀念發生後。於是各國政府。既汲汲然謀占領富於貴金屬之殖民地。及管理內國之鑛山。復禁制金銀之輸出。而獎勵金銀之輸入。

然僅如此立法。欲求貫徹此立法之精神。不可得也。蓋此法施行之結果。金銀之流入於國內。必有一番豐富之現象。固無容疑。雖然。金銀增加於一隅。則金銀之價格。必有趨於下落之勢。而流入之金銀。一旦再與輸入之外國貨物相交換。勢必漸次逸出於市場。而流入於高價之地。然則非於貿易上。立一妨害貨物超入之策。則吸收金銀之目的不能達。此所以謀補單純貴金主義之不足。而有商業保護政策家之輩出也。商

業政策者。在使物品之輸出。趨過輸入。而因其差額。以吸收金銀。其必要之方法有二。第一獎勵內國品之輸出。第二妨害外國品之輸入。輸出之獎勵者。不外給與輸出品保護稅。及輸出戻稅。並航海獎勵金也。輸入之妨害者。對於與內國商品競爭之外國品。及不利於自國貿易之外國品。課以重稅。或竟禁止之也。主張此政策而實行之者。爲法蘭西之哥耳巴（自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及英吉利之枯倫危爾（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故基於此政策之制度。稱爲哥耳巴制度。因其保護內國商業。謂之商業制度。而此制度始實行於英法。其後漸次遍行於諸國。相率而獎勵輸出。制限輸入。其直接之利益。則因其貿易之差額。以利於本國。其間接之利益。則實行貴金主義之計畫也。

評論商業政策者。每爲根本的排斥。謂其誤點。在混視貨幣與富而爲一。如斯密氏。麻枯洛多氏等之批評是已。雖然。自吾人觀察之。此政策亦決非如此之簡單也。蓋在信用與文明器械。均未發達之時代。一旦物品之輸入內國者。超過輸出。則金銀之外出。必增加。其結果。致使貨幣物品。極不平均。而通貨資本。因之減少。於是金利騰貴。物價

下落。際此之時。既不能以信用得資本。復不能借器械以減少生產費。則將坐視內國產業之失敗。他日者。雖或有勞銀下落。資本增加之時。欲因之以振興產業。而挫折既久。販路爲輸入品之所獨占。雖欲收回利權。無如衰弱之技術。復不能相抗。不得已。而行獎勵輸出抑制輸入之策於一時。使物價騰貴。以流入之通貨資本。維持其將衰之產業。抑急則治標之一法也。唯是此種政策。可用之以救衰振微。而決不可行於久遠。即欲實行之。而關於物品之種類。亦不可不分別注意。然而當時之事實。究非出於以上所云者。因各國互相競爭之故。對於諸種之物品。毫無差別。概以此種政策施行之。故不特徒促物價之騰貴。而以受於一般國民之租稅。充輸出品商人之保護金。自農民之負擔上言之。亦未免有不公平之感也。

要之商業政策者。使個人之價值與社會之價值稍感聯絡。雖然。以貨幣爲價值之主要。而採保護干涉之方法。妨害輸入獎勵輸出。以其貿易之差額。爲己國之利益。即以貫徹吸收金銀之目的。其結果。遂至於專爲商業之保護。而置一般及農業之不利於不顧。其喚起自然法主義重農學派之反對論。有由來矣。

第二節 自然法主義及重農政策

千六百九十四年。有法國王路易十五世之侍醫琥朗鎖亞、克烈者。（自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倡所謂自然法主義。於是經濟上財政上重農政策之說起焉。琥朗鎖亞氏主義之大要曰。

吾人所立之世界。凡因天地自然之順序。所生之形體上心理上一定不易之法。則可以支配之也。故可稱此法則爲天則。又可謂之爲自然法。凡人依於自然而生。莫不有自然之欲念。欲充足此欲念。則必要之產物不可缺。其能生此充足欲念之產物者。乃自然之土地也。而自然土地之產物。又必假人力以培植之。是之謂生產的勞力。此勞力直遍及於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凡農夫獵師鑛夫牧丁漁士樵夫之類。罔不屬之。蓋一國之富。既不外乎產物數量之增加。則即不能外乎此等勞力。以其支拂（付出）費用之後。即可生出贏餘故也。每年將所收取於自土地生出之產物內。控除必要之出費外。其餘潤謂之純收入。即以此純收入。維持社會上一切之階級。此純收入之代價。可謂爲一國唯一之歲入。實爲國民財富唯一之增加。若其

他於土地產物外一切所費之勞力。則不問其爲改良。爲製造。爲搬運。皆可謂之生產的勞力。何者。此等之勞費。於國之富裕。決無何等加減之關係。如工匠之勞力。商業之作用。皆不得爲富國之本源也。先就商業而論之。商業者。不過對於同價爲同價之交換。雖依其作用。於充足人欲之方法。有變化而增進之之效。然因此而謂其對有國富。有何等之增加。則大謬矣。即或有時爲富之增加者。是亦由於無商業。則無由發見市場。不過對於已產出之貨物。與以多少之價值耳。次論工匠之勞力。此種勞力者。縱能增加產物之價格。而當其製造之時。彼工匠者。必不能無衣食之費消。則其因勞力所加於產物之價格。亦僅足以抵勞動中費消之數耳。故價格雖增加。而富之不增進如故也。故純收入者。惟自然之土地。能生產之。而能使純收入。自土地而產出者。厥惟農業的勞力（即生產的勞力）租稅之事。既不能不出於純收入。則惟農業的勞力。有益於課稅。而商業的及製造的勞力。不能及影響於課稅。可斷言也。要之農業的純收入者。爲全國之自由收入。爲國家之唯一財源。故政府於一方面。不可不以爲單一之直接稅。即於一方面。因其爲永久之財源。不可不加

以保護。然從來各國政府之所爲。大都保護商業。使得最厚之利益。而至於一國租稅徵收之結果。則又重農民之負擔。減少地主之地代。其於一國之真財源。不至使其涸竭者幾希矣。故爲政府者。與其保護不殖產之商業。毋寧解放農業之束縛。斥末尙本。實適合於天然之法則也。琥朗鎖亞氏之言如是。試臚舉其政策如左。

- (一) 土地之耕作。及土地產物之賣買。一一任其自由。不取干涉。
- (二) 關於耕作者之義務。取其所負之人身上物品上一切之制限。而廢止之。
- (三) 開通道路。盛興教育。
- (四) 關於此等。當附與以獎勵金賞與金。
- (五) 除去製造及商業之組合獨占。而任其自由競爭。使物價有低廉之趨向。
- (六) 租稅者。行單一直接稅。課土地借料。

此主義之缺點。在以價值爲有形產物。彼以爲有形產物者。必自土地而生出。故價值之本源。唯一的根據於土地。而不可不保護供勞力於土地上之農業。若商業製造業者。以消費農業之純收入爲生活。直可謂之爲不生產的也。其尤可異者。彼依於純收

入課稅之名義。謂惟彼所謂唯一之生產的農業。有益於課稅。商業製造業。依於農業之產物而得利潤。既爲不生產的職業。即不能有益於課稅。徒主張單一稅說。而於單一地租之一般的性質。更不詳細研究。乃至使國家之職分。過於狹隘。不亦誣乎。要之。自然法主義者。謂價值之主因。不在貨幣。而在自然之土地。利用自然者。惟農業。故其他諸業。皆無保護之必要。而惟撤農業之束縛。即於社會之價值。有密接之利益。此其唯一之觀念也。

第三節 自由勤勞主義

倡絕對自由之說者。謂價值之本體。非土地之產物。而爲土地及勤勞之產物。價值之增進。不在保護。而在自由。放任。各人依於自利心。以成價值。而個人之價值。必與社會之價值。互相調和。不問其爲商業也。爲農業也。爲工業也。凡一切之產業。皆爲增進價值之生產的勤勞。故與其吸收貨幣。或保護特種生產。毋寧均付之於自由放任者。此經濟學史上大偉人亞丹斯密氏（自一千七百二十年。至一千七百九十年）之所主張也。斯密氏者。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著有富國論。都爲五卷。其第一卷及第二卷。論所

自認之經濟原理。而以解釋富及資本勞力等問題爲主。第三卷評論歐洲諸國歷史的富強之異同。第四卷論述商業制度及重農學派而辯難之。第五卷論帝王歲入。此富國論者素爲經濟學者所非難。舉其一以言之。如專置重於生產論。而於分配論。殆不注目。以人口地代勞傭諸問題。置於無足重輕之地。此其欠點。殆無可辨。然而富國論者爲時事政策之論文。汎涉於經濟及財政之事實。竝其應用。證明個人與社會之互相調和。指摘當時各國政府所採之保護干涉主義。而主張任個人之自由。以增進社會之幸福。故理法上之研究。雖甚不完全。而其依於事實。以研究經濟之原則。實不可不謂爲空前絕後之大著述也。

如右所述。則在經濟學上。以勤勞爲價值之要素。而謂個人與社會。爲依於價值之調和。自然存在。極力排斥干涉經濟政策者。實以斯密氏爲首唱。然自個人主義。放任主義。自由主義。流行於歐洲各國。於法蘭西。則有卡那多。塞逸。綏斯蒙。之著書。於英吉利。則有里卡多。巴年列耳。麻卡洛枯之著書。於德意志。則有牙柯蒲。虎耳他。樂武。之著書。其所以於經濟學史上。最占勢力者。不僅由於斯密氏之主義。而在前則有古魯列

氏(自千七百一十二年至千七百五十九年)之放任主義及孟德斯鳩氏(自千六百八十九年至千七百七十五年)之三權分立主義。在同時則有盧梭氏(自千七百一十二年至千七百七十八年)之平等主義。及康德氏(千七百二十四年)之自由意思主義等。蓋同於政治學、法理學、社會學上之發達。及亞美利加之布告獨立。與有力焉。然則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者。實經濟學、財政學、法理學、社會學、共通一貫之大主義大原則也。特盧梭氏之平等自由主義。獨馳於極端。謂當時社會價值(富財)分配之平等。爲政府人爲之結果。政府爲有害無益之魔物。故不可不排斥此人爲。而復天然平等之狀態。其持論如是。故其影響所及。至十八世紀之末葉。產出千七百九十八年法蘭西之大革命。處斬帝王。均一不動產之分配。而附與政權於貧民也。然此改革者。決不得謂爲完善之結果也。社會之秩序。旣因而破壞。而貧富之懸隔。反益加甚。於是貧富懸隔非人爲之反對說乃起。

第四節 人口論

謂貧富之懸隔。在價值分配之不公平。而價值分配之不公平。非因於人爲。乃天爲之。

結果者。英人瑪盧薩斯氏（自千七百六十四年至千八百二十四年）之說也。瑪氏於千七百九十八年。著有名之人口論。於千八百二年訂正之。其中以爲貧困者。爲基於人口增加天然之事實。而非根據於人爲。如彼盧梭之一派。描寫一夢想國。以絕對放任。爲真正之極樂世界。而不知人口者。自然之增加也。真正爲幸福圓滿之社會。其人口之增加。殆無已時。故真正之極樂世界。即其人口之增加。呈極完全之景象。瑪氏之論斷。大抵如斯。而其達此論斷之論據。即所謂人口之增加者。較食物之增加更速。而且爲永久的也。彼爲組成其論據。其所採用之事實如左。

人者。有以一配偶生多數配偶者之娛樂的自然力。故各社會之人口。每於一世（百年）爲二倍之增加。其最速者。或至二十五年間。增加之數亦如之。人口如此之增加。即與食物之增加。爲同步調（合同一致之謂）之場合。其困難尙不可言喻。矧夫食物之增加者。終不能與人口之增加。爲同步調耶。地球之表面既有限。而其適於耕作。便於採捕之部分。更爲狹隘。自此狹隘之地積而收食物。其困難之增加。適與採捕之增加成正比例。故人類者。以二、四、八、十六等之幾何的級數爲增加。反

之食物者。縱於無障礙之場合。亦不過以一、三、五、七、九等之算術的級數爲增加。至數世之後。兩者之數目。必生顯然懸隔之現象。然則人生之將來。其終不能逃出於貧困之外也。其在今日。尙未呈此狀態者。由於對於人口之增加。有豫防之障礙。及制止之障礙。所謂豫防之障礙者。謂於事前爲防制人口增殖之行爲。即依於克己、制情、及殘忍、放蕩等之消極的障礙也。制止之障礙者。謂於事後防制人口增殖之天爲及人爲。即因於食物不足、飢饉、疾病、戰爭、憂愁、殺兒、移住、殖民等之積極的障礙也。自此論據出。反對之者。爲美人克利氏。以瑪盧薩斯之統計。爲不合於常理。於是列舉例外。以攻擊之。更依於生理上而下批評曰。生物之生殖力者。最厚最強。而其他無可與比抗者也。故草木之繁殖最盛。下等動物次之。人類之生殖。其數度爲最少。總之依於動植之增加。而後人口增加。人口之增加者。結果也。動植之增加者。其原因也。瑪氏之論理。顛倒此原因結果。是謂杞憂之談也。

然而瑪氏以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的級數。以食物之增加。爲算術的級數。實不可不謂爲至論。又採新開國之例。以人口爲於每二十五年。增加二倍。雖非從前之論法。然此

不過概言例說無足深咎者。總之取人口與食物而各別單獨研究之。則人口增加力者較食物之增加力爲最強速。若無他之障礙。則有無限的增加之傾向。克利氏但就此傾向之實際舉反對之事實。遂認食物之供給超過人口之增加。瑪氏則研究此反對之事實。而發見其有消極的及積極的之障礙。於其積極的障礙中。列記食物之不足。因此食物之不足。而後防止人口之增加。克利氏之非人口無限增加論。未見及此。抑可謂爲謬妄已。何者。本問題之所係。在比較人口與食物之增加。何者爲速。而研究世界貧困之根據也。要之瑪氏之人口論。於其證明。雖不免不備。而人口增加。有自然的傾向。斷無容疑。縱令於其進行之間。依於近世進化論之所謂人爲淘汰。並自然淘汰。而有防止之時。然其永久之傾向。不可不認爲日益增加也。若不認有此傾向。則當社會之進步。何以有地代騰貴。利潤低減之事實。又何以英國之勞力者。有受低下之勞銀於美國之勞力者之事實。更何以有舊國輸入原料。輸出製品。新國輸出原料。輸入製品之事實。此等經濟之現象。恐非認人口增加。爲永久的傾向。終不能說明也。

第五節 地代論

瑪氏既注目於價值分配之不平。而斷定貧民困難之原因。由於人口自然之增殖。尋又有發見他之原因者。即達俾多里卡多氏其人。也。（自千七百七十二年至千八百二十三年）達氏之傑作。著於千八百十七年。題爲經濟及課稅之原理。其中最著名於後世者。爲地代論。

達氏先下地代之定義曰。「地代者。因爲使用土地之固有且不滅之力。所拂於地主之代價。」即對於土地之自然力。爲報酬之謂也。於是說明地代之起因。謂土地之爲物者。因於地味地位（即自然力）之不齊。而異其效用。以故常有於土地上。投同量之資本及勞力。而其報酬不必一致。有一町僅止於十石之收穫者。遞推而上之。有一町獲二十石者焉。有一町獲三十石。或四十石。乃至五十石者焉。此中以一町獲五十石之田地。爲第一等地。一町四十石之田地。爲第二等地。一町三十石之田地。爲第三等地。一町二十石之田地。爲第四等地。最下田。即一町十石之田地。爲第五等地。夫此等上下相異之田地。其爲人所使用之順序。果如何耶。蓋人之生存於此土也。其始必在地位地味最饒沃之第一等田地上。行其耕作。無待言已。迨其後。因社會人口之增加。

而食物有告不足之勢。乃不得不廣取地質稍瘠地位稍劣之第二等地。而並耕作之。由是而第三等地、第四等地、第五等地。皆依於人口之增加。食物之不足。次第爲人所使用。而耕境乃愈趨愈下矣。今從理論上想像之。當以耕作於耕境最上之地。（即第一等地一町五十石者）爲供求已足之時代。地代之名。無由而發生。自耕境下降。耕作之範圍。及於第二等地。而地代於是乎萌芽矣。當其時。人口增加。食物不足。非擴張劣等之耕境。則供給不能以應需要。而穀價必騰貴。（例如五十石之代價五十圓。而食物不足之時。需要者爭購買之。則四十石亦可以得五十圓之代價也。）且劣等地生產之結果。亦至有利益。雖使用同量之資本勞力。僅得四十石。然收穫而賣却之。未始非農利也。何者。同種之穀物。其生產費雖不無多寡之差異。而於同一之市場。固有一唯一之價格。獨是此第二等地之農利。唯與生產之入費。有相當之利潤。而其他無何等之餘裕。勢不能拂地代。若其有之。則農業者。將不能獲相當之利潤。而其土地必因以荒蕪。而無人耕作。反之。第一等五十石之田地者。比較四十石之第二等地。尚有十石之剩餘。故農民爭欲耕作之。因此競爭。乃生地代。蓋於此之場合。農民者。以此十石

之剩餘提供地代於地主尚有四十石之殘額。而此額適與第二等地之收穫。爲同一之數量也。自此以降。仍以人口增加食物不足爲前提。漸使第二等地生十石之地代。而三十石之第三等地。始變爲耕境。復使第三等地生十石之地代。而四等地亦入耕境之範圍。最後使第四等地生十石之地代。而第五等地。亦爲農業者所使用。此第一等地者。雖僅十石之收穫。而耕作之。尙可得相當之農利。特是從比較而觀之。第一等地有四十石之地代。第二等地有三十石之地代。第三等地有二十石之地代。第四等地有十石之地代。惟最下田第五等地者。其自身（地力）僅可因耕作。而得相當之農利。更無可拂地代之能力。今表示之於左。

地品	生產力	地代	利益
五等地	十石	○	十石
四等地	二十石	十石	十石
三等地	三十石	二十石	十石
二等地	四十石	三十石	十石

一等地

五十石

四十石

十石

如右表。則一等地之耕作者。雖納四十石之地代。尚與無地代之第五等地。同得十石之相當利益。故一等地之地代。若在四十石以下。則人皆爭欲耕作之。終不至增至四十石不止。此四十石之地代。即第五等地之產額十石。與第一等地之產額五十石。二者之差額。其基因全不在資本及勞力。而純視地位地味之如何也。

地代者。既依於此地味地位之懸隔。而生之天然之區別。其最下田之產額。與其以上各等地之產額。因有差異。故地主往往不勞而獲。偶然之倖利。且因社會進步。人口增加之後。歸於地主所得之倖利。愈益增大。而日夕流汗。衣手食足之勞動者。反因人口之增加。其賃銀愈益減少。然則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洵不外自然之作用也。夫物者。非能自然有價格也。乃依於勞力。而使有價格者。試問天下無論何等之貨物。其不因勞力而成價格者。庸有能舉其一二者乎。故天下之價格。實在於勞力之爲物。對於爲價格基礎之勞力。其報酬日益減少。而於無勞力之地。主報酬之增加。乃無已時。豈非不平之甚者耶。

以上均係述達俾多里卡多氏之言

第六節 勞銀基金說

論勤勞者。雖斯密亞丹氏。以爲價值之本體。瑪盧薩斯之人口論。直接研究其因果。里卡多之地代論。間接證明其報酬之減少。然自英國碩儒縉斯秋滑多米耳氏以前。未有爲之案出何等之政策者也。米耳氏者。以千八百六年生於英國。於千八百四十四年著『經濟學上之未定問題』。復於千八百四十八年著『關於經濟原理及其社會哲學之應用』。其爲書。綜集斯密里卡多之著述。及其他先說卓論。以奏一大經濟學之成功。故稱爲英國學派中殿軍之將。彼其著述鴻富。直取經濟學上各問題。入於其範圍中而論斷之。而其爲時世之救濟。最有特色者。實所謂勞銀基金說是也。

米耳氏之經濟學。劃然爲生產論與分配論之區分。其於生產理法。雖認斯密氏等之學說。謂一定不變之天則。可以支配人力所不能左右之天然現象。而於分配理法。則主張當伴於社會之進步發達。變動其方法。而可依於人爲之法律及規約。以左右之。以爲關係於資本與勞力二者報酬之分配。不得不然也。今述其勞銀基金說之要點。

於左。

米耳氏之言曰。勞銀者。依於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詳言之。即謂依於爲傭役而取勞銀者之人數。與充勞銀之資本總額之多少。而決定普通勞銀之額也。抑有因充勞銀之仕拂（開銷）而貯蓄金額者。此金額者。爲其國總資本之一部。可無疑矣。而其資本總額。與其充勞銀仕拂之部分。兩者之割合（比較）常不必協於一致。或依於產業之盛衰。或依於人民之習慣。時時變動。雖然。於或一定之時期。其勞金部分之額。必依於資本之總額而決定。此勞銀基金者。限於一定之時。及一定之地方。縱令以異時之比較言之。不可以不增減。而於一定之時言之。實爲固定者也。此固定之額。決不得依於法律或民意。與夫傭主之情愛。勞力者之請求及其膂力。而變動之。而唯依於自由競爭以爲分配。即勞力者中之勤者。則占固定額中之多額。而勞力者中之惰者。得其少額而止。如此則資本可無告罄之時。而業必不至於廢。何者。勞銀基金。既爲固定額。則各勞銀者。不外於其額中爲競爭分配。此固定額之全部。毫無損耗。互相分配。實即各勞力者所受取之平均額。故可爲真正勞銀也。其結

果不外依於勞銀基金與勞力者之人數。而決定之。由是觀之。苟非勞銀基金之增加。及勤勞者之減少。勞銀決不至於騰貴。而當勞銀基金之減少。及勤勞者之增加時。勞銀不得不下落。又可推測而知其理矣。

故目下救濟貧民之政策。不外增殖其勞銀基金。與注意於人口制限而已。斯二者。孰輕孰重。余又有說焉。蓋關於增加勞銀之政策。非無興救貧稅。及與職業及勞銀於貧民之方法。非無設勞銀補助法。以補助勞銀不足之方法。又非無依於土地配當法。使勞力者以自力補勞銀不足之方法。即或獎勵私人之慈善。亦足以爲勞銀增加之一助。其餘種種方法。凡可以達其增殖勞銀之目的者。皆當竭力圖之。蓋國家及社會。對於現在生存之貧民。有救助之義務。無所容於疑也。雖然。徒以增殖勞銀之方法。救助一般之貧民。不反促人口之增加。而益致勞銀之下落耶。故根本之救貧政策。實唯有制限人口之一法也。

要之米耳氏者。於瑪盧薩斯之人口論。及里卡多之地代論。更進一步。揭舉增加勤勞報酬並制限人口之二政策。而有脫離自由放任之正統學派。以趨於近世社會主義。

及德意志新學派之意向者也。如其晚年自叙傳中有謂「吾人者。唯期達於富者勞動者不併立之社會。立一非勞動者不飲食之規則。使萬人皆立於公平之域。而凡因勞力之結果。所生之生產物。其分配權。不依於誕生而決。而依於正理以決。」此其明證也。雖然。彼其價值之觀念。既以個人之價值。必非社會之價值。如德意志新學派之國家干涉必要主義。尙不充分確認之。故評論米耳氏者。謂其留左足於正統學派。投右足於社會主義。蓋其徘徊於此二主義間之實蹟。雖欲掩蔽之。不可得也。

第七節 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

主張國家干涉者。謂個人之價值。必非社會之價值。故國家者。因社會之價值。不可不干涉個人之價值。是爲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名稱者。反對資本主義之用語也。當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仍革命之餘勢。極盛之自由主義。及其他器械的技術的發達之結果。而資本主義。占產業上之優勢。法人皮耶爾魯樂氏者。慨然憂之。乃倡導社會主義以反抗焉。自是以降。雖流分派。衍。生廣狹諸種之意義。而欲求其標示之大目的。無論何種流派。有共通之意義者。則

可謂社會主義者。以社會爲本位。爲謀社會之幸福。乃認國家有支配經濟方法之權力（即生產分配及消費之方法）而於個人本位之經濟方法。無妨制限者也。德意志之滑鼓連耳氏。謂社會主義。爲依於社會全體之需要。而認國家可支配個人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生活。然余所以不採滑氏之定義者。以爲社會的與經濟的。既無區別之必要。且主張此主義。則如國家租稅政策。雖爲國家又自治體之經濟的生活。（即余之所謂經濟方法）亦將支配及之。是頗不得其當也。大抵社會主義之目的。殆爲同一之意義。而自此目的。案出之方策及其論據。各派自異其致。如法人撒須門氏（自千七百六十年至千八百二十五年）罇爾黎衍氏（自千七百七十二年至千八百二十三年）及英人阿應氏（千八百二十五年）尙不免爲宗教的、及道德的、社會主義。何者。撒須門氏。自稱新基督主義。欲適用基督教之同胞主義於產業。而主張組織一集中的產業國家。以國王爲監護。罇爾黎衍氏。則主張新產業。謂勞動爲人之天性。足以生人之愉快。故若組織一共住的勞動國家。則產業當益發達。至阿應氏。則稱新道德世界。主張以勞動代競爭。獎勵教育。而以道德爲基礎。組織一勞動之新國家。依於勞

働之分量。發行勞働手形。以代貨幣。而爲交換之媒介。之數子者。皆欲緩和因自由經濟而起之弊害。以爲世之紛亂。實個人的世界產業戰爭。有以致之。欲救斯禍。非依於宗教上及道德上之基礎。組織一般的平和國家。無論強弱。一體保護。不可得也。其次爲千八百四十八年。實法國第三革命之時代。而有雷布朗氏其人出焉。當時政治上之革命。則主張人民之權利。雷氏爲經濟上之革命。特主張勞働者之權利。謂國家有組織勞働團體之義務。故當設國民工場。以大成共働之組織。國家自爲最大資本家。而極力與資本家競爭。則資本與勞働之衝突。可以絕跡矣。蓋雷氏之主義。與政治上之共和主義。如合一轍。而乘革命之氣運。竟脫離宗教及道德上之基礎。以確立所謂共和的社會主義。(又謂之社會民主主義)厥後法國之社會主義。與政治上之革命。同傳播於歐洲諸國。現於比利時。移於瑞士。遂至入於德意志。而定其基礎焉。以社會主義的巢窟見稱之德意志。有卡耳麻苦斯其本人者。於千八百五十九年。著經濟學評論。至千八百六十七年。改名爲資本論。大成其業。蓋舊來之社會共和主義。屬於政治上之黨派。麻苦斯氏。乃一進而主張純然之科學的社會主義。根據於其經

濟學上之價格論即彼所謂價格者社會必要之結晶的勞力是也此價格論與斯密氏及里卡多氏等之勤勞主義殊無異致故稱麻苦斯氏者謂其依於斯密氏里卡多氏之勤勞主義而立脚而其結論乃與二氏之自由主義成意外之正反對也於是千八百六十四年麻苦斯氏爲國民勞動團體之首領攻擊資本主義及契約勞銀不遺餘力其主要者以爲私有財產制度中最易陷於獨占者爲資本及土地故唱導關於資本及土地之共產主義

今試約述麻苦斯氏之立論於左。

價格者社會必要的勞力之分量也。所謂勞力之分量者。即可以決定價格之勞動時間。故凡貨物者。於同一之勞動時間生產者。即不可不有同一之價格。乃今之所謂價格者。不依於勞力之分量而決定。而依於市場之需要供給（交換的勞力）而決定。又依於一種之標準（貨幣）而計算。致使價格之全部。不歸於勞力者之手。試觀賣却綿布數疋於市場者。非於除却勞力者之勞銀外。更取得巨額之收入耶。何者。彼勞力者。因計自己及家族之生存發達。作成應用之生產物。於一日之間。爲六時

間之勞働而已。然因欲買取衣服於市場，乃不得不爲十時間之勞働。此當然之事實也。然則此四時間之剩價，果何所適歸乎？不問而可知其歸於彼等傭主之手。及貸付資本於傭主者，資本家之手，或以傭主而兼資本家者之手矣。由此事實而推之，關於勞力及資本之現行制度者，法人補耳敦氏之所謂掠奪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彼勞力者，日日勞働，爲社會生育新勞力者，使勞働者常繼續不絕，以生產價值者也。若使其勞銀不足以償勞力之維持費，則社會上其何以望得將來之勞力者耶？夫資本家者，掠奪者也。而其敢於爲掠奪者，實因其地位之優勝，足以制勞働者之死命。嗚乎！使勞力者與傭主之間，以自由契約決定勞銀，徒見其掠奪競爭，而正當制度之存在，終不可謂而望。換言之，即物的生產之要具（土地及資本）被占有於私人之手，萬事殆無可爲也。於是而欲救正現行產業制度之弊害，其唯一之方策，實不能外於私有財產制度之破壞，取私有財產制度而解除之，而取物的生產要具之私有者，以爲國家之所有，及歸於成立於國家監督之下之團體。解散社會上各種市民之階級，爲勞力者唯一之階級，使彼等直接間接，爲國家而勞働，從

國家之所決定受取勞銀其勞銀之額則應其勞動時間而優給之是則計將來勞動永續之利益併可以豫算維持此制度之費用而社會之平和可長保矣。

在麻苦斯指導之下爲德意志共和的社會主義之創設者而於千八百六十二年組織勞動組合即富炎耳睢南奪拿薩兒氏（自千八百一十五年至千八百六十四年）是也茲就拿薩兒氏有名之勞動鐵則論而述其大要曰勞動者依於貨物在市上之相場（市價）而上下其賃銀增減其人數而其結局至猛惡的勞銀鐵則出見時能使勞銀自然低落而勞力者乃無復有回復幸福之望欲破壞此鐵則非計畫協同作業以大規模組織之與資本公司競爭不可關於此政府宜以一億之資本以無利子而貸付於勞動組合云。

爲德意志社會共和主義者之一人且有盛名者實爲樂多柏耳秋司氏（自千八百五年至千八百七十年）樂氏者以漸次變更私有財產制度爲主謂國家因保護勞動者宜示勞動時間之標準規定勞動率以漸次改革社會之現狀最近之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及講壇社會主義者其中之一部分正汲樂氏之餘流者也。

惟是以價格爲其價值不可不辨明其論據若其勞動之意義爲廣義的。如斯密氏等之說指稱一切之勤勞固不可謂爲不當。至如麻苦斯氏之說。僅指勞動者對於資本家及事業主之勞力。蓋大誤矣。此論據既誤。則麻苦斯氏之所謂取得剩價之資本家及事業主。必不可謂爲偷盜。故如麻苦斯氏等所主張。謂當撤廢掠奪的財產制度。其鐵案頗爲薄弱也。或者謂其論據雖誤。然私有財產制度之解除。於救正現行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弊害。非爲唯一之手段耶。余於此不多辯。唯以簡單數言斷之曰。私有財產。制者非單純之人爲制度也。人者既非如魚鳥之僅依於水日光空氣等之自由物。得以生存。又其生存時用品之增加。較人口之增殖爲遲緩。依於此二者之自然的事情。而有必然之結果。於是私有財產制度。可謂爲准自然的制度。故非此自然的事情。歸於消滅。則私有財產制之撤廢。終不能實行也。

第八節 國家社會主義

避極端之改革。於一方排共和社會主義。於一方指自由競爭之弊害。斥英國派之個人主義。而以歷史爲基礎。研究相對的經濟理法。此歷史派之所主張也。千八百七十

年。普法戰爭之後。德意志帝國新立。因德奧意三國同盟之成立。而政治上之統一主義。乃以勃興。當是時。歷史派之勢力。適與之同一。以德意志爲中心點。傳播於奧意。始有社會主義之一部。於是千八百七十二年。瓦古那、薛磨拉之徒。開愛鍼拿噶之會議。依此會議。其後乃有社會政策學會之建設。其主要者。以爲價值分配之不公平。乃自由競爭之結果。故救濟之方法。不可仍委於個人之自由競爭。而當依於國家之助力。以爲解決。遂唱導所謂國家社會主義。

由斯言之。國家社會主義者。歷史派所發生者也。故依據歷史。而認現存社會秩序之不可悉爲改廢。於重要之私有財產制度及家族制度。當保存之。同時又以爲私有財產制度之自由競爭者。其結果實足致價值分配之不均一。不可不豫爲之防。其對待之政策。則不採英國派之自由競爭。而採德意志社會主義之一部。調和歷史主義與社會主義。惟關於社會上特別之事項。則實行所謂社會改良政策。其與共和社會主義相異之要點。在不改廢歷史的秩序。如私有財產制度及家族制度。皆保存而利用之。並不別行組織保護國民之新團體。而僅以補助國民之一部分爲目的。加改良於

特別之事項耳。其所謂國民之一部。殆指競爭上之弱者。故補助之。使恢復利潤均霑之舊幸福。致社會全體於健全。而永遠保持其幸福。是此主義之精神也。

國家社會主義之所謂社會改良政策。惟關於各社會之特別事項。始適用所謂相對的之改良方策。故不可以一概論之。雖然。若揭於左之諸方策。亦多數所取以爲標榜者也。

(一) 因自由競爭之結果。而生出身體智識之不公平。國家當矯正之。如工場條例、婦女幼兒保護法、強制保險法、強制教育制度等。皆對於此弊之適切方法也。

(二) 因自由競爭之結果。而生出財產之不公平。及因財產之不公平。所生之細民狀態。國家當矯正之。如關於租稅改良、貯金獎勵、產業組合、小作人保護、殖民救助、殖民獎勵、行商保護之制度。皆救此弊之重要方法也。

(三) 因自由競爭之結果。而生出之企業獨占。國家當力爲除却之。蓋關於鐵道、汽船、瓦斯、水道及其他需大資本之公益事業。大抵依於自由競爭之結果。而爲合同。合同不已。更結晶而爲獨占。往往不顧公益。昂進物價。使社會不堪其弊。故國家

不可不干涉而監督之。干涉監督之不已。或自取而爲官業。殆亦無傷。或竟以之爲國有。亦無不可也。

代表國家社會主義者。有理論與實行之別。理論上之代表。即所謂講壇社會主義者。德意志之鼓斯刺夫、薛磨拉、亞多耳福、瓦古那、魯約、布領他樂、勒斯列耳等屬之。溯講壇社會主義之名稱。蓋千八百七十二年。阿別海門新聞記者。稱德意志一般青年博士經濟學者之綽名。而此派中之鼓斯刺夫、薛磨拉者。援用之於同年愛鍼拿噶會議。公開演說中。極膾炙於人口。彼輩者。不希望革命的改廢。並自理論上排斥麻苦斯氏之剩價論。及拿薩兒氏之勞銀鐵則論。關於此點。固互相一致。而關於論究之方法。瓦古那與薛磨拉。殆全異其趣。據瓦古那之所著一般及理論的國民經濟學。則力爲主張建設一般抽象的原理原則。據薛磨拉之「國家及社會學論」。則全然極端之歷史派。極主張保持現狀者也。而此國家社會主義之思想。又不獨德意志爲然。如奧國之雪夫勒氏。其所著「社會團之建設及生活」。亦足以代表之。又如英國晚年之三氏。及其門人枯里說里斯勒氏、陰鼓朗氏。爲政府干涉之辯護。抑不可謂非代表國家社會

主義之理論者也。

其次實行上之代表者。如德意志畢思馬克公之保護立法。及國家強制保險法。老年恩給制度。其最顯著者也。又在英國。亦有洛奪殺夫妥。巴理氏之工場法。格蘭司頓之愛倫土地條例。及其近時之立法。如職工疾病賠償法。瓦斯點燈。及水道事業之公有。亦可謂爲此主義之實行者也。

此等學派者。於一方自黑格兒及其他之哲學者。於他方自普魯士王政之官局的歷史。輸入關於國家絕對高尚之觀念。而適用之。以洛宣耳氏一派之歷史相對說爲基礎。被鼓舞於新社會一切之事情。而受社會共和運動之刺激。及德意志帝國新建設之影響。頗具篤實之信念。其稱爲武裝的歷史派者。洵不誣也。

顧新學派者。其於個人價值非即社會價值之觀念。既已有所發明。且於特別之事項。別爲提案以救濟之。此其所以比較諸學派。爲占優勢也。然新學派之弊。往往誇大其廣告。使吾人引領企足。殆如望商店之開業。孰知其店頭則球燈光耀。人衆成羣。而其所陳列之裝置及商品。除其二三之外。悉仰給於舊來之老店。其成於自家之創意者。

甚。尠。洗齊苦氏曰。新學派者。屢以珍味約吾人。吾人從來得嘗新學派之珍味。吾人於此。亦與氏有同感矣。



第二卷 純正經濟學汎論

第一章 經濟學字義之沿革

經濟之文字。在希臘爲家計管理之意義。惟於一家歲入準備及管理之場合援用之。當取得家計歲入並使用之之時。以力避勞力及產物之損消爲必要。因此經濟之文字。爲示欲以最少之出費得所望的結果之主義及方法。與生產分配及消費等。無直接關係之意義。如所謂力之經濟。時之經濟者。迄於今吾人猶嘗聞之。然此種之意義。不過俗用。而非學術上之正用。故余輩無深細追究之必要。特是一家之歲計。與政府之歲計。有相類似者。其在希臘。亦因爲求表示政府或金錢事務之用語。故對於經濟（當時所指之家計管理之意義）而創用政治的經濟（英語爲Political Economy）之文字。所謂政治的經濟者。謂之政府術。即以補充國庫爲目的。並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而於一國之產業及貿易上。加周密之保護干涉。以富裕國計者也。由是可謂經濟學爲一政術。有國家財政上國民產業上之二大目的。自時厥後。至十八世紀之中葉。

因法國經濟學者克烈氏及奮拉里別耳氏等之感化。而政治的經濟學之觀念。始受根本的改革。謂凡為政治的經濟學者。當以解決如何而能使一國富裕之問題。為其職分。於是自然法派之答案。謂政治家真正之職務。不在於以增進富之目的。作成關於產業及貿易之法律。唯保障至當不變之自然法。防護其法則之被侵害而已。足何者。富之生產。苟無政府之干涉。必自然呈最良發達之現象也。此等論斷。殆未免失之空漠。其後亞丹斯密氏之富國策。亦不過為適切之敷衍。雖就政治的經濟學二大目的之一（即富國政術）對於政治家。主張自然放任主義。然並未為之呈出何等之政策。而關於第二之目的。為豐給歲入於國庫之方法。即所謂財政為政治家必要。不可缺之政術者。斯密氏又認之。蓋斯密氏者。雖不認經濟為政術。而亦不斷言經濟學為講究原因結果之理法者也。然自是以後。遂不以經濟為屬於政府之術策。竟以為自然發起之現象。而所謂經濟學者。研究此現象之原因與結果。謂為不可爭之事實。如人口論地代論等著述。可為明證。於是政治的經濟學之一部。歷史上所謂富國之政術者。其意義全然消滅。而專為研究生產分配交換等自然的究竟之學。又其他財

政一部。則與諸般之經濟術。同屬於應用經濟題名之下。因此變革之結果。遂有廣義的經濟學。與狹義的經濟學。就經濟學中分學與術者。廣義也。謂經濟學非術。而惟指稱依於學所研究之事項。及其事項之理法者。狹義也。

學與術之區別。不外於直說式與命令式之區分。一般之所公認。故學理上所稱之法則。非命令的規則之意義。乃指稱各現象間事實及結果之一般關係也。

要約以上之所論。則從歷史上談經濟學沿革。以至於今日。可謂爲屬於學而不屬於術。然而國民經濟學名稱之下。以一國一社會爲本位。而觀察經濟現象。訓示助長及救濟之方法。與夫個人經濟學名稱之下。以個人之利益爲本位。而觀察經濟現象。主張放任個人自利心之行動。斯二者。皆有假名於學而實行其術之傾向。至於余輩單純之純正經濟學。雖爲說明之便宜上起見。其範圍專限於一國內之現象。然其宗旨。惟在於就外國之現象。並國內之現象。能使社會上個人上受如何之結果者。其影響並一般的傾向。果何理由。加以解釋耳。即關於助長及救濟。亦僅以之爲經濟上之現象。研究其結果。能及如何之影響於社會上個人上而已。若乃當以社會爲本位。當以

個人爲本位。抑當以宇內爲本位。則依於觀察者之地位。而不能無異也。

第二章 經濟學之主眼及定義

經濟學之定義。平均於經濟學者之數。此戲評經濟學者之言也。蓋古來之經濟學者。每各主張其特別之定義。其紛紜歧出。迄無一定也。固宜。至於今日。研究斯學者。尙苦無適從之方向。雖然。捨小異而取大同。更探擇一般之所流行者。殆非無相近似之共通定義也。

依英國學派一般之定義。則謂經濟學者。爲關於富之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之學問。
(塞逸、麻卡洛枯、捨尾阿兒、米耳、洗齊苦、阿耳卡氏等)而依德意志學派一般之定義。亦謂經濟學者。爲關於貨物之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之學問。(洛宜耳、密妥賀夫、星白耳、柯翁氏等)雖其中富與貨物。交換與流通。用語上稍有廣狹之差別。然自根本上觀察。德意志學者。終不能駕英國學者而上之。可謂爲同時流行於歐美一般之定義。夫德意志學者之所謂貨物者。謂何耶。曰。得充正當人欲之物件、勞務、及關係。(關係者。指信用、買賣之類)英國學者之所謂富者。謂何耶。曰。有交換價格之物件。故德

意志學者之貨物。較英國學者之富。其義爲廣。蓋英國學者。以爲勞力及關係。非富之本來性質。而德意志學者。則認之爲富之原因也。雖然。近代之英國學者中。主張廣用富之文字。包含有形無形之物件者。亦決不少。至於今日。其所謂交換與流通之意義。更無甚差異之點。故二派之定義。爲相近似。殆無庸疑矣。

余輩對於德意志學者之定義。既不敢贊成。抑對於英國學者多數之定義。亦不能表同意。何者。彼其所謂貨物者。富者。皆不過屬於事物。是惟對於客觀的表示之觀感也。余輩以爲經濟學者。決非如物理學化學。爲單純關於物的現象之學問。洛宣耳氏曰。經濟學之起點者。人也。然余輩亦決不能依於此言。謬以經濟學爲如心理學醫學。單純關於人之學問。敢下一言以斷之曰。經濟學者。研究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之關係的。理法之學問也。而此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之關係。既非如所謂富及貨物之爲單純事實。又非爲單純人欲實爲抽象的指示人欲與物能之關係也。

洛宣耳氏曰。所謂貨物之觀念者。其主要不外於關係的觀念。何者。每當人欲變化之時。貨物之範圍。亦必有相當之變化。而其比較的重要之貨物。更爲變動之最速者也。

英國學者中。關於富而爲此等之說明者。頗不乏人。果然。則既知貨物與富。實非徒客觀的事物之表示。將可謂爲心與物之相互關係。何如斷然捨舊採用。可表示適當觀念之文字之爲愈耶。爰有少數之經濟學者。不用貨物與富之文字。而以經濟爲價格（即交換）之學問。即孔嗟克、飛妥里、巴斯榭、麻枯洛多、白耳黎氏等。是也。

此數子中。惟麻枯洛多氏。明下經濟學之定義曰。經濟學者。對於有交換能之物件。而講求支配其關係的理法之學也。交換能爲經濟上之眼目。猶之勢力爲重學上之眼目。故不關係於交換能之事。不得入經濟學之範圍。約言之。經濟學者。交換之學也。如彼之所謂生產與消費。其如何而生產。如何而消費之方法。及條件。皆屬於理化學社會學及道德學上之問題。非經濟學之關係。唯依於分業法、大農法、生產方法之結果所產出的產物。提出之於市場。而爲交換者。及依消費之結果。而提出於市場之產物。有影響於價格之變動者。始屬於經濟學之範圍。自此論據出。明劃經濟學之界限。促一大進步。其效績決不可沒。雖然。以經濟學限於交換價格之變動。終不免失之狹。且交換者。一面由於生產之供給。一面終於消費之需要。故離於生產與消費無所爲。

供給需要。即無可爲交換。是其所定之範圍。未免不得其當也。況即依氏之言。而其所謂交換價格之學問者。亦僅定經濟學之範圍而止。尙不足以示經濟學之職分耶。則不得稱之爲經濟學完全之定義明矣。余以爲經濟學者。爲論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之相關現象。故以人欲與物能之關係。爲經濟學之眼目。而稱之爲價值。定經濟學之範圍。爲價值之學問。更進而下定義如左。

經濟學者。論價值之成立。變動。及消滅等理法之學問也。

余所謂價值者。如後段之所詳論。較麻枯洛多氏之價值（即交換價值）其義頗廣。爲普通代富之文字也。既以「價值」代「富」。又以「價值之成立」代「富之生產」者。雖別無他意。然亦不可不先於此略言其理由。蓋在彼以富爲有價格之物件（客觀的表示）者。謂富之生產增加。則價格亦當隨而增進。反之富之生產退步。則其價格下落。或減少。此極不當論之理也。余今即不襲其說。然若謂價值之生產增加。價值亦當增進。則至有時。呈生產增加。物價下落之現象。而欲依之以說明此理法。甚困難矣。況余之所謂價值者。爲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之關係。終不能生產者乎。故余輩既不欲謂

爲富之生產。抑不欲稱爲價值之生產。而以物能爲價值成立之要素。先於生產論中說明。物能之生產也。至於已成立之價值的比例。有增減高低之變動。則既一般說明於交換論中。價格之部。更題爲價值之變動。而於其中論述交換論價格論焉。其次關於富之分配。從來經濟學者。亦有異論。洗齊苦氏曰。所謂富之分配者。其意義爲自一。所轉置貨財於他所。自有貨財之地。分配於無貨財之地。當屬於生產論中。運搬轉置之勤勞。德意志學者洛宣耳氏。且不謂爲財之分配。而直謂爲收入之分配。然余輩則以之爲分配價格。即爲價格之一種。故加之於價格論中。而屬於變動論。至於消費。則改爲消滅。而置之於末篇。其關於此等詳細之理由。於後段逐章說明之。

第三章 經濟

從來經濟之文字。有管理及用意（豫備）之意義。雖然。純正經濟學之意義者。非人之行爲。而爲人與物之關係的現象。換言之。即關於價值之成立。變動。及消滅之事。實與組織。更約言之。即不外於價值純現象也。若如一般所稱。以爲人類之行爲。則是對於經濟。別認經濟行爲之存立。殆不思之甚者矣。蓋經濟與經濟行爲之相異。猶之法律

與法律行爲之相異也。費里跋匿驅氏曰：人對於實物繼續的用意。其一切之現象及組織。是謂經濟。費氏者，蓋恐失從來管理意義之觀念。特使用繼續的用意之文字。然其謂爲人與物一切關係之現象及組織。與余所謂純正經濟學之意義。殆無異也。

第四章 經濟單位

經濟者可畫一定之範圍而觀察之。而其範圍若屬於一人格之主管。依其人格之意思。而支配價值之成立（生產）及解消（分配、消費）時。則其屬於此人格之一範圍。稱之爲經濟單位。或稱爲一經濟體。約言之。即爲價值之供給及需要於一人格支配之範圍內。是謂經濟單位也。而其人格之別。有法律上之人格。有同等個人集合之人格。依於此區別。得分經濟單位爲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二種。

第一 個人經濟者。謂以單一人爲支配之意思及施行者之經濟範圍也。

第二 共同經濟者。謂以個人之一集合體爲支配之意思及施行者之經濟範圍。如會社、國家、地方體（財政是也。夫人類者。依於其物理的及心理的之必要。有與他人爲共同生活之傾向。故關於其經濟上之目的。亦以與他人共同爲通例。是以個

人者。非爲一家之家族。即爲公共團體。國家。會社。或寺院之一員。於是。一方以個人資格。支配一之經濟範圍。一方因血族關係。或目的關係。而當依於在何等團體之位置。從屬於其團體之經濟範圍也。

然此共同之程度。依於其組織而異。其一、各個人經濟單位。圖經濟上之利益共同而結合者（會社、及組合等）其基礎純爲自由結合。故其經濟範圍不廣大。而其及於一般經濟上之勢力。亦不如強制的共同經濟單位之盛。他之一、各個人經濟單位。皆不以自己經濟上之獨立資格爲主。其於經濟的關係。不過共同經濟單位中之一部爲己所有。而因以結合者。（如國家、府縣郡、市町村、寺區、學校組合、道路組合、職業組合、強制保險組合、及一家是）其基礎在於強制。依於共同需要愈益發達。有愈益擴張之傾向。故其及於一般經濟上之勢力。頗爲廣大。然共同之基礎。雖有如此之相異。而關於其共同員相互間之關係。及共同員與共同體之關係。其共同經濟的生產及消費之事。二者亦無相異之點焉。

第五章 經濟制度

經濟制度者。謂各人對於經濟現象。有繼續的關係。而貫通一定之主義於其中也。此關係可分爲二。其一、爲獨立經濟單位間之關係。其一、爲共同經濟之一員。對於其共同體之關係。依於此關係之異同。遂有以交換主義爲原則之制。與以非交換主義爲原則之制。

第一 交換的經濟制度

獨立經濟單位間。有(一)分業、(二)私有財產制、(三)契約之自由存在。故以交換主義爲永續的制度。稱之爲交換的經濟制度。或稱爲私經濟的制度。蓋自勞力之分業。進而爲生產之分業。各經濟單位對於其所生產之產物。乃有完全之處分權。(私有財產制)遂依之而得獨占經濟的利益。屬於其獨占之範圍。自有契約自由之保障。他之經濟單位。非提供(提出自己所有之物件)其產物。經彼之合意。則不得使用之消費之。以故各經濟單位之關係。不可不爲交換制度也。而依於交換所爲之相互合意。各表示自己之利益。故又稱爲私經濟制度。但各經濟單位間之關係。若因錯誤強迫詐欺等理由。欠完全之合意。豈非反乎經濟的原則之交換乎。然此

雖屬於交換的經濟制度之範圍外。而以其爲偶然之現象。故不得別稱爲制度。制度者。必爲一定主義貫通之永續的關係也。

雖然。各經濟單位間之交換的經濟制度。其範圍及方法。非無制限也。如國家經濟單位及公共團體經濟單位。其企業之範圍內。全不可謂爲交換的。又其他經濟單位之益業。亦因於高利法、勞動保護法、宗教、道德、名譽等。而加制限於交換之方法。余以爲此種經濟關係。爲制限的交換經濟制度。要之交換的經濟制度者。爲依於私經濟的原則。行於各經濟單位間之永續的關係。而有自由交換的制度。與制限交換的制度之分。其所謂制限的交換制度。並非交換制度之反對。乃交換制度之一種也。

第二 非交換的經濟制度

在共同經濟。其共同體對於其一員之永續的關係。不問其爲私法人。爲公法人。皆非交換的關係。而其一貫之原則。非爲各員各個之利益。而爲共同體之利益也。故其制度。稱爲非交換（共同）經濟制度。其原則爲公經濟的原則。雖私法上之會社。

及組合。素以私益爲目的。非如他之共同經濟。目的在於公益。故其原則似不可稱爲公經濟的原則。然此爲會社組合對於他經濟單位時之目的也。此等關係。雖公法人亦必圖自己之利益。是亦屬於交換關係。而爲私經濟的原則所支配矣。茲之所謂非交換的者。指稱會社對於其社員。及組合對於其組合員。正與公法人對於其公民之全爲非交換的者。毫無差異。而於其經濟單位內。不可不依於相當之公益主義。而受意思之支配。此余所以不問公法人與私法人。皆謂爲公經濟的原則也。余之所謂非交換的經濟制度。及公經濟的原則。雖限於法人。而更嚴密論之。即令個人經濟單位。其自爲生產。自爲消費者。亦可屬於非交換的經濟制度。但經濟之主管。以一人之單意確定。與以共同總員之意思決定者異。則不適用公經濟的原則。而常爲經濟單位間之私經濟的原則所支配。故不能容納於此中焉。

第六章 經濟要件

經濟要件者。謂經濟現象變動之要件。而經濟依之以爲發達之動因也。此要件之大別。有一般的要件。與特別的要件。二種。特別要件者。關於生產、分配、消費等。各項之要

件。故余於各論中論之。於此總論。論共通於經濟全體一般之要件。

關於經濟一般發達之要件。可分之爲三種。曰、自然的要件。曰、人身的要件。曰、社會的要件。

第一 自然的要件

自然的要件。分爲二種。其一、爲圍繞人類之外界自然。其一、爲人類本來之自然的事情。皆對於各社會的經濟。現出根本的異同。並發達的變化者也。所謂外界自然的要件者。謂如土地之外表、地質、氣候、自然通路、及土地之廣狹、並地勢等。是爲外界、自然的、異同及變化。所謂人類自然的要件者。謂如國性、長幼男女別、人口數。是爲屬於自然的結果之人類上異同及變化。試詳論之於左。

一 地表之異同 例如平原與高地之異同。又但就高地論之。亦有不便之山嶺多、與適度之波狀的丘陵多之異同。此之謂地表之異同。不但於交通之便否。生產之適否。企業規模之大小。有顯著之關係。即於特別利用自然力之場合。其關係蓋亦匪微。如平原利用風力。高地利用水利。足以證明之也。

二 地質之異同 如地殼之特性。土地成育力。鑛物含有質。是也。此等之異同。於農業鑛業之發達。有直接之關係。因之而於工業之發達。亦有顯著之關係。例如鐵道企業。及工業之使用蒸氣力。並基以發達之各產業。其於燃料之關係。所賴於地質實大也。若夫在森林經營不充分之場合。於燃料中石炭之存否。有重大之關係。更不待言矣。

三 氣候之異同 氣候之異同者。一方於土地之成育力。耕作之方法。動物之牧養上。有最著之關係。一方於人民之生活。及需要上。有至大之關係。例如依於溫帶地方。寒帶地方。熱帶地方。之別。並依其寒溫之長短。而關於人民之勞逸。及衣食住之需要。大有異同。是也。

四 自然通路之多少 可航行之河流。及連續之海洋多者。自能脫孤獨之狀態。而使其經濟為交易的。因之對於各處間自然的生產之異同。不必費經久之時日。及最多之勞力。而得為相均調。(通貨以均有無之意)貧產之地。得自豐產之地補充之。故其經濟之發達。較他之同氣候。同地質。而自然通路少者。必顯占優。

勝也。

五 地積及地勢之異同。地積之大小。有關係於產業種類之多少。而產業多種之國。較少種產業之國。獨能對於外國。爲經濟上之獨立。又地位之便否。能使一國限於內地爲交換。或能使之影響於國外。因此二現象之關係。故常惹起國防。及貿易上。至大之異同也。

以上外界的自然條件之異同者。視經濟發達之程度。轉能依於人爲而支配之。可使各國間。及各地間。外界的自然條件之異同。漸爲變化。例如吾人應土地之高低。而能變化原力使用之方法。以及對於地質之不良。則依於灌水肥料之手段而變更之。對於動植物之不足。則以有秩序之管理。及飼養法。繁育之。對於自然通路之缺乏。則建設人爲之通路。對於氣候。則依於森林培養等。有多少變更之。方從可知。視文化之進步如何。而自然的狀況。不無幾多之變化也。此變化者。或一國對於他國比較的現出。或各國協同一致絕對的現出。雖然。比較的變化者。當文化進步達於各國同程度之時。能使當初之自然的異同。盡歸於消滅。而再現出自然的條

件之同異。絕對的變化者。但能使當初之自然的大異同。爲多少之緩和。而不能使之全歸於消滅。故合此二者而觀之。可知無論比較的變化。絕對的變化。而各國自然的條件之異同。其結局終必留存。無所容於疑也。

六 人民之特質 稱人民者。謂住居於一定範圍內之人類的集合也。余關於人民。所欲加之於自然的條件中之事項。專以自然結果爲限。蓋人民之特質。在其氣質、品性、理解力、及體力之特色。適合於其國性。此皆不外自然之結果。故不失爲人類本來自然的要件之一。此國性之異同。直能及最著之影響於勞動之効力。需要之種類。生產之種類。經濟及政治思想之進步。並經濟組織之發達焉。

七 長幼男女別 如人類之出生、成熟、死亡、並移住等。全爲自然的現象之結果。故亦爲人類本來自然的要件之一。此要件之異同。所以於經濟上有重要者。因其於消費與生產之均衡。有至大之關係也。各國之生產力。依於人民壯成者之多。至於消費。則一切之人民關係之。而老幼者。不惟關係於生產之事。少。且其所消費。因其不從事於生產之時間多。故轉有多於壯成者之傾向。壯成者。一方必

維持消費時間多之老幼。一方又有必計自己的維持發達之負擔。此負擔者。隨人民中消費階級之多而增加。愈益增加。則消費與生產之均衡。愈呈逆況矣。又男女兩性之別。其及影響於生產力。雖不如長幼別之大。然如男女婚期上。最能力及至大之影響於人口之增減。故亦不得不認爲經濟上之重要也。

八 人口數之異同 於左記二種之方面。人口數之異同。能及效果於經濟一般之發達。

甲 人口數之異同者。可以支配存立於其上的共同經濟體組織之大小也。

蓋人口多時。其總體負擔力大。故適於造成有多費用組織之國家。而成立獨立之大國家時。所包含之一般經濟。其企業之規模。及貿易之擴張等。比較小國家。必有大異也。

乙 人口數有異同。則利用自然的條件之程度。異。又利用經濟的。及技術的。方法之程度。亦從而異也。

例如同一之土地。而人口增加。必有銳意盡用其現在生產力之傾向。又關之

之生產的勞力。其需要亦隨而增加。加之人口之增加者。可助長分業之勢。因之得完全使用技術上之利便。何者。人口增加。則販路增大。販路增大。則不難適用巨費之技術。此當然之事理也。

然論人口之多少。將以何者爲標準乎。曰。定人口數多少之標準。在於其人口之給足狀態。換言之。不外調查人口數。與生自其土地之食物量。而依於此二者之均衡狀態。以計算其多少。其人口之數。不足以充分使用其生自土地之食物。是謂之不足人口。若其人口之數。多於土地所生出之食物量。是謂之超過人口。但此超過人口有二種。其一。爲關係的超過人口。即人口數超過於現在食物量之場合也。其一。爲絕對的超過人口。即人口數超過最豐產土地之將來食物量也。

特是人口之增加者。雖有基於男女別經濟的困難之婚姻抑制。及關於婚姻並育兒之習慣異同。致國民之生殖。因而有多少之差異。然大概有速其增殖之傾向。無可疑也。反之食物之增加者。雖土地之大小及生產之多少。依於生產技術。

與經濟制度之發達如何。未嘗全無進步。然而土地既有限度。終不能如生產技術及經濟制度之得以一朝一夕爲改進。此外雖有外國產物之輸入。而亦不可多望。然則瑪盧薩斯之豫言。所謂人口常有超於食物量而增加之傾向者。大體上不得不認之也。若夫反對之者。如克利氏一派之樂天主義。謂人口增加。則勞力增加。而產物亦可增加。又如麻苦斯一派之社會主義。謂斷行經濟及社會上之根本的改革。則可得見總數生產之增加。然其所謂增加生產者。皆不過一時耳。至於不可遏抑之人口。新增加顯見時。呈出關係的超過人口之現象。遂有益進於絕對的超過人口之勢。總生產物。爲此增多之人口。所分配。必惹起一般之貧弱。況夫今日。因私有財產制。而生產物之分配。不能均等。致助長貧富之懸隔。其結果必有非常之困苦。如不衛生之居住。劣惡之食物。疾病。罪惡。死亡等。直接增加婚姻之困難。育兒之抑制。間接增加自然之勢也。特是因此而移住殖民及貿易於外國者。不無增加之傾向。是則人口增加之結果。非惹起經濟上幾多之困難。幾多之進步。而爲天然與人爲之抗爭乎。亦可謂一般之經濟。見淘汰於一

方而獲助長於他方也。然而移住殖民及貿易於外國者，不過自國民經濟的觀察，爲發達之餘地耳。若從純正經濟學上觀察，則不必。然何者？若外國經濟之狀況亦達於與己國同困苦之地位，則此餘地勢不得不消滅矣。故終必到達於一般的絕對超過人口也。

第二 人身的要件

人身的要件者，謂固着於一身之心的現象及其結果，可爲經濟行爲之動機，並影響於經濟思想及技術之發達也。茲舉其重要之三種：曰經濟主義，曰學藝，曰技術。

一 經濟主義 經濟主義者，謂常左右經濟關係人行爲之方針也。其爲此方針之動機者，雖有自利心、名譽心、公共心、他愛心、德義心、輕舉、免稽、懶怠、愛憎心、好異心、驕奢心、自負心等種種，而可有爲此主義之永續性質，且其活動之範圍極大者，實惟自利心與公共心，而德義心次之。其餘則舉不過微微之關係也。

甲 自利心 自利心之最狹義，純爲力圖自己利益之機心，而保持對於他人利益之自己利益。故就此意義而言，則自利心者，非共同經濟之基礎，而單爲

個人經濟之基礎也。此種機心。雖時爲輕舉、免稽、愛憎、好意、情怠心等小動機所妨害。致使個人之經濟行爲。不必常有勉圖最大利益之趨向。然此等之小動機者。不僅非永續的。且其活動之範圍亦狹小。故大體上不可不謂自利心爲經濟主義之重要動機也。

乙 公共心 與自利心對立而爲經濟主義之重要動機。且與自利心同爲吾人經濟生活之二大柱石者。公共心是也。世人往往以之與他愛心混同。而不知其性質全異。何者。他愛心者。不過依於訓練習慣之感情的傾向。匪惟不可行於一切之個人。且其方針。全在於廢自己個人之利益（如慈善是宗教家是）反之公共心者。其基礎在於人類之公共利益。此共同利益。不待訓習。人皆不期然而自覺之。且其自覺者。不但通人類發達之各階級而常存在。更不因之而全廢個人之利益。此余所以謂公共心與他愛心之性質相異。而同時不以他愛心爲經濟主義之重要動機也。抑余更有見地者。謂公共心即自利心之變體。蓋自利心與公共心之差異。不過一則計個人之自存而表現。一則計共

同體之自存而表現而公共心者。其共同體之經濟單位。對於他之經濟單位。不外基於廣義的自利心之活動也。

丙 德義心 德義心者。爲誠意、謹慎、忠義、謙遜、廉直、質素等。自保持之心。爲基於教習之點多。然與彼之他愛心。不永續且狹範圍者異也。關於商信用、使傭者及勞働者。此德義心之效用爲最著。又其所行之範圍。略爲永廣。故以之爲經濟主義之一動機。亦無不可。雖然不能單獨而永爲活動。且其活動之真機心。果出於此單純之德義心耶。抑出於複雜之自利心耶。殆未易判明也。故德義心者。較之自利心及公共心之勢力。可謂甚不顯著矣。

二 學藝 人智之發達。於經濟一般有重要之關係。無待言也。此人智者。始起自外界事物之智識。從幾度經驗之後。得知事物之性質。及其連續關係。於是單純之智識發達而成學藝。學藝中於經濟爲必要者。以專門的學藝爲最。即關於使用彼之原料及原力是也。例如農學、林學、鑛山、冶金學、化學、工學、技藝學。更進如博物學。皆屬之。又欲知各國之生活狀況。而依之以擴充商業。謀貿易於外國。則

不可不有賴於地理學及人類學之力。更進而爲維持社會共同生活之事。則法律學、國家學、社會學皆必要。不可缺。是故經濟學者。其於一切專門之學藝。皆有不可脫離之關係也。

三 技術 技術云者。謂吾人欲達所期之成功。而關於其行爲之智識。並智識之應用也。故各人自認爲從屬於自己目的之行爲。皆謂之技術。然而經濟上稱爲技術者。爲關於有形的生產。欲得良好成功之手段手續。今分此技術爲三種。曰生產（作成）技術。曰交易技術。曰企業技術。

一 生產技術者。謂達生產原料目的之技術也。如土地耕作原料之造成。及加工屬之。其於經濟之效果。在以之定產物數量及種類之異同。又依於企業技術之補助。而大異其效果焉。

二 交易技術者。可分爲二。其一、爲關於人之移轉物之移轉。及通信移轉之技術。其一、爲包含組織交換並交換制度。交換用具之名稱。前者爲因生產有形物。而連續生產技術與企業技術之技術。即關於道路、鐵道、郵便、電信、電話等。

爲運輸及通信事務之管理。是已。後者爲使交換趨於敏滑之必要技術。即關於商業及量衡、取引、通貨、銀行及信用證券之制度。是已。而其於經濟上之效果。在能使貨物移轉之遲速。人欲適應之遲速。及影響於生產之增減也。

八 企業技術者。謂以共同生產爲目的。而結合個個經濟單位之生產要素（土地、勞力及資本）之技術也。如勞力之分業、大企業之遂行、共同經濟的企業之施行、屬之。其於經濟上之效果。在惹起生產之增減及巧拙也。

第三 社會的要件

社會的條件者。基於人類成社會而發生者也。是亦爲經濟發達之動因。今舉其重要者。凡四。曰社會的組織。曰法律制度。曰自由競爭。曰慣習。

一 社會的組織 社會者。自要素同一之人類。與要素不同一之人類。所集合而成者也。故其中亦自包含數種之組織。謂之爲社會的組織。今大別此社會的各組織。爲合同組織、分業組織、支配組織、之三種。

1 合同組織者。依於要素之同一而自然的或任意的結合之組織也。其自然

的必要之組織。如親族、系統、人種等。依於自然的要素之同一者。屬之。其任意的組織。在政治上，如政黨。在精神上，如宗派、學事組合。在經濟上，如關於財產共有、產業合同、及交易各種之共同組織。依於目的之同一者。屬之。

此合同組織之發達與否。在經濟上於企業規模之大小。有重大之關係。蓋企業規模之大小。可發生生產費之異同。而惹起產物供給之多少也。

□ 分業組織者。基於要素之不同。而組織也。分爲社會上之分業組織。與經濟技術上之分業組織。二種。所謂社會上之分業組織者。基於產業之不同。而爲分業之組織。亦可稱之職業上之分業。例如商業、工業、農業、互相分業。而連絡以達共同生存之目的。是也。反之所謂經濟技術上之分業者。基於爲一種之生產。而必要之技術不同。於是數多之人。分業各技術。無非爲聯絡以達一經濟目的之組織。亦可稱爲勞動之分業。例如製造羅紗。而分業羊毛選擇、洗滌、乾燥、梳刷、織製各種技術。是也。

分業組織與合同組織之區別。又以從屬關係之有無爲標準。在分業組織。如

職業上之分業。依於其發達之異同。各業間有從屬關係之事。即如農業最發達之時。稱爲農業國。商工業寧從屬之。又商工業發達時。稱爲商工業國。農業又當從屬之。更如技術的分業。依於才能、智識、及經濟力、發達之異同。益有顯著之從屬關係。例如資本家與勞動者、主人與奴婢之關係。是也。反之在合同組織。人類因於要素同一之點而合同。各組織間無直接之連絡。故不生從屬關係之事。

此分業組織之發達與否。在經濟上。於各人各地至適之產業。熟練改良之機會。及產物之品質數量。有莫大之關係焉。

八 支配組織者。基於法律上之位置（即權力之異同）而成。如國家、府縣郡市町村及其他之公共團體。是也。一切之個人及合同組織。各異其利害之觀察。爲欲支配之。故有國家組織。一地方之個人及合同組織。亦各異其利害之觀察。爲欲支配之。故有府縣以下之公共組織。蓋彼之單純合同組織者。其利害之觀察同。故無權力從屬關係之必要。而在此公共團體。其利害之觀察。既異。

苟○非○依○法○制○以○定○權○力○的○從○屬○則○不○得○實○行○共○同○之○目○的○又○彼○之○分○業○組○織○雖○亦○生○從○屬○關○係○然○爲○基○於○經○濟○力○發○達○之○異○同○自○然○而○生○者○是○不○過○關○係○的○從○屬○耳○若○夫○支○配○組○織○之○從○屬○關○係○則○爲○基○於○人○爲○的○制○定○法○律○上○權○力○之○異○同○有○絕○對○從○屬○之○關○係○也○

因○爲○支○配○社○會○全○體○行○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而○自○營○獨○立○之○經○濟○生○活○（財○政）○者○國○家○也○於○一○定○之○區○域○內○從○國○家○所○定○之○法○制○行○立○法○行○政○（亦○有○司○法○之○時）○之○權○亦○自○營○獨○立○之○經○濟○生○活○（地○方○財○政）○者○府○縣○以○下○之○公○共○團○體○也○

支○配○組○織○之○發○達○於○使○經○濟○得○爲○有○秩○序○之○活○動○與○否○有○密○接○之○關○係○但○其○具○體○的○之○異○同○則○視○各○國○法○律○制○度○之○如○何○不○可○一○概○論○也○

二 法律制度 國家或國家所委任之公共團體其立法司法行政謂之法律制度而依於其事項可分爲六種曰私有財產制度曰自由交易制度曰刑罰制度曰保安制度曰助長制度曰財政制度

イ 私有財產制度 財產者。謂有所屬之價值。私有財產者。屬於個人經濟單位之價值也。價值屬於人。謂之獨占。獨占價值之範圍。謂之權利。而價值之獨占有完全者。有不完全者。其完全之獨占價值。謂之所有權。其不完全之獨占價值。謂之廣義的使用權。私有財產制者。謂關於此所有權與使用權之種類。及取得之、保存之、使用之、處分之立法。並關於此立法之司法、行政、諸制度也。如民法、民事訴訟法、登記法、並關於此等法之司法、行政、是也。其在經濟上。於貯蓄及生產之增減、分配之異同。有顯著之效果焉。

ロ 自由交易制度 自由交易制度者。謂以自由合意。爲私有財產及勞務之給付。不使各經濟單位恣意犯他人之獨占及自由之制度也。關於民法債權及商法全部之立法、司法、行政、皆包含之。如賣買、貸借、雇傭之契約。組合、與會社之設立、並解散。又手形、及商業證券、銀行、交通機關等。關於此類之制度。皆是也。

此法制於經濟上之效果。在於使交換、及分配之便否遲速。生多少之異同焉。

八 刑罰制度 刑罰制度者。謂對於加危害於國家及社會之安寧者。並對於加危害於個人經濟之自由與財產上者。而防壓之之制度也。如關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則之立法。司法。行政。屬之。此制度於經濟上之效果。在防壓一切之詐欺。強迫。危害。以補助自由法則之活動。而發達社會的之產業。

二 保安制度 保安制度者。謂關於國防。公共衛生。公共教育。公共救濟。並產業及勞働取締之豫防法制也。此制度者。依於干涉之程度如何。其範圍大有異同。關於徵兵令。及其他軍事法規。教育法規。各警察法規。各產業條例。地方制度。行政裁判法等之立法。司法。行政。諸制度。皆爲其所包含。而其及於經濟上之效果。在豫防詐欺。強迫。危害。以計產業之安全。與分配之平均也。

ホ 助長制度 助長制度者。謂保護產業及貿易。並助長之之立法。司法行政。諸制度也。如關於鐵道。船舶。銀行。產業之獎勵補助。並關稅政策。屬之。此制度於經濟上之效果。在及影響於幼稚之產業與經濟也。

ハ 財政制度 財政者。國家及地方團體。因行以上之立法。司法行政。爲必要。

之經濟設備。並供給足以維持而活用之之經濟手段也。是謂之從政務。財政制度者。謂關於公共豫算。租稅及其他公課公債。並會計手續會計監督之立法。司法行政也。此制度於經濟上之效果。在依於經濟上土地勞力資本之共同作用。而利用之於一般必要。及有利之事業。以節省總經濟上之生產費焉。此外自由競爭。與慣習。二者。依於後所說明。得推知其大要。故茲略焉。

第七章 經濟理法

法之文字。往往使人抱疑義。其在命令式。則法者。不屬於學。而爲關於立法的術之用語。而在直說式。則法者。爲原因結果之記述。而純正之學的也。若以經濟學爲實學。此理法當爲後種之意義。(麻薩兒氏之原論序文)然在俗用。則以命令的解釋經濟理法。視一定之行爲。而或評爲善。或評爲智。有此二種之疑義。故學者往往迷惑。時有某事可破經濟理法之論。雖然。原來學之理法者。即欲破之。亦無可破也。何者。理法者。純爲記述一般的事實耳。若強求類似之意味。則有所行者。反於其所期之結果。此亦不外爲經濟理法證明之材料。例如依於職業組合。及差別輸入稅之施行。以破經濟

理法皆不外於此意義也。

唯是學之理法者。僅有明示理法自身活動之效用。使吾人必自此理法演繹。得知前途之指導耳。其對於所記述之事實。既無何等之評論。亦未示何等之救濟。故此理法者。不能免全無意味與全無益之非難。雖然是共通於一般之理法。不獨經濟理法爲然也。然以他之理法比之。則余輩又信無此種非難之不當。蓋凡理學的理法者。先假定不變之情況。此情況有變化。則生出可變動原因。結果關係之新理法。吾人信有形理學。雖較經濟學之程度極高大者。而其事情爲不變。是所以稱此等之學爲正學也。例如數學者。其事情決無變化。而於一切之學問中。稱爲最正確者也。然在經濟。則不伴於其事情之靜的勢力。却伴於人間的感覺、情慾、情緒、嗜好之變化。故決無完全統一的理法之存在。完全的統一之不存在。則適用之範圍狹小。而有不能收多大效益之缺點。英國諸學者知其然。故爲避此困難。假定可支配人間之事情。而採擇一慾念（即對於富之人欲）不受範圍之制限。謂經濟理法者。如彼度外之力學理法。有引力以外之力。而此經濟理法。其度外之各種事情。較力學理法。更有多種之例外。

以余輩觀之。在各經濟問題範圍內之事情。其大複雜及大變化。畢竟不能以大規模。抽出一般法。若強欲作成一般法。殆不能爲用。故經濟理法者。無真實之定理。唯關於原因結果一般的傾向之表示耳。余深以此言爲滿足。蓋余輩之所謂理法。亦不外此概念也。

以上說明理法之概念。以下關於理法之種類。少有所論。

吾人觀察自然的現象時。有二種之事實相伴而現之場合。又有其一種次於他一種而現。其間恆有不變之關係。如二種之現象合同一致而現之時。吾人得爲如左之記述。即甲事件與乙事件。常爲同起是也。而經驗之結果。吾人可對於如此記述。附一般法則或規則之名稱。於此之場合。若更累廣且深之實驗。則此推定的一致。不過爲偶然之一致。或一致之連續。而於其現象與現象之間。別示無不變的之連結者。事亦恆有反之。而關於其一致綜合觀察。全立於堅固基礎之上。若此亦無規則之存。則自此外。人間實驗上規則之存者。更可以必其無有矣。

又有時可爲如左之記述。即甲事件之結果。常生乙事件。是也。吾人經驗之結果。爲此

記述以爲是不僅單就現象與現象而定其前後實其間亦含有原因結果之關係而更累實際之試驗則其規則之眞理當益益確實決無容疑其在或種學問研究記述上之事實而比較之以試驗所已感知之假定的法則依於實際之手段者不少於此之場合關於其實驗之一切材料屬於實驗者之責任而此實際之試驗不僅純與過去之記述的試驗爲一致且其所得自實驗中之實例亦見一般的之一致是可稱之爲理法無待論也何者有形理學之理法亦不外此意味如克蒲那氏行星動之法則皆莫不然但在經濟理法雖就既知一切之事實自一致之過去實驗抽出綜合爲欲決其正確經幾度試驗以迄於現在非不能使其一切之試驗臻於滿足然而經濟理法中如此正確者甚稀既如前論唯於各理學稱爲支分法則者在經濟理法中決可謂爲不少此法則者不外依於直接的觀察所定規則之集合故正適合於經濟學上一般所稱之原則何者經濟學若不認此原則則不能推定結果是將謂經濟現象爲非因果的現象矣唯此原則合同多數原因之結果依於複雜原因之複雜結果而成立極多複雜之性質故其中何種之原因果適當於其結果中何種之結果不能分明

然如此者。縱占經濟理法中之大部分。而吾人依此原則。足以卜經濟現象一定之傾向。故無妨稱之爲理法。夫余輩者。雖不絕對的主張經濟理法。然特於廣汎之範圍。爲然而自過去及現在實驗之。自有抽象綜合之法則。此法則於豫言將來假定的事情之結果。得爲有力之助力。無可疑也。博士麻薩兒氏。謂經濟學上之法理。爲直說體。表示傾向之記述。而非命令體。道德的訓示。實此之故耳。今舉經濟理法之重要者於左。

第一欲念順位法

此法則係依於般惠爾多氏所說述者。能合於實際之經驗者也。般氏之言曰。下位之欲念滿足者。更生高位之欲念。瞻朋司氏。以爲此場合。其下位之欲念。決非絕對滿足。其滿足尙未進於一定點。而求滿足高位欲念之感。較望此下位欲念之滿足更切。故當改此法則之意義。爲下位之欲念滿足時。更使高位之欲念現出也。蓋吾人之欲望。其對於變化而所望甚奢。常不讓對於分量而望。以故對於分量之欲望。尙未全滿。即求他之欲念滿足者。事所常有。故與其稱爲欲念順位法。不若稱爲欲

念變化法之爲優也。但二者並存之亦斷無障礙耳。

第二飽念法

此法則者。博士麻薩兒氏以之代效用漸減法之名稱者也。蓋效用漸減法。係瞻朋司氏襲里察多遮各姑司氏之用語。而此飽念法。實較彼先成立。大抵吾人之感覺。在一切之場合。非伴於物量之消費。以正比例進於滿足之程度也。吾人之滿足者。與對於吾人感覺所提供的物量之各增加。爲同樣之進張。而自是以後。其欲念。若非俄然停止。則必以漸減退。結局終歸於消失。而以上之增量。即一之滿足。已不復生。是之謂飽念法。

第三效用漸減法

爲需要法則的基礎之人性。其事實爲此效用漸減法所明示。博士麻薩兒氏就之立言如左。

貨物之全部效用者。雖每應其關係人保有高之新加而增加。然有時或不應其保有高之增加而增加也。唯其關係人之保有。若以一樣之割合增加時。則自其中可

生之愉樂當以漸減之步合爲增加要之貨物之限界的效用者。無論對於何人。大概每當額量之增加而漸減也是之謂效用漸減法。

第四報酬漸減法

凡關於產業其共同之生產要素中（土地、勞力、資本）其一爲不變他之一或二當增加之時其產業之產物大概必可增加。雖然若其產物之增加達於一定之限度時則與生產要素增加之比較必有見其減少之實驗。吾人於此場合以爲其產物從報酬漸減法。

在通例之說混用法則之論與其適用之論而僅論於同一土地增投資本及勞力之場合。然此法則者若以法論之更得廣其適用而不限於土地特別之場合。但實際之適用僅自然之場合耳。

第五報酬漸增法

在假定於漸減法項下之事情若產物之增加較關係生產要素之增加而見其多之時則可謂從報酬漸增法其適用如製造產業得依於組織之改良使生產之規

模增大又人口雖增加若其平均的個人之勢力無衰頹之現象則彼等之集合的生產力從其人口多大而益益增加故衆多的國民產業亦常見其從漸增法也。

第六不變報酬法

凡增進產業之規模時其產物之生產費大概爲比例的變化然若原始產業益見困難（此場合報酬漸減法行）而製造產業依於組織之改良益呈美況（此場合報酬漸增法行）兩者相殺則吾人於一般之經濟得見確實之均衡即產物與勞力出費爲比例而增進也於此場合不變報酬法乃現。

第七需用供給之法則

無論如何之產業需要多則價格高需要少則價格少供給多則價格少供給少則價格高換言之凡物價者依於供給需要而決定也是謂需要供給之法則。

第八生產費之法則

供給自在之產物其價格爲其生產費之多少所支配畢竟有使其價格與生產費爲同額之傾向謂之爲生產費之法則。

第九不偏法

凡在同一之公開市場。關於一種之物品。於同一時。無二個價格之存在。此法則可謂爲代位法之別例的法則。何者。此種法則。其代位之貨物。常與其被代之貨物。基於同種之假定者也。但若其當事者。有充分之知識。力求自己之利益。而於同時。同處之場合。如同種之品。較需要之人多時。即以無論對於何人。得不支拂爲條件。是此法則不時常見。其不能適用於實際乎。然而吾人者。以爲當有如斯之傾向。無容疑也。

第十代位法

凡二種以上之方法。有可生同一之結果者。吾人可選擇其有實效而費最少之方法。若於此場合。參酌一切之事情。而二者之費用同一。則採用何種之方法。固未可定。然其間。苟有少許之差異時。則可舍其一而取其一是謂之代位法。

但此法之實行。不但關係於其代位之得實行與否。又關係於當事者之程度。有得行此代位之智識與否。及有依以減生產費之觀念與否。故若以爲必要。當明示之。

於定義中也。

此外如人口法則。グレシヤム法則。交互相償法。勞銀法則。地代法則等。甚爲顯著者也。(後段詳論)

第二卷 價值成立論

價值者。與德意志語之 *Worth* 相當。英語中有 *Value* 者。亞丹斯密氏分之爲 *Value in use* 與 *Value in exchange* 之二義。然則斯密氏之用語。所謂廣義之「*バリュ*」者。即與廣義之價值相當。而關於「*バリュ*」一語。有許多之解釋。如英國學者之中。夏多緯及巴奈司。則以爲人之認識。如卡列司及阿耳卡。則以爲存於物之購買力。如麻枯洛多及瞻朋司。則以爲相關係之事情。關於「*ウエルト*」一語。德國學者之中。如洛宜耳羅意曼氏。則以爲人之思想之結果。如米托氏。則以爲有用之程度。要之。依於一般之學說。可分價值爲二解。其一專主張依於人之認識者。其一則主張存於物之性質或能力者。雖然。價值之發生。不獨歸於人欲。又不獨爲物之性質。蓋無一人欲。而得有價值之理。亦無無能充人欲望之物。而得有價值之理。故推究價值之究竟。不外於以物之性狀應於人之欲望。而成立者。所謂價值者。非人之欲望。其物亦非物之性狀。其物而實生於心。與物之間。一種之關係也。以主觀察之。則認爲滿足之程度。

(主觀的價值以客觀察之。則認爲物之對物力(客觀的價值)合是二者觀之價值者亦一抽象的名稱而已。更換言之。即價值者。爲經濟學之主眼。而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之關係也。是以余輩先於本編第一章。論人之欲念之理法。次於第二章。論述物之效能之理法。蓋以證明人欲與物能。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二者之相待。而後見價值之成立也。

第一章 人欲

人欲(即人之欲念)者。爲人類的感覺、感情、情欲、嗜好、之發動。而當其缺如。則感苦痛。當其滿足。則覺愉樂之心的現象也。

此缺如與滿足之關係。苦痛與愉樂之關係。皆所以成心的現象之兩端。而爲比較的之感覺。若其一存在。則其他滅亡。其他增長。則其一消滅。換言之。非愉樂即苦痛。非苦痛即愉樂也。故補足缺如。求去苦痛者。即所以求滿足。就愉樂。而欲就愉樂。不外於去苦痛。欲求滿足。不外於補缺如。是以人欲(即心的現象之好傾向)者。即因於救助其缺陷而得以滿足之也。

心之缺如。有三階級。一即對於生存欲念之缺如。二即對於發達欲念之缺如。三即對於驕奢欲念之缺如。此三種之階段。爲各個人之心狀。亦同時爲社會萬衆之心狀。故社會之萬衆。亦得分之爲三段之欲望。即生活之欲望。便宜之欲望。奢侈之欲望是也。而生活必要之欲念先滿。然後及於便宜之欲念。便宜之欲念既滿。然後欲充奢侈之欲念。是即所謂欲念順位法。故社會之三欲望中。生活之欲望。最急而最厚。便宜之欲望。適在中位。奢侈之欲望。最緩而最薄。此亦人之常情也。各人雖有各種之心狀。缺乏。而其欲念之發動。自有緩急之別。於是應於此觀念之緩急。得以見價值之成立。而有大小之別。故僅觀察欲念順位之靜態者。則充生活之欲念者。當成立大價值。充奢侈之欲念者。當成立小價值。理有固然也。

然而人欲者。常能變動。愉樂之極。漸生飽倦。苦痛既久。漸能忍耐。而其飽其忍之間。人之欲念。固存滿足之形。此滿足亦非永久的也。忽明忽滅。至於新生變化之時。則爲欲念之緩和計。而充此欲念者。漸次有小價值之成立。此即所謂人欲飽忍之法則也。亦即自動態而觀察之心性也。

至動態第二種之人欲者。所以證明人欲變化法也。自此法而論之。則人之欲念。除依於人欲以外者。而變動之外。即欲念自體。亦能自爲變化。而其變化者。有一定之欲念。既已充足。忽不以爲飽足。而更求其增進者。亦有全於他之方面。而從新擴張者。前之欲念。稱爲人欲增進。充此增進之欲念者。可成立極大之價值。後之欲念。稱爲欲念擴張。雖充足新擴張之方面者。可成立極大之價值。而因有此擴張之方面。於是充足減欲及廢念之方面者。當變爲小價值。或全歸於無價值。未可知也。

如以上所述。凡順位之欲念。飽忍之欲念。增進及擴張之欲念。求所以充足之者。存於人欲以外之物及其物能。從可知前述大小各種之價值。非僅以人欲之靜動而成立。必不可不依於物及物能之存在也。

第二章 物能

物能（即物之效能）者。即物之所以。應於人欲之性狀。而固着於物之本質。以成一體者。於體則稱爲物。於用則稱爲能。細別其內容。一曰性質。二曰形狀。三曰位置。皆物的現象也。凡物之性狀。硬軟黑白。極其千差萬別。其對此之社會萬衆之人欲。亦千差萬

別。有欲硬厭軟者。亦有就黑去白者。而對於欲硬之人欲。有硬性之物。生昂大之價值。對於好黑之人欲。有黑色之物。生昂大之價值。然雖從於萬別之物能。應於千差之人欲。有成立無限無差別的價值之理。而萬別之中。必有平等。人欲物能。固有各種無限之差別。同時又於其中而生相似之點。故合異集同。則萬衆之人欲。必多相類。萬物之性狀。亦多相近。於是彙集萬衆之人欲。而應之以萬物之性狀者。先不可不分其性狀。爲生活用、便益用、奢侈用之三類。其次細別各類。而分爲適應於最多人欲之性狀。與適應於較少人欲之性狀二種。更關於此各種。而分爲多適者。與少適者。世人稱其多適者爲良品。其少適者爲劣品。吾人得依於此。而自大體上。推定各物大小差別之價值。例如生計品者。米較麥可成立大價值。便益品者。橫倚子較立倚子可成立大價值。奢侈品者。錦繡較絹布可成立大價值是也。

關於異種之物品。吾人得依其物能之適否。而推定價值之大小。同時關於同種之物品。亦得依其物量（數量）之多少。而推定價值之大小。如觀察米五石與米一石之場合。此兩者既爲同種之品質（物能）若以米一石之全部。適應於人欲之價值。與米五

石之全部。適應於人欲之價值。相爲比較。不問而知米五石之價值。多於米一石之價值也。(全部價值)此瞻明司氏之所謂全部效用之理法。

關於同種物能之全部價值。雖如以上所論。依其兩者數量之多少。而生價值之多少。然若於前例之場合。問米五石之總量中。其各一部分一石之價值。則不必等於總量五石五分之一之價值。何者於此場合。雖其各部一石之物能。決無異同。然對於各一部物能之人欲。其向背。不必同一也。例如吾人平均每日所消費之飯米。其全量爲五合。試均等之爲五分。假定減其最後一合之食料。吾人尙不甚感苦痛。再推而上之。若復減其第二部分之一合。則稍感缺乏矣。更減其第三部分之一合。則吾人明覺其有害。再愈益減之。吾人之病苦。乃益嚴重。而至沈淪於飢餓之悲境。故吾人對於此飯米之欲念。第一部分之一合。爲最急最厚。第二部分以下。遞降至最後部分之一合。爲最緩最薄。依此而後分之價值。較前分之價值爲減少。如是則部分價值之多少。實與數量之多少。成一反比例。此爲瞻明司氏所謂最終效用之理法。

要之人欲與物能。爲價值成立之要素。而人欲之向背。與物能之適否。及物量之多少。

所以顯出價值之大小及多少之理法。如以上所論述。故物也者。本無有價值物與無價值物之區別。而惟有有價值之場合。無價值之場合。價值大之場合。價值小之場合。價值多之場合。價值少之場合之差別也。

第三章 物能之種類

物能者。當物之應人欲之時。有以其自然之性況。即可適應人欲者。有必經由生產之手續。始得適應人欲者。因是區別爲自然物能與生產物能之二種。

第一 自然物能

自然物能者。爲不依於生產。而存於自然之物能。而其自然之性質形狀及位置。即可適應人欲者。例如日光空氣。水之常狀是也。米耳氏之所謂自然貨物者。其性狀殆同於此焉。但雖爲此等之自然貨物。亦有不經由生產之手續。則不得適應人欲者。於此場合。不可不有生產物能。無待言矣。

第二 生產物能

生產物能者。謂必經生產之手續。始得適應人欲之物能。一般學者之所謂經費貨

物者。即此種物能之性狀也。蓋自然物能。雖於應給人欲之效用。爲必要不可缺。然而人者。與鳥魚異。不得僅依據之以爲生活。而必於自然物能以外。得多數之應給。此等應給。非經由生產之手續。不能顯出。故欲發起此物能而作成之。則生產作用爲必要。於是經濟學上。不得不以關於生產物能之問題。爲最重要之問題。

此生產物能。可分之爲終極物能及手段物能之二種。終極物能者。謂對於一般所謂生活或娛樂的人欲。爲直接應給之性狀。例如食麪之效用是也。手段物能者。謂當生產終極物能之時。爲必要之生產手續。例如麪之製造。有必要之材料器具。即小麥、鹽水、煎爐、薪炭之效用是也。但此區別者。非絕對的。而爲關係的。何者。如鹽及薪之效能。常不必供手段的效能之用。而可直以之供飲食及取暖之用。是亦無異於終極的物能也。

第四章 生產之物能

生產者。果謂何耶。斯密氏謂對於物體。而生固着的價值之勤勞。塞逸氏謂爲造功用之義。米耳氏謂爲造有形之富之義。麻枯洛多氏以爲引出之行爲。故謂之爲提出於

市場之義。洛宣耳氏謂爲創作貨財之價值。而增進之之義。費里跋氏謂爲依於人類之行爲。而抽出物之用能之義。余輩以生產爲物能之生產。而非富之生產。故大體上。於斯密及塞逸之定義。固表同意。而於定其範圍之點。欲借用麻枯洛多氏市場提出之文字。是以余輩之所謂生產者。不獨謂原料之產出。如變更其形狀。或保存之。至移之於有用之位置。凡此等順序的作用。皆包括之也。換言之。即作成適應人欲的物能之作用也。

吾人依於以上之定義。可斷言生產爲作用而非勤勞。蓋生產者。不僅依於人之勞力。而不外依於畜獸器械等之動力及原料。及自然作用之結合也。所最可怪者。英德一般之學者。殆皆以生產爲人之行爲或勤勞。而當其說明生產之要素。又列記自然與勞力。夫既以生產爲人之勤勞或行爲。則生產之要素。可限於勤勞。自不得以勤勞自然。並稱爲生產之要素。此吾人所以不以生產爲勤勞也。然所謂生產者（生產之人）云者。即係指稱人格。如給付自然勞力資本之各個人格是也。（地主勞力者資本家等）又稱爲生產業者或企業者云者。即謂受此等之給付。或自統合之。而主管生產

之獨立經濟人格（如農業者、工業者、商業者）是也。

第五章 生產之種類

生產者。爲物能之生產。而物能者。爲物之性質、形狀、及位置。故依其物能的作用之順序目的及效果。得區分各種如左。

第一 原產變更及轉所

物能有階段。故生產之作用。亦自有順序。依此順序。而區別生產。則爲原始的生產。變更的生產。轉所的生產之三種。

一 原始的生產者。謂如耕作、採鑛、牧畜、養蠶、漁獵、植林。凡關於採養原物之生產作用皆是。自物能觀之。可謂爲性質探出之生產也。關於農業鑛業牧畜漁業林業等之土地資本勞力。及其管理一切之作用屬之。

二 變更的生產者。謂對於自原料作用所得之原物。加工作而變改其形狀之生產。例如以棉花紡績綿絲。以銅鐵製造器械。以木片製造紙是也。自物能的觀之。可謂爲其形狀之生產。凡關於世之所謂製造業工業之土地資本勞力。及其管

理一切之作用屬之。

此變更的生產。更得細分爲半成生產及完成生產之二種。

甲 半成生產者。其作用在以原物爲原料。而加工於其上。使之有可爲完成品材料之物能也。關於製絲、紡績、煉鐵、冶金之生產屬之。

乙 完成生產者。其作用在以原物或半成品爲原料。而加精製於其上。使之有可充終極人欲。及完全使用之物能也。如織物、器械、精糖之製造屬之。

雖然。有稱爲半成。而直可以應給人欲者。亦有稱爲完成。而尚須更加工作。或不過純爲完成手段的物能者。故半成完成之區別。爲關係的。非絕對的。吾人當先定一定之目的。而後可以定完成、半成、粗成之作用也。

三 轉所的生產者。其作用在取原始生產採取之原物。或依於變更生產之加工物。而移轉之於變形生產之地。或終極使用之地。爲必要之保存運搬及交易也。關於運輸業、倉庫業、取引所販賣業等之土地資本勞力。及其管理一切之作用屬之。

第二 自用生產及他用生產

自用生產者。生產之主格（亦稱爲各經濟單位之主管者或經濟人）單爲應給自己之用。而以獨自經濟生產之是也。反之他用生產者。爲應用於交易之目的。而以社交經濟生產之是也。在文化未開、各人孤立之時代。純以自用生產爲生產。因之而一般之人欲。以個個獨立應給之。自文化漸進、人欲發達之後。交通頻繁。社交之關係。愈益密接。非依於各人之技能。自然之狀況。及生產之技術上爲分業。則不能應給一般之人欲。於是擴張自用生產。而兼行他用生產。至分業愈益發達。如現在社會者。竟有不爲自用生產。而概行他用生產之趨勢。換言之。即今日者。各人皆不爲自家直接之用而生產。反爲他人而生產。交易各人之生產。以應給相互之欲念。即所謂間接生產也。但在邊陲之農家。分業尙不盛行。故以自用生產爲主要之生產者。尙不少云。

此自用他用之區別。亦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何者。此種區別。但依於觀察範圍之不同而相異耳。夫在於一社會之內。以差別的觀察之。則各經濟人之生產。雖有

自用他用之別。然若擴張經濟之單位。以一社會爲一經濟團體而爲平等的觀察。則可謂各人之生產皆社會之自用生產也。更進而以宇內爲經濟之單位而觀察之。則又可謂各國之生產有相互爲他用生產之狀況也。

自用生產與他用生產者。其目的之所在亦相異也。自用生產之目的爲生產技術上之結果。而在於產額之多少。他用生產之目的非生產技術上之結果。而在於依其交易以得經濟上之利益。故自用生產僅可稱之爲生產。他用生產直可稱之爲收益。然其爲目的之實質雖相異。而以最少之經費欲得最多之結果者。則全相同也。

第六章 生產之要素

如前章所述。生產爲原產、變形及轉所之作用。而爲採取、培養、製造、保存、運輸、移轉、各業務共通之名稱。故不問其爲如何之場合。各作用者。皆直接或間接受天然之補助。及加以人類之力。而始得遂行。因有此等之作用。故稱發表於外部之行爲爲勞動。或稱之爲勞力。稱圍繞於人類外界之天惠爲自然。或稱之爲天然。換言之。即天然者。供

給人類以各種之天惠。人類者。發憤以支配天然。或利用天惠。而生產其物能也。雖然。使徒有天然之惠。及人類之勞働。而無資本以維持之。仍不得使生產之作用。就於完全。故稱天然勞力資本三者。爲生產之三要素云。

第一節 天然（或稱爲土地）

天然者。爲生產要素之一。即謂以一定之面積、原力、及原物。爲生產之場所。又以生產之原力、及原物。與於吾人者也。

第一 地積

地積者。謂填充空間一定之位置。其土地自然之實積也。而以生產之場所與吾人者。即所謂生產上之天惠。

第二 原物

原物者。謂存在於地積內或地積上之動植礦三界之天惠物。其主要者。即生產之原子也。

第三 原力

原力者。謂存在於地積內或地積上。活動於外界之諸種天惠力。吾人依之。而享有生產之動力者也。其中如植物發生力。及動物繁殖力。稱爲有機的原力。或稱爲養分。如重力、彈力、膨脹力、風力、水力、光熱。則稱爲無機的原力。又如電氣力、磁石力。則稱爲理化的原力。

經濟學上土地之定義。如上所述。故吾人當使與地理學上之土地有區別。地理學上之土地。雖漸次得爲經濟學上之土地。然在未與吾人以生產之場所。及生產之原力原力以前。則不得稱之爲經濟學上之土地。故其範圍。較經濟學上之土地爲狹義的。而單爲田野、山林、宅地、鑛區、通路、河川、沿海等固有土地之總稱也。

土地及於生產上之效用。稱之爲土地之生產力。而土地者。雖分各種之種類。然其生產力者。其大體依於左之四要件。而有差異。

一 氣候之寒暖 土地者。依於其地積所在位置之氣候。而及於生產上之效用。亦隨而異。

例如熱帶地方。其一切之植物。無不繁殖。而在寒帶地方。殆不適於農耕。是可謂依

於氣候之不同。而生產力有差異也。如日本中北兩方。產松最多。在北緯三十度以北。則榲之類多。北緯三十度以南。則黑松之類多。其在琉球臺灣。則棕櫚、芭蕉、榕樹之類多。是亦基於同一之事情也。

二 地表之形狀 土地及於生產上之効用。又依其地積之外表形狀而異。山地大概不如平地之適於耕作。又雖在平地。而水利不通。或岩石多者。則耕作之事。亦有所不宜。更如植物。亦依其種類之不同。有僅適於高燥之地者。有僅適於低濕之地者。

三 地質之良否 土地者。依於其所含有原力及原物之異同。而及於生產上之効用亦異。

蓋植物者。從地下岩石之分化砂土中。採取加里及磷酸。又從地外採取含窒質（含窒質者。可化成「アンモニア」及硝酸於土壤中者也）以致生育發達者。換言之。植物者。分解動物的原素。與礦物的原素於土壤中。而吸收其養分也。普通所謂地質之良否。及土地之肥瘠者。蓋謂此養分之多少耳。

地質之良否。亦可依於地質內所含有礦物之多少而定。蓋礦物之種類及多少者。如前所論。不特支配養分之多少。且可依之而給與工業上之原料。以其効用及於一般之生產者也。

基於土壤之養分。及含有礦物之多少。而地質有異同及良否者。能使各國之生產。有自然的異同。例如英美比之以鐵。石炭著名。法蘭西以絹布。葡萄著名。日本及意大利。以養蠶著名。德意志及奧太利匈牙利。以森林及穀物著名。俄羅斯以金礦及良馬著名。以及瑞典拉威之學材。瑞西之水力。工業。土耳其之山羊。印度之棉花。藍。緬甸之米。呂宋之烟草。朝鮮之人參。澳洲之羊毛。加拿大之水產。美利堅之穀物。玖瑪之砂糖。臺灣之樟腦。馬來之香料。波斯之阿片。皆基於地質之特種生產也。

四 地位之便否 土地者。因於其地積所在位置之便否。而其生產之場所。亦異其効用。

定地位便否之標準。以其適於生產之必要諸條件。及消費事情與否而定。蓋其位置不適於產出及製造之諸條件。或遠隔於消費市場之時。則必連生產條件於產

地。又自產地運產物於消費地。此運送之難易。不僅關於運輸方法之便否。即於產地生產條件之多少。並消費地消費量之多少。亦有關係。總之。依於生產條件具備之難易及消費事情適當之難易。而及於生產之效用。必有異同也。

關於農產物之生產。其地位之分配。洵有一定之傾向。德意志之鳩連氏者。有關於孤立國之研究。蓋以都市爲消費之中心點。而環繞之各耕地。有於同一生產條件之下。爲階級的擴張之傾向。其階級分爲五。即第一、菓園。第二、牛乳業。第三、密耕及粗耕之穀田。第四、森林。第五、牧畜是也。雖然是特關於農耕爲然耳。如彼鑛業。其產物之種類。既不得任意變更。又如工業。爲其生產條件者甚稀。故無論何業。皆不得如農業之地。可以爲正規的之位置分配。余輩以之適用於各國各地之狀況。而信其爲大誤也。

第二節 勞力

天然之物質。除日光空氣及水之外。其他各種。皆非無論何時何地。及何人之欲念。而即可以適應者也。是故使此等天然之物質。有適應於或所、或時、或人欲之資格。則不

得不需於人之勤勞。蓋天然之物質。爲土地之所供給。而物能之發達。爲人的勞力之結果也。所謂勞力者。以其體而言之。則爲人。然而人者。爲生產之人格。而非手段。故以各個之人格而觀察之。則勞力者。不外於以生外部之結果爲目的。而以人之心的與體的動力。爲原物之產出。變形。轉所等直接間接之作用也。換言之。勞力者。非目的自體。而爲對於目的之手段。行爲。其行爲之目的。乃在於其行爲以外。使生結果。如彼之歌舞遊戲。直以行爲自體爲目的者。則非此之所謂勞力。然有非以有形之物體。而表現於行爲者。亦不得不謂之勞力。縱令其發動之後。忽然五感消失。而一旦其發動仍表示於五感之上者。（例如講演說話）即可稱之爲勞力。總之其行動非爲目的之自體。而其行爲之結果。顯發於行爲以外。即勞力之特徵也。

勞力之重要。因文化之進步而變遷。其始勞力之單純。不過爲天然產物之占取。殆全不必加以工作。例如採集菓實。打捕野獸。以之爲食物。以其獸皮爲衣服。以及木幹石塊骨角之類。殆皆仍其自然。以之爲武器。或器具。而使用之。爾後雖漸趨於巧妙。乃始用各種之器具。以補助勞力。然而生產上重要之位置。尙爲人類之手的勞力。及至文

化愈益進步。人類益利用天然之力。器具益精巧。而日益複雜。殆以機械製作產物之全部。而勞力不過爲機械之運用。及監守而已。故占生產上之要位者。始爲自然中爲勞力。終爲機械。雖然。今日之狀況。尙不過於或種之生產（用器械之生產）有此顯著之現象。而一切之生產。不必皆然。且無論何種之生產（包含用器械之生產）無不需要幾分之勞力者。故勞力爲生產之要素。決無容疑也。

勞力之種類。依於勞力所占生產上之地位。而區別之。一曰生產計畫之勞力。二曰技術上監督之勞力。三曰執行勞力是也。一二兩種之勞力。專爲心智上之勞力。其中如定生產計畫。則不可不調查生產之條件。方向。範圍。種類。故必有待於學術商業。及其他經濟上之智識。例如選定建築之場所及材料。又定工事設計之圖案。其技師之勞力是已。又所謂監督勞力者。於生產計畫。並基於此計畫之範圍內。指示一般之方針。而定執行上必要之標準。而監視之。及計畫勞力各部分之連絡。並爲商賈之指揮。例如工事監督者是也。此種勞力。亦非僅依於製作圖案及書類之多少（即其行爲之有形的物量）而決定者。其重要者。在屬於自己指揮監督之下。其監督行爲之成功。

如何。而決定之。故亦當置重於心智的勞力。反之執行勞力者。殆全毋容心智上之決定。而從於一定之指揮以行動。例如石工、木工之勞力是已。此種勞力。其性質上之異同。範圍甚為狹小。故其異同之結果。及於生產上之關係。較之前二種之勞力。亦極微焉。若夫計算成功之大小。則依於勞働者之年齡。及勞働之分量。最易於判定之也。再從勞力適用之方面。而區別勞力之種類。一曰直接生產勞力。二曰間接生產勞力。直接生產勞力者。謂直接生產物能之勞力。例如採取、培養、製造、加工、運輸、移轉之勤勞是已。其特色在於得結果之迅速。而易知其分量。反之間接生產勞力者。謂補助生產物能之勞力。例如發見、發明、教育、感化、政治、醫療、代言、之勤勞是已。其特色在維持結果於久遠。而其範圍亦廣大。唯是此種勞力。其得結果甚遲緩。且不易測知其分量。故米耳氏謂之不生產的勞力。雖然決不可輕視之也。

真不生產的勞力。謂之徒勞。徒勞云者。謂適用於生產方面以外之勞力。既不為直接之生產。復不為間接之生產。而為遊惰之民所投之勤勞也。夫經濟學上之勞力。為關於生產物能之勞力。故夫勞力之不能直接間接、生產物能者。即非經濟的勞力。而非

吾人之所當論。獨是一方非經濟的勞力多。即足以致他方經濟的勞力少。匪特此也。即維持此經濟的勞力之資本。亦將爲徒勞者所浪費。故吾人於研究經濟現象之時。亦論及之。蓋此徒勞若進一步。則爲戰爭戰爭者。驅富於生產的勞力之壯丁。使於生產外爲勞働。而以妨害其他之生產。滅却既經生產之物能也。然戰爭者。雖較之徒勞。更多弊害。而其實徒勞者。全無經濟目的之存在。戰爭者。時或有經濟目的之存在。如近世之戰爭。其迫於國民之經濟而開始者。往往有之也。

勞力及於生產之效用。謂爲勞力之生產力。而其生產力之程度。依於左之要件而有差異。

第一 氣候之寒暖

勞力者。依於氣候寒暖之程度。而異其勞力之效用。凡氣候之極寒極熱者。皆足以減殺勞働力。如印度人之怠惰。「エスキモ」人之遲鈍。可以證之。又同在溫帶地方。而南部與北部。堪任勞働之程度。亦有多少之差異。更進而細論之。即在一國之內。而依於各地之氣候。並各季之寒暖晴雨。亦足以致勞働程度之差異。此盡人所

知之者也。

第二 性能之差異

勞力者。依於各人固有之性能。而異其生產之效用。就各國民而觀察之。如英人富於剛毅性。德意志人富於智力。法蘭西人富於意匠。美國人富於起業心。意大利人之伶俐。希臘人之商智。皆其特質。又如荷蘭人長於磨金剛石之術。日本人巧於手工。中國人能耐過酷之勞勳。及其他土耳其人、朝鮮人、墨西哥人之怠惰。此皆人種的性能之差異。不可不認也。認此差異。然後可說明各國生產發達之異同焉。

更即一國內觀察之。則即人之性能。亦當認爲有先天的差異。而其差異常現於理解、判斷、注意、誠謹、巧拙之間。此差異者。於生產之時間、原料及器具之使用、心身之衛養。大有關係。足支配各個生產之效果。

第三 男女長幼之別

勞力者。依於性格年齡之差異。而異其生產之效用。蓋男女兩性者。其勞勳力自先天的而異。因年齡之增加。遂益有懸隔之傾向。依或學者之所計算。則謂壯年男女

之勞働力。殆成一與二之比例。而其手力者。在三十歲之時。成九與五之比例。若夫不論男女。而年齡之長幼。關係於人之勞働力。更不待說明而可知也。唯是關於其年齡之取捨。當以如何之年齡。定長幼之別乎。則可曰。勞働力最盛之年齡者。在自二十五歲。至於四十五歲之間。是則勞働年齡。不過二十年間耳。然而吾人欲更加多少之餘地。自二十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於其間爲勞働之分配。信爲至當也。

第三節 資本

資本者。非如土地之爲天然物。亦非如勞力之爲人類固有者。不過爲加勞力於天然物。其所得結果之一部而已。故稱土地與勞力爲生產之原主要素。稱資本爲次位之要素。然此純爲歷史的起因之區別。而在今日之經濟界。則資本者與土地及勞力。同占生產最要之地位。而其所以爲生產界之重鎮者。自此以下研究之。

第一款 資本之定義

資本之定義如何。爲經濟學上未定問題之一。學者各異其見解。而資本之內容及範圍。迄未得一定。此宣白路易之經濟書中。枯侖渭夫鐵之所明言也。蓋資本一語。在希

臘及羅馬時代。謂對於利息之貸付元金。不外貸付貨幣之義。迨中世時代。利息禁止之後。一時擴張其意義。貨幣以外之貨物。亦包含之。及中世末。因貴金主義之發達。復再限於貸付貨幣。然至重農學派起。乃反對此用語。此派中丘耳果氏之言曰。無論何人。若其每歲所得之價值。除償其所費外而有餘。則可貯蓄其所餘之價值。而其貯蓄之價值。無論貨幣或他之物件。皆爲資本。何者。貨幣可代表他之物件。他之物件。亦可代表貨幣也。如丘氏之說。其所謂貯蓄之價值。可謂能識資本之本體者。然關於其作用。無何等之說明。故資本之定義。尙不完全。其說明作用。而下資本之定義者。以亞丹斯密氏爲始。彼之言曰。無論何人。若有充分之資產。足以爲一月或一年間生活之資。彼必舉其大部分而使用之。以爲再得歲入之計。而除此必要使用之額。即其資產之大部分外。復以其餘充直接之生計。是故人之資產。可分爲二。一爲謀得歲入之部分。一爲充直接消費之部分。而其欲用以謀得歲入之部分。可稱之爲資本也。依斯密氏之論法。則資本之爲資本。不可不依其所有者之意思如何而決定。其次爲米耳氏。以盡力於資本之研究見稱者。其言曰。『天然勞力之外。不可無第三之生產要素。此種要素。乃

自過去勤勞之產物中。而節省之貯蓄物。即資本也。」米耳氏之定義如是。然此不過爲資本之起因。故米耳氏更着眼于其作用而附言曰。「資本對於生產之效用。在爲勤勞者具備必要之家屋、器具、材料及扶持其企業中之勤勞者。以此等之必要物。而供給於生產的勞力者。皆不可不推定爲資本。」然而米耳氏既欲依於作用而決定資本之性質。又欲依於人之意思如何。而決定資本之性質。故復繼續而言曰。「但資本之決定爲資本者。非依於商品之種類如何。而唯依於其所有主之意思如何耳。彼所有主之意思。若有使用之於生產上之決心。則爲資本。若有使用之於娛樂上之決心。則非資本也。」然而麻枯洛多氏。以米耳氏之定義。爲失於狹隘。更立言曰。資本之大部分。雖爲過去勤勞之結果。然如果實、穀物、畜類、魚類等。不可稱爲人類勤勞結果之資本者甚多。若信用、若土地、若職業上之秘訣、發明、商人之主顧。皆足與莫大之收益於其所有者。是尙不得稱爲資本乎。凡經濟上之物件。因所有者爲娛樂或爲營利。有二種之用法。而其爲營利而用之於生產的時。是謂資本。故資本之決定爲資本者。在其用法之如何。麻氏之說。蓋攻擊米耳氏之論法。而視其意思之實行如何。以決定

資本之定義。其論理雖頗精銳。然置重於個人之觀察。而輕視物之性質。至使巴奈司氏。因一誤而再誤。更於此論理進數步而立論曰。「資本所有者之意思決定。不若資本使用者意思決定之爲確實。意思之決定。不若決定實行之爲確實。決定之實行。又不若實行的結果之爲確實。故以既使用於生產上之資本。而後發生新資本時。是實資本之所以爲資本也。」然此特爲資本使用之效果耳。若必以資本使用之效果。包含於定義中。則必以其新資本之餘潤。存在於資本中爲必要。果然則可稱爲資本之時期。無由認定之。而其結局。將不至自經濟學中抹殺資本之名稱不已也。

於是洗齊苦氏論資本有二義。又謂縱令依於個人經濟之觀察。而資本之作用與效果。亦不可不區別。其言曰。

依於商人間普通所行之意義。則謂資本者。與餘潤於所有者。而可以使用之富也。然所謂資本者。自有二義。何則。所謂富者。自社會觀察之。不與以何等之報果。而唯與餘潤於所有者之個人者。往往有之。例如貸付資金於浪費者是已。凡資本之報果。依於分配上需要供給而決定。故此等資金。自分配論上觀之。謂爲社會各人所

集合資本之一部。唯是此等資金者。非爲增加勞力之歲入。故非生產論上適當意義之資本。蓋自生產論上觀之。則資本者。不僅對於所有者之個人。而必以其餘潤。與於一般之產業社會。而爲其所使用。吾人稱之爲社會的資本。反對社會的資本者。別有個人的資本之稱。是純爲基於分配論上之資本也。

以上洗齊苦氏所謂「與餘潤於所有者。而爲其所使用之富」此用語果定足包含社會資本之意義與否。雖不能無疑。然其不依於起因及效果。以決資本之定義。而着眼於物之作用。使資本之爲物。可自個人的觀察之。亦可自社會的觀察之者。則可謂適於經濟實際之立論也。

瓦古那氏曰。資本者。欲生產新經濟之貨物。以技術之方便。而蓄積之經濟貨物。自個人經濟上觀察。則謂爲收益手段。自國民經濟上觀察。則謂爲生產手段也。

余則以。生產中有企業期（年度）者。爲使用資本之定義。彼米耳氏稱之爲過去之產物。瓦古那氏稱之爲貯蓄之貨物者。顯以資本爲持越（存其餘之謂）年度之關係。余雖不言斷其非。然終不能以之完結資本之定義。蓋資本之定義者。不可不合其本。

體與其作用而組織之也。故先定其本體。則單稱爲產物而已足。蓋稱爲產物者。乃取既生產者而貯存之。固無待言矣。

資本之定義。先不可不表示產物之必要。如上所論。故贊同資本爲產物之說者。有柯翁氏及費里跋氏。然單稱爲產物。而不明示其作用。則不能與他之產物爲區別。以表資本之特色。是以從來多數之學者。關於其作用。或謂因欲得歲入之故。而先使用之。或謂以之供生產之用。及吸收新貨物之方便。而爲其生產上之手段。若是則所謂生產手段者。爲資本定義中所不可缺之要素明矣。唯是從來學者之所論爭者。在以如何之時點。定其爲生產手段。關於此點。英國系統之多數學者。置重於個人觀察。依於個人之意思而決定之。德意志系統之多數學者。置重於社會觀察。依於產物之社會的效用而決定之。然僅依於人之意思而決定。則不得明定一般之資本定義。若依於產物之性質而決定。則以生產手段生產貨物者。又僅限於器械及原料之類。故資本之定義。仍不得完全。是頗爲至難之問題也。凡已生產之產物。無非以之充人欲之消費。其直接供人生之消費。或經過生產手段。而間接以供人消費。斯二者固必居一於

此。然問其果出於何途。則不可不問其產物之性質。可以前定與否。例如器械、原料、及耕畜之類。本因以爲生產手段而生產者。故徵之於其成立。固可謂爲性質上之生產手段。反之如衣食、及燃料之類。則不得稱之爲生產手段。不過其生產之後。依於人之意思如何。或直接消費。或必經過生產手段耳。故於用法上。不可不謂之爲生產手段也。

其次所謂手段者。乃對於目的之用語。故對於或種之事物。爲手段乎。抑爲目的乎。因其觀察範圍之異。而有異同。如費消物者。自消費之社會經濟觀察之。固可稱爲目的。而自個人經濟觀察之。則不可不稱爲手段。故約言之。則所謂生產手段者。不可不依於產物之性質上。及用法上而決定。且不可不依於社會經濟上。及個人經濟上之觀察而區別也。

余輩就以上所論。而先下定義曰。

資。本。者。可。爲。生。產。手。段。之。產。物。也。

更就右之定義。而說明之曰。資本者。謂爲生產手段而生產之產物。（性質上之資本）

及爲生產手段而使用之產物。(用法上之資本)而有社會的資本與個人的資本之別也。純正經濟學上之所稱資本固包含社會的及個人的兩資本。然有必異其觀察者。當論述及計算之時。則各依其範圍而爲區別焉。

第二款 資本之種類

資本者。爲生產手段之產物。如前款所論述。而其種類。則因於觀察之廣狹。供用之長短。變種之雖易。有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特別資本與代表資本之三種區別。

第一 社會資本及個人資本

此種區別。依於經濟單位之廣狹而定。洛多柏耳氏首唱之。繼經瓦古那氏之修述。至成 *Volks kapital*, *privat kapital* 之用語。從瓦氏之意義。則有生產新貨物之技術的手段者。始稱之爲社會的。或國民的資本。反之個人的財產。彼因欲自其財產。得地代利息之收入。而以收益之手段使用之者。稱之爲個人的資本。然余輩不欲如彼所論。以生產手段與收益手段之區別。定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之區別。而

因觀察點之異同。以爲區別社會資本及個人資本之標準。蓋既依此標準。則社會資本云者。可謂爲自社會經濟觀察之產物。而個人資本云者。可謂爲自個人經濟觀察之產物。而在社會經濟上。不得以之爲手段者也。

屬於社會資本者。一曰材料品。二曰用具。三曰生計品。其內容如左。

一 材料品 爲勞力之目的物者……粗生品、助成原料、半製品

二 用具 補助勞力者

甲 器械……器具、耕畜機械等

乙 建物……工場、店舖、耕舍、倉庫、市場之類

丙 設備……土地改良（排水、灌溉、開墾）

丁 機關……交易及交通之用具並機關

三 生計品 維持勞力者……衣食住

屬於個人資本者如左。

一 享樂的販賣品……各販賣商所陳列之雜貨飲料等

二 娛樂的貨品……遊船遊車馬及貸本之類

三 借貸資金……………銀行及其他金貸業者之資金

故存於消費者手中之娛樂品。及各產業者並消費者所有之貨幣等。可謂不屬於何種之資本。無論何人。皆無異論。獨是不以土地爲資本。及以生計品爲非個人之資本者。爲德意志學者多數之所反對。雖然。自經濟學之基礎言之。既以土地爲生產之要具。謂與他之資本。異其性質。故置之於資本之外。因主義上不可以之爲資本也。至於生計品者。本爲娛樂品之一種。德意志之學者多以爲非資本。故總括之。而編入於個人資本之內。然余依於英國之學派。先認之爲資本。更編入於社會資本者。實以其爲維持勞力之生產上之手段也。

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之區別。一自社會經濟上觀察。爲生產之手段。一自經濟上之特別關係（即私有財產及交易制度之下）觀察。認其爲個人之生產手段。依於此點。而兩者經濟上之性質及效能。亦自不相同也。社會資本對於經濟上之效能。有左之三點。

一 使社會之生產容易。

二 增進社會生產之結果。或改良之。

三 保持社會長時間生產之結果。

社會資本。不僅包含生產上必要之材料、用具及生計品而已。且能使既存之資本。適用於相當之方面。或與土地之原料原力。相輔而行。又生產必要之材料及用具。故曰。社會資本者。在於社會經濟上有使生產容易之效能也。匪特此也。且如農業之肥料、助成材料。或工業之機械。此等資本。能與各種之作用。相輔而行。可以增加產物之數量。改良產物之品質。故曰。社會資本者。有使社會增進生產之結果。或改良之之效能也。且能使其所增加改良之生產物。永保持其價值。例如店舖、倉庫、及其他之保存設備。因有資本。可以保存其產物。而無毀損消滅之虞。故曰。社會資本者。有使社會永保持生產結果之效能也。

個人資本。在於經濟上之效能。有左之二點。

一 享樂品之個人資本者。爲交換之手段。而對於個人經濟。與以職業及收入。其結果之所至。雖亦使社會資本。生多少之變遷。然大概以同種之個人資本。供同

種之享樂品產業。致使社會不能享資本之效果。而社會之資本。於以減少。

二 享樂品之個人資本者。雖其結局亦入於社會經濟。而爲其所消費。然往往使生產之力。即於腐敗。

第二 流動資本及固定資本

此種區別。以供用於企業期間之長短爲基礎。學說亦復紛紛。如亞丹斯密氏者。大別社會之貯蓄總額爲三部。第一部。爲所有者之消費。如衣服、食物、住家、家具之類。而不生利潤者也。第二部。謂之固定資本。不變所有主。而生利潤者也。第三部。謂之流動資本。必變所有主。而始能生利潤者也。

米耳氏解釋流動資本曰。流動資本者。因一回之使用。而資本遂不存在之貨物。或於同一之生產。不能爲同一之用之貨物。例如因材料及勞銀。而使用之資本是已。又解釋固定資本曰。固定資本者。有長時存續之性質。不爲移轉。當行其職分之時。不以前之使用而即消滅者。如建築物、機械、器具、土地之改良、運河、道路、船渠等屬之。麻枯洛多氏。則依於單純之個人的觀察。採此區別而論之曰。資本者。以營利

之目的而使用之者。厥有二法。其一則所有者保存之。其二則所有者以之離於自己之手。而與利潤同時收回是也。從普通之用語。則前者謂之固定資本。後者謂之流動資本。然此區別者。非自物品之性質而出。乃基於人意決定之用法如何。故於同一之物品。或以爲流動資本。或以爲固定資本。即所有者以賣却之目的。生產一物時。則爲流動資本。若以所有之目的。而得收入時。則爲固定資本。換言之。賣出一物。而每次收回其代價者。是謂流動資本。反之保存其物品。僅取得利息或借料。是謂固定資本也。瞻朋司氏以爲流動及固定之區別。寧採自由及投下之區別而論之。曰。資本之主要者。即爲實物及勞銀。而材料品者。不過附從之資本而已。且從普通之用語。不以鐵道及船舶爲資本。鐵道及船舶者。不過代表投下資本之分量。故前者可稱爲資本。後者可稱爲投資。亦可稱後者爲投下資本。前者爲自由資本。所謂投下者。因欲完成企業。而消費其資本之謂也。是則投下資本者。直至企業完成之時。然後收回當初之資本。亦有經過長時期。而收回之者。對於此長期收回者。一般稱爲固定資本。以一回收回者。一般稱爲流動資本。然而鐵道者。余不稱之爲固

定資本。蓋鐵道決非資本。不過資本固定於鐵道耳。何者。資本者非鐵道。而不外爲建設鐵道所費之衣食。即勞銀也。如瞻氏之所論。則既以衣食住爲資本之主要。而稱之爲自由資本。於自由資本既投下之後。稱之爲投下資本。且謂其以投下之一回。收回報酬者。不得稱爲流動資本。於長期收回者。亦不得稱爲固定資本。是未免陷於個人的觀察之弊也。蓋僅以個人的觀察。則資本之區別。全爲用法之區別。誠有如麻枯洛多氏之說。雖然。自社會的觀察之。則材料、器械、及衣食住之間。亦自有性質上之區別。即如瞻明司氏之說。謂其所投下之自由資本。其所作成之物。適於消費。則其消費自爲短期。而報酬之收回。亦自迅速。如材料品者是也。即可稱之爲流動資本。反之其投下自由資本所作成之物。若適於長期之存續。則其消費亦需要長期。而收回亦自遲緩。如器械等類者是也。即可稱之爲固定資本。柯翁氏曰。資本之種類。得自性質上區別之爲三種。一曰絕對永存之資本。二曰比較的永存之資本。三曰不定存續之資本是也。所謂絕對永存之資本者。如住地及道路之類。有無限存續之性質。所謂比較的永存之資本者。如家屋、工場、衣服、家具、器具、器械之

類。有比較的長期或短期存續之性質。所謂不定存續之資本者。以一回之使用行為。全然消費之者。雖然。若個人及社會欲保存之。則亦得爲多少之貯蓄。如材料、生計品、燃料之類屬之。從此區別。而明確分爲三種之資本。則可謂第一種者。僅適於性質上之利用。決不至於消費者也。第二種者。適於抑制消費而利用者也。第三種者。適於與消費同時利用者也。資本之性質。實有如此。故自個人的觀察之。如製造家屋及器械。而欲賣却者。可稱爲用法上流動資本。如以衣服材料租借者。可稱爲固定資本。然自社會的觀察之。其所謂最終之取得者。不外于一爲長期消費。一爲一回消費而已。果然則稱爲固定資本者。柯翁氏之所謂第一種第二種屬之。稱爲流動資本者。柯翁氏之所謂第三種屬之。蓋非無理也。唯關於個人經濟而立言。則不可不於個人之經濟上。觀察各種資本之區別。而自個人的觀察。必依於各人各時之用法而決定。故於此不得爲抽象的區別。不過從其各業體。得爲大體上之區別而已。且依黑爾曼氏及洛宣耳氏之說。則謂固定資本者。其所有者。得使用於數度之生產。流動資本者。僅以一回之使用而盡。而流動資本價值之全部。皆包含於

新產貨物之價值中。固定資本之價值。僅其使用之價。爲新產貨物之價所包含。依阿卡氏之定義。則謂易於自其生產業之一部。移轉於他部之資本。謂之流動資本。反之。僅對於當初所指定之目的。而使用之資本。謂之固定資本。因以上之理由。余於大體上。採流動及固定之種別。而其定義及細目。亦信其如左所述。

一 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者。謂依生產上一回之使用。而全部皆被消費之產物也。是故其全部變爲新產之貨物。社會上以新產物目之。而個人者。乃依於新產物之價格。以回收其資本。更以用之於將來數度之生產。故又有運轉資本之名。總之以一期收回。而以數期運轉者也。而其所屬之種目如左。

1 原料品 原料品者。粗生原料及半製品之謂。例如生繭、棉花、羊毛、鐵、石炭、生絲、綿絲屬之。

2 助成材料品 助成材料品者。爲或種生產所必要之補助原料。例如紺屋

之染草、獵夫之彈藥、農夫之肥料，是也。

ハ 生產者之飲食物 飲食物者。維持生產上所必要之勞力。而使之加勞力於原料者也。

此外如販賣商、借貸商之地所、建築物、器械、衣服、機關。皆爲其個人經濟上之流動資本。

二 固定資本

固定資本者。謂使流動資本。即於固定。以爲生產手段之產物也。故此資本者。於一生產期之中。不過變其一部爲新產物。而其他尙爲同一之資本。仍然存續。無論社會或個人。對於其新產物或價格。不過以一期收回一部。總之以短期投下。而以長期收回者也。舉其所屬之種目如左。

イ 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者。謂如開拓、灌溉、排水、風除、牆圍、堤防。使土地自然之狀態。適於生產所用之設備。而與土地之本質。殆成爲一體。外形上不得區別之也。如耕地、宅地、道路之現狀皆屬焉。

口 建築物 建築物者。生產所必要之家屋、倉庫、工場、店舖、耕舍、市場等屬之。有容留勞力者。保存產物之效用者也。

ハ 用器及馴畜 用器者。謂生產所必要之器具機械。凡鋤、鋤、刀、鋸、水車、白釜、紡錘、滾罐、度量衡器之類屬焉。馴畜者。謂加馴飼於耕馬、馴鹿、力牛之類。以省略勞力。而代補其効用者也。

二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者。依於移轉產物之位置。而有効於物能之生產。其作用。在於使人與產物接近。如鐵道、舟車、郵便、電信之類屬之。

此外如劇場、遊船、貸本者等。爲個人經濟上之手段。皆屬於個人經濟之固定資本。

洛宣耳氏更案出無形資本。謂如修養智能並主顧及國家是也。夫果如洛氏之說。以修養智能爲資本。則不可不屬於固定資本中。然而人智之區別。其出於天然之生來。與出於人爲之修養。甚不分明。故區別先天的智能。與後天的智能。既屬困難。抑區別修養智能與勞力。更不易易。何者。智能對於生產上之效用。非依於勞力。無

由發表也。其次如主顧者。不外一種之信用。故若以主顧爲資本。則不可不以信用爲資本。然洛宣耳氏下信用之定義。謂爲依於提供對價之條件。得任意處分他人之貨財。果然則可知信用非價值。不過代表其反對給付之一條件而已。故余輩既以智能爲即勞力。而不以之爲資本。又以信用爲代表條件。而以爲非價值及資本之本性也。

國家者。果爲資本否耶。如狄鳩兒氏者。亦謂爲無形資本。然余以爲不如瓦古那氏之說。以之爲一經濟人格之爲愈也。蓋國家者。爲法人。而對於經濟界。供給以土地資本勞力。或需要之。以爲生產分配消費之主體而已。

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二者。蓋互有原因結果之關係。其始固定資本。依於流動資本而成。其繼依於固定資本之使用。而作成流動資本。然此兩者之中。亦有差異。其第一之差異。在於收回之遲速。流動資本之投下者。適等於各經濟單位經常費之支出。每於各生產期。消費資本之全部。而不外自新產物及其價格回收之。反之。固定資本之投下者。適等於各經濟單位臨時費之支出。而以短期投下者。不可不以

長期收回。故依於流動資本之生產。易轉換於他方。而依於固定資本之生產。則不便於轉換也。其第二之差異。在於產額之多少。依於固定資本之生產者。能節省勞力及原料品（流動資本）之使用。在個人則得使產額超過於生產費。在社會亦得利用其所節省之勞力及原料品。以施於他之生產。而增加社會之生產。反之。依於流動資本之生產者。比較的需要勞力之事多。故產額比生產費為少。而社會之生產。較固定資本之場合。亦無超過之理也。

流動及固定兩資本之關係。及其差異。如上所述。故吾人於大體上。舉其相異之效果如左。

一 創設固定資本。必減少流動資本。遂致一時各生產共通之運轉資本。陷於逼狹。而抑制他之產業之發達。

二 固定資本。不獨其創設之當時為然。即至開始作業。亦固定於其一生產。故不如流動資本之轉換自在。設一旦失其生產之要。或欲於他方。更興有益之生產。亦不便於轉資。故甚有妨於生產之擴張也。

八 然而固定資本者。能節省勞力及原料品（流動資本）而增加產額。且使流動資本之供給。日加豐富。

二 反之流動資本者。其作業上之使用勞力。較固定資本爲多。而產額比於生產費爲少。則其勞銀高而物價昂者。亦無足怪。

第三 特別資本及代表資本

資本者。依於作用之特別與一般。得區別之爲特別資本及代表資本之二種。特別資本者。其性質上有一定之作用。其可適用於何方向之範圍。有一定之限界。而不容易變換者也。前二項所論述之資本。悉與之相當。反之代表資本者。非特別之資本。即非真實之生產手段。而代表各種產業。極易於變換者也。貨幣及有價證券之類屬之。故德意志學者。謂此區別者。依於自資本之一種。而變換於他種之難易。而區別之者也。

關於特別資本。已於前項詳述之矣。故於此專就代表資本之特質而論述之。代表資本者。即對於特別資本之名稱。不外爲資本之代表物。如貨幣是也。而株券

公債及手形之類。亦不過證明此貨幣而代表之。若強從普通之用語。以貨幣爲資本。亦僅於代表他資本之點。得爲資本耳。大抵貨幣之爲物。可以爲手段。而不可以爲目的。無論自個人觀察。或自社會觀察。皆無所異。何者。無論何人。苟保持之。而不與他之產物相交換。則不能達其目的。是故貨幣者。與彼娛樂商品。異其性質也。如此。則貨幣者。雖常爲手段。而非生產之真實手段。多數之學者。以貨幣爲資本。且屬之於流動資本。洛宣耳氏於此。少有異論。謂貨幣者。自社會的觀察。無異於交通機關。故爲固定資本。自個人的觀察。以其一回消費。至變形而爲他物。故爲流動資本。果如此說。是與他之資本無異。此則吾輩之所不贊成者也。

洛宣耳氏謂貨幣與交通機關相同。夫交通機關者。能使人與物相接近。而變換產物之位置。反之貨幣者。決不如鐵道之能輸送貨物。棉花之能作成棉絲。衣食之能維持勞力。則不得爲生產之手段。而不過於交換制度之下。定單個經濟間權利之分配。代表一般的資本。總之貨幣者。不外於交換之代表的手段而已。或謂度量衡者。爲一般之交易機關。子亦嘗以之爲社會的資本及固定資本。而使屬於特別資

本矣。貨幣亦爲同種之交易機關。何獨非資本耶。然以余輩攷察之。度量衡者。第一非交換之手段。何者。無所謂交換之事實。惟社會及個人。欲測知其生產結果之大小輕重。故使用之也。即讓一步。謂度量衡爲交換之手段。然非關於交換之代表的與度量衡相異之點。而吾輩之以度量衡爲特別的資本。以貨幣爲代表的資本者。其理由亦在於此。依以上所論。余輩固以貨幣爲手段。然非以爲生產之眞實手段。單爲交換之代表手段。故僅稱爲代表資本也。

如右所述。貨幣固爲間接代表之手段。而非直接特別之資本。雖然。其代表之範圍。竟網羅一切之特別資本。爲普通的、必要的之效用。是實貨幣之特色。吾人所最宜注意者也。例如鐵道之爲資本。雖其效用甚大。爲重要之生產手段。然其作用之範圍。猶未免狹隘。僅以輸送人物爲限。不可以之織衣。不可以之耕穀。且其效用者。亦非能維持價值。其歸於損耗者有之。趨於廢用者亦有之。反之。貨幣則不然。可以之轉換於鐵道。可以之代表衣食。若以時間比較之。其充人之需要。較特別資本爲甚。

速。且其效用不隨時與地以生大變動而有必然之價值。是以貨幣之爲用較之特別資本反有廣汎確實之効力。從可知普通所謂資本者專置重於貨幣。正不外於此理也。

代表資本者。既爲資本之代表。如以上所述之作用。故較之特別資本。其特種之效果如左。

一 代表資本較特別資本。爲便於交換。蓋實物與實物交換之時。當事者雙方之意思。不易於投合。若有代表資本（貨幣）代一方之實物。則意思之投合可迅速。即交換之度數。亦因之而加多。

二 使資本之補充加速。而擴張生產。交換之取引易。產物之移轉速。則既投之特別資本。得因其產物之代價。而自代表資本（貨幣）以收回之。生產者更以此貨幣設備他之特別資本。則資本因以補充。資本既補充。則生產者得繼續其生產。而無休止之事。且得以增役勞力者。而擴張其生產。於是社會經濟上。亦得見生產之增進焉。

三 有獎勵生產助長投機之事。代表資本爲交換之代表的手段。故其品質及數量之變動。能影響於交易品之價格。其結果可獎勵生產。又助長投機。

四 用之無益之地者亦多。代表資本。非如真實資本之爲有限的作用。其對於一切之資本及消費物。有無限之轉換力。故比之特別資本。多用之於浪費之途。五 金利變動之不定。固定資本之賃料。及流動資本之利息者。依於資本之生產。各有特別之作用。推定其報酬（使用之效果）而前定之於契約。至於代表資本之金利者。元本之作用。無由特定。則不能推定其報酬。故當事者。依於各人之需給狀態而決定。由是而金利之變動。甚無常也。

要之資本之種類雖不一。而其主要者。不外材料、用器、及生計器。故於生產上爲必要之條件。無待言矣。其在今日。不得僅以土地與勞力。完結生產。必有材料及用器。始能耕作土地。必有衣食。始能維持生產的勞力。不容疑也。此吾人所以以資本爲生產之第三要素歟。

第七章 生產之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性質

土地勞力及資本三者。所以爲生產上之必要。且相助相扶。以完成生產者。已如上所論述。然非使此三種要素。結合共同而支配之。以經營生產者。則三者爲各個分離之狀態。無由期生產之完成。所謂使三者結合共同。以期生產之完成者。謂之企業。而生產之完成結果。又不必如其所豫期。是之謂企業之危險。

企業之必要。及其危險。雖在無財產制之場合。或財產制存在爲自用生產之場合。皆不得不認之。然如此等之場合。企業之危險。專在於生產技術上（物能及產額）之成敗。其稍有差異者。唯在無財產制之場合。危險之負擔。與生產結果之共有。同歸屬於一般。而在自用生產之場合。危險之負擔。與生產結果之所有。皆歸屬於企業之支配者耳。至於生產之組織。自自用生產之單純組織。進而爲複雜的自用兼他用之生產組織。又更分別而爲分業的他用之生產組織。以至於今日。則企業之危險。不獨在生產技術上之結果。即關於此結果之交換取引上（價格）損益。亦包含之。而其危險之負擔。與生產結果之所有。皆歸屬於其支配者。於是企業之支配者。乃結合三要素。負

擔生產技術上及價格上之危險。是之謂企業者。如各種之農業者、工業者、商業者、皆屬之。

米托虎氏曰。企業者云者。以自己之計算及危險使生產各要素共働一致而利用之。以行其經濟上重要之職分者也。

柯翁氏曰。企業者云者。計人的生產力與物的生產力之結合者也。

洛宜耳氏曰。企業者之特質。在以販賣爲目的。而自己蹈危險以從事於生產也。

企業者。發源於古代之自用生產。迨其後。對於應他人注文（定購製品）而生產物品之他用生產。漸漸認之爲企業。雖然。應注文而生產之企業者。其對於社會及個人之效用。不甚充分。故謂之不完全的企業。至於社會進步。分業發達。企業亦漸漸完全。所謂完全企業者。謂豫備社會需要。或呼起其需要之生產也。在現時之社會。雖尚有行不完全企業者。然各種之事業。漸次有完全企業發達之傾向焉。

危險之反對者。成功也。此成功者。就結合三要素所總費之犧牲。（即生產費、三要素之數量、又價額也）與依以作成之產物的產額、或價額。二者相較。而視其差額之存

亡如何也。故現今之企業者，不可不爲左之注意。

第一爲 欲節省生產費，及增加生產額。故關於生產要素之結合，及其補充，必考量適當之方法、時期、場所、數量、價額。且對於內部事業之秩序，不可不保持之。

第二 爲欲適應社會之需要。對抗他方之競爭。維持販路而擴張之。故關於其生產之數量、品質、形狀，不可不察社會之趨向，以發明之。發見之。改良之。且必調查同業者之資力、生產費、及生產額。

第三 爲欲決產物價格之結局。故於內外物價之變動，常調查其差異，而計量同種，及代用品之供給。又必徵證過去，攷察現在，而豫算將來。以選擇產物賣却之時期、場所、數量、及價格。

企業者，以如此計畫。經營生產。而其結果，不獨企業者之個人經濟見利益。即在社會經濟上，亦可生左記之效果。

第一 企業者，集中危險。而減他之危險。

事業之成敗，與收益之多少，集中於企業者之一身。企業者，乃因之舉全力以排除

生產上之危險。而使參加於此生產之勞動者、地主、資本家。其危險皆得豫避而豫防之。因此，而參加之生產的勞力、資本、土地，皆有增加之趨勢焉。

第一 企業者，使生產費減少。

現今之企業者，每不待他之注文。而連續資本及勞力之運轉。且企業者常有第一利害在於生產費之觀念。而專心爲事業之管理。故得節省冗費。且減少用具之毀損。因而可節省社會經濟上之生產費。而對於他之事業。供給其所節省之部分焉。

第二 企業者，應消費者之需要。而給以極迅速，且極善良的滿足。

企業者結局之成功。在於產物之價格。價格者，依於社會之需要。故企業者，有應此需要。而改良產物之傾向。匪特此也。完全之企業。不待他之注文。而多量生產。故當社會之消費者欲念發生時。即可以此佳良之產物充足之也。

第四 企業之成功。更增加社會之生產。

第一、所謂企業集中危險者。同時亦集中成功。故參加者之成功。有被歸於企業者之事。第二、所謂生產費之節省者。弊在減勞動者之需要。第三、產物價格之問題者。

爲企業者之成功。即爲社會上消費者一般之不利。此等諸點。雖屬於個人經濟。與社會經濟。不相調和之部分。然在行自由競爭之間。企業者所取得成功之利潤。彼斷不欲徒限於不浪費。自社會永專占之而已。必更投下於他人之企業資本。或供自己擴張成功企業之用。而其結果。至更增加生產要素之使用。於此之場合。每於彼取獨占利潤之一部分。給與各生產參加者時。足增加社會之生產。畢竟能使產物之價格。趨於平均。何者。彼企業者。缺三要素之一。即不能行其企業。又其企業之成功。必適應於社會之需要。否則不能回收生產費。故也。

第五 共濟企業及公共企業。能增進社會之幸福。

自第一至第四之效果。專就私益的企業而論之。然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自由競爭。失其勢力。致成企業之獨占時。則必以共同的自由競爭之方法。創起共濟企業。又對於獨占企業。擴張公共企業。此共濟企業。及公共企業者。得恢復競爭之基礎。而防獨占之弊。故等於完全自由競爭間之私人企業。而與社會經濟上之利益。調和其成功者也。其詳細。於次節所謂企業之種類中論述之。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

企業者。依其組織、目的、規模之異同。得爲數種之分類。姑先依其組織而分類焉。

第一 個人企業及共同企業

個人企業者。個人以自已的損益結合生產要素。經營生產事業。而自爲經濟上之獨立者也。此企業之生產種類及範圍。依於企業資本之多少而定。其對於勞力者之關係。視企業者之精神及道義如何。而有異同。又生產結果之損益歸屬於個人之一身。故其勤儉與用意最爲銳密。又因無他之掣肘。得自由爲計畫之決定及實行。故較他種類之企業。獨爲迅速且有效。因而其業務概可謂爲確實。然而資本之比較則甚少。其成功爲一身上之變動所支配。故業務之範圍不能廣大也。共同企業者。多數個人以共通的損益結合生產要素。共同經營產業。而對於外部則爲一體。對於內部則互爲團員。有各別之權利義務也。因有如此多數之共同計畫之決定及實行。不如個人企業之迅速。時不免有失機會及數次變改方針之事。雖然其資本及勞力之運用大。故得廣大業務之範圍。而其效驗亦顯著也。

此共同企業。更得依其目的而大別之。(一)營利的之共同企業。(二)共助的之共同企業。(三)公共的之共同企業。而如普通組合會社之類。屬於第一種。生產消費及信用之產業組合。屬於第二種。官業公有作業之類。屬於第三種。

第二 大企業及小企業

大企業小企業之區別。其以如何之標準而決定之耶。此種區別。本為比較的。故決無明切之標準。如費里跛氏。雖欲就經濟技術及社會的條件等。列舉煩細之標準事項而區別之。然終歸於徒勞。故余輩寧從通俗之觀念。先定國狀時代。然後以使用資本之多少。使用勞力者之多少。機械應用之程度。生產物之分量如何。為標準。而比較的區別之。謂大企業者。為投大資本。使用多數勞力者。据付機械。取扱(辨理)多額產物之企業。如大農業。大工業。大商業。株式會社。及公共團體企業之類。屬之。其不然者。謂之小企業。而自小企業變移為大企業者。稱之為企業之擴張可也。

大企業及小企業。既如前述。不外為比較的之區別。故可謂為大企業效益之點。即

爲小企業之短所。而爲大企業短所之點。即爲小企業之效益也。試先就大企業之效益而論之。

一 大企業之效益

大企業者。爲企業一般之效益。而於前揭之外。更有左之效益。

イ、使生產要素。得極有效之配合。更依於分業法之施行。而大生產之結果。

蓋大企業者。適於使用機械。施行分業法。故如後所論述機械使用之效益。及前所論述分業之利益。得併有之。因此。而減生產費。增生產額之理。亦最顯明也。

ロ、因事業上有一定之秩序。故能維持勞動量。且節約生產費。

蓋在小企業。無一定之秩序。而勞動之時間。與其勤惰。依於時而有消長。反之。大企業則不然。工場之設備既周詳。勞動監督之方法亦具備。而勞動之時間。勞動之勤惰。皆有一定之律。故關於其企業之勞動量。每日如其常則。而材料之消費。亦因之而爲有順序之連續。其結局。亦爲節生產費。而多產額量也。

八 依於大資本之經營。故企業者得取引上有利之條件。

蓋大企業者。有大資本。以購入巨額之原料。而販賣巨額之產額。故既得利用低廉之信用。以仕入（批貨）低價之原料。而關於販路擴張。更得利用低廉之廣告。及其他之方法也。

要之。第一及第二者。可直接對於社會。而增加生產額。第三者。可直接節減企業者之生產費。而間接對於社會。供給低價之產物也。故若為完全自由競爭。則大企業之效益。可謂普遍於個人及社會。然在自由競爭不完全時。則企業者。不必伴於生產費之減少。以引下價格。於此之場合。價格者。全從屬於彼企業者之政略。是雖不得直謂為大企業之短所。抑可謂為伴之之弊害也。

二 大企業之短所

伴於大企業之弊害。有對於個人經濟者。有對於社會者。然對於個人經濟之短所甚少。而對於社會者較大焉。

一 於業務缺熱心之注意 在小企業。起業者。依其自己利益心之所向。而有

以勤勉細心從事之傾。若組織龐大。則責任之中心離散。而從事者。不免有缺注意之點。是其於個人經濟不利之處也。

口 有價格獨占之傾向。大企業能增進生產要素之生產力。而節減生產費。使企業者。得取引上之有利條件。既如所論。故其勢之所趨。能驅其產物而投入於競爭場中。一舉而低落產物之價格。當此之時。一般之消費者。一時得享其效益。然因於一旦之低價競爭。而低落物價。同時。即可壓倒彼等從事於不良條件下之小企業。小企業既被壓倒。則彼大企業者。有獨占市場之傾向。於此場合。若復生他之有力競爭者。彼更依於低價競爭。而壓倒之。或與之締結企業同盟。而制限供給。更得扶植一大勢力。而獨占市場。引上價格。以計利益之壟斷。關於此點。實可謂大企業者。保障大資本家之狀態。而使市場之供給狀態。皆由於彼等之方寸如何也。如近時流行於美國經濟界之信託同盟者。其最甚者歟。

以吾觀之。企業之同盟有二種。一、專以國內獨占爲目的。他之一、以國際間獨

占爲目的。是也。而其以國際間獨占爲目的者。常消極的對抗在內國的外國企業者之獨占。又積極的對抗國外之外國企業者。是基於一種之團體的自利心。爲國際的自由競爭。以利及一國之經濟上。而其被競爭之市場。亦不甚蒙其害。反之。於國內爲企業獨占者。常與不利於一般社會。但其獨占僅限於一定之產物。例如限於原料品。則不能推廣而至獨占工業品之生產。且其獨占。亦非絕對的。而與社會之需要變動。有多少之關係。自不能爲價格之無限引上。況此外又有輸入品之競爭耶。故企業者。縱令達於獨占之狀況。而於一般之場合。常不甚引上價格。而寧以計企業之擴張。增加產物之供給。適當以維持市場之需要爲利也。

合以上觀之。總之大企業者。較之小企業。其效益大。雖其弊害不無稍有可憂者。然亦自有調和之傾向。且不至因之而沒其效益也。

然而大企業者。若對於不適行分業法之產業。則雖行之亦無效益。故因產業之種類。而其效益有差。例如在製造業、運輸業、鑛業。則有充分之資本。與相當之販路。適

於分業之施行。故依於大企業。得舉前記之效益。然在耕作農業。其性質上不能充分使用分業法。既如所論述。故爲不適於大企業之生產。但近時機械之發明。相繼而起。即關於農業。亦得應用之。而以稍稍廣汎之組織爲耕作。如穀類及芻草等粗笨的生產。無不得舉多少之效益。獨商業者。全不使用機械。又不甚需要勞力者。故對於分業法之施行。殆無其要。其不適於大企業。固無待言。唯至近日。在或類之商業。依於資金之合併。有多數大商舖代小商舖而起之事實焉。

第八章 生產之發達

生產之發達者。生產技術的結果。其物能及其數量。較常增進而現於產物之品質。及產額上。從人欲應給之狀態。認定其價值也。生產發達之條件。就當然之論理言之。在生產必要的要素。及企業之狀況。故余以爲關於生產之發達。第一、當論生產三要素各個之增進。第二、不可不論企業之增進。

第一節 土地生產力之增進

土地之生產力者。謂土地及於生產之技術的效用也。其基於氣候、外表、地質、地位之

異同。而有差異。既如余輩所論述。然而人爲之力。不惟能變更此差異。更能新增土地之分量。或改良現在土地之性狀。以促產額。及品質之增進。

土地之分量。及性質。固可依於種種之原因而增進。然其爲主要者。不外土地之開拓。及改良。耕作法之改良。肥料。及農具之改良。發明。並土地制度之改良等。數者而已。

第一 土地之開拓及改良

土地者。可依於開拓及改良。而擴張生產之面積。增加產物之數量。蓋土地之開拓者。能使不毛之地。爲生產之土地。而與交通之發達。及需要之增加。相輔而行者也。土地之改良者。均夷表地之高低。徹削不用之畦畔。整理所有。施行排水疏水之工事。以使生產之地積。有比較上之增加。而專依於生產者之協同而行者也。日本耕地之面積。凡爲五百萬町步。而明治三十二年。耕地整理法實施完成之結果。約徹削六萬町步之不用畦畔。以爲田畑地云。亦足以見土地改良之效果已。

第二 耕作法之改良

土地者。可依於輪換。栽培。休作法。大農法。等耕作方法之改良。而增加其生產力。輪

換栽培者。因利用土壤中之不同一的植物質。故時時變換作物之種類。以栽培之。例如在同一之耕地。換栽甘蔗、甜菜、或麥類、及馬鈴薯。是也。休作法者。時時休田。而促大氣之侵入。以便食化。使其壤土得再含同種植物之養料。例如三年間。以二年續耕。一年休田。是也。

大農法者。爲農耕之大企業。而利用大器械。以大規模耕作者也。故農耕之性質上。雖不能一般適用企業。然如五穀、葛草。於或限度內適用之。則有增進土地生產力之效用。但其效用。係伴於勞力時間、及監督之節約等。大企業以成者。故於此不論述之。

第三 肥料之施用及改良

土地者可依於肥料之施用。恢復其養分而增進之。以增加其生產力。蓋植物者。雖自地中之砂土。採收加里、及磷酸。自地外吸收自然的含窒質。故其養分爲新陳代謝。然自耕植加精銳。復遭風雨之掃蕩。而自然之養分。漸有不足之傾向。則不得不更以人爲計。養分之維持增進。然其養分。既屬自窒素、磷酸、加里之三者而成。則非

注加以包含此等之物質。不能達其目的。肥料者。即此等之物質。如糞尿、米糖、油粕、鍊、搾粕、乾鹽、大豆粕、紫雲英、燒酎粕、棉實粕、石灰等。有植物質、動物質、礦物質之別。皆能應植物之種類。補充其養料。併使壤土墳起。促進砂土之分解。其能與至大效用於土地之生產力。固不待言。唯是其要素之配合。不必得當。是以在一面雖有增加養料之利。在他面却有釀害之虞。於是乎對於人造肥料。有謀發明改良之必要。此窒素肥料、磷酸肥料、硫酸肥料之名。所由來也。大抵施肥之分量。依於各植物而不同。一若其量過多時。則釀植物之疾病。而葉病萎枝。終有不能見其結實焉。

第四 農具之改良

土地者。依於耕植所使用的農具之改良。而增進其生產力。蓋在歐美之大耕作。其所用之耕作機械。以一基足敵牛四十頭之力。其裝置之法。在於耕地之兩端。据付滾鐘。而以鐵繩連轉巨鋤。又其他。如用水器械。灌溉器械。皆有增進土地生產力之大效焉。至於牛耕及馬耕之問題。亦可以爲關於農具之問題。而從事研究。而一般之學說。皆以牛耕爲優於馬耕。蓋因牛以三歲之齡。能敵牡馬之力。其食料。不過秣

草菜滓之類。價不若馬所食之裸麥高。且其附屬具。亦以馬具之半價而足。其排泄物。亦較馬可生多量之肥材故也。

第五 關於土地之制度及機關之改良

土地者。依於其制度改良。機關改良。而促個人之勤勉。以增進其生產力。例如創設助長自作的小農之制度。及小作法之制度。土地抵當銀行。信用組合。作物保險。地租之制度。並改良之。則可保障各農耕者之希望。鼓舞對於土地之投資。救濟作物之危險。平均土地之負擔。故能促生產者之勤勉。表現其效果於產物。而增進土地之生產也。

以上爲土地生產力所以增進之原因。雖然。此生產力者。爲左記之四件所制限。

第一 土地爲地積所限

土地之分量。在地理上。既爲絕對的。而經濟上之土地。又僅爲地理上土地之一部。雖依於開拓。改良。及吾人所罕見之埋藏。並漸積。往往有增加之事。然其增加之前。不可無多量之勞費。及時日。而不易達其所期。故吾人以之對比於人口之增殖。得

謂耕地之增加爲限定的。在現今人口稠密之舊國。已有如此之傾向也。

第二 土地爲地質上之養分所限。

土地給與於植物之滋養分。不外土壤之化學的作用。故雖於或限度內。得依於肥料之施用。及改良。而增進之。然超越其或程點。則縱增施肥料。而比較的不得期收穫之增加。據枯耳曼氏之實驗。對於一町步。施六百斤之魚糟肥料。得收穫五千斤之乾草。然若對於一町步。投二倍之肥料。亦不過增收八百斤云。

第三 作物之被害。廣汎且頻繁。

土地者。露出於空間。而直接受旱魃、霖雨、風雪、雹霰、氣溫之激變。故其被害最爲廣汎。而作物之夭折。土壤之損壞。施肥之掃蕩。頻頻相繼而不已。加以浮塵子、螟蟲、病葉、萎枝之災害。舉不勝數。而其中如螟蟲之害。尤不易發見之。故豫防既甚困難。即事後之救濟。亦非根拔作物。殆無術之可施也。

第四 耕作者。不適於大規模之施行。

土地者。巨廣汎之方域。南北氣候相異。東西凸凹不一。加以因地質之異同。而作物

之種類及耕作之方法手段。甚有差異。故其耕作亦自不得爲地方的。且不得爲多種的。而不能以一律之規模。施行大仕掛（大組織）大概僅能就各小範圍之土地。分布資本及勞力。而其勞力又爲耕作之期節所妨。不便於行大分業。雖在比較的粗笨耕作。如五穀及芻草類。似可行分業之事。然亦自有一定之範圍。而欲其以大範圍爲目的。（如一郡或一縣）依於一律之組織。行分業統一之耕作。不可得也。若然則如彼之廣大其規模。擴張其分業。對於資本及勞力之出費。而益益增進生產力者。不可多望之於土地耕作之事矣。

由是觀之。則土地之生產力。有自然一定之限度。此限度雖非不動的。然漸漸有相近迫之傾向。若土地一旦遭遇此限度時。則在未爲如何之方法。使此限度移轉於遠以前。雖增加其投下之資本及勞力。而比較的不得增進生產力。其較之從來。僅以少步之割合。爲生產力之增進。而止。經濟上如此之傾向。殆爲唯一之法則。而稱爲報酬漸減法。或收穫遞減法。關於此法則。至後詳論之。

第二節 勞動生產力之增進

勞働之生產力者。謂勞力及於生產之技術的效用也。其因於氣候、性能、男女、長幼之異同。而有多少之差異。固如前所論述。然更基於天然或人爲。如人口之增殖。教化之進步。衛生之發達。使用之適度。報酬之多寡。分業之發達。皆足以增進其生產力。其結果。可增加產物之品性。及產額焉。

第一 人口之增殖

人口者。勞力之源泉也。故人口之增殖。爲增加勞働量之至大原因。彼其增殖之定例。已於既往年間。呈顯著增進之傾向。約以一百年增進二倍。而余輩依最近之實況。區別歐美各國。平均一年。以如何之割合爲增進。則英國爲千分之十二。法蘭西爲千分之一。又二分之一。德意志爲千分之十五。美國爲千分之二十。日本爲千分之十二。是除法蘭西以外。概爲千分之十二以上的增進。大約百年增加二倍之。既往事實。於最近各國之狀況。亦可證明之已。各國總人口數。既以如此之一定步合爲增進。則其總人口中。所有一定步合之壯勞者。亦當增加其數。故各國之勞働量。可謂比例於其總人口之增加而增進者也。

第二 教化之進步

教育及宗教之發達者。開導個人之智德。以改善勞働之實質。故勞力之生產力。必因之而大有增進也。今試舉普通勞働。依於智德之開發。而及於生產上之效果。如左。

一 易馴化於新式之便法 無智識者。僅墨守其所嘗習之技藝。縱有進步改良之便法。而彼無馴化於便法之素養。故不能脫離舊慣。反之。有教育之素養時。則事物之了解甚速。而能知改良法之利。且其馴化於改良法。亦至迅捷。故應於文明之進步。得享受新利也。

二 要監督之事甚少 蓋勞働者之智識時。則非一一授以精密之指示。不能適當以行其業務。從而不可不置常住之監督。附頻繁之制裁。反之。其智識開發。則能知事物之性質。且有先見。故但明告以一定之指示。與制裁。加臨時監督而已足。如此。節監督之勞費。而利用之於他生產。更與加勞働量。有同一之效焉。

三 損費器具及材料之事甚稀 無智識之勞働者。於器具之保存。及使用。既缺

適當之注意。又於材料之使用上。不能計測適當之分量。故不免有損毀器具。或污瀆之之害。及有過度浪費原料之虞。勞働者教育之必要。於此點大有關係也。

四 可使用精巧之器械。蓋器械爲不動物。而運轉之在人。故縱令爲如何有效之機械。苟運轉者不得其人。則不能舉其效果。而在精密複雜之新器械。對於其用法。順序。日程力。熱度。注油。障害等。要技術上之修養者甚多。非得有教育之要素者。終不能稱使用之任也。

五 可謹慎誠實以任勞働。單基於智識之修養。而具有先見者。往往不知誠實爲何物。關於此點。勞働者之德義心。又極爲重要。若有智識之勞働者。而兼謹慎與誠實。則其勞力之方向。必爲正當的。且繼續的。故及於生產之效可大。而此德義心之發達。若借宗教之力。則最簡單。最深銳。而最廣汎也。

勞働者教育之發達。專在於普通教育之擴張。及簡易的技術教育之發達。普通教育之擴張者。依於小學校設備之增加。及授業料之減免。義務教育之長短。而定。簡易的技術教育之發達者。依於實業學校之增加。卒業者使用之方法。及其他獎勵

助長之厚薄。而有差異。據吾人最近（明治三十三年）之所調查。則小學校之數。英國三萬校。法國八萬三千校。德國三萬六千校。歐洲之俄國。三萬七千校。奧太利匈牙利國。三萬八千校。日本五萬八千校。實業學校之數。在英法雖不得明數。而德國爲二百五十一校。俄國百十三校。奧匈國百三十八校。日本二百二十七校。則確實之調查也。由是觀之。日本之教育制度。頗稱旺盛。雖然。歐美諸國。於此等之外。又別有宗教學校之設備。爲國民授初等及實業之教育者。甚多。故不得單以前記之校數比論之也。

第三 衛生之發達

衛生者對於人身。豫防個人的及社會的危險。而計身體之發達。故於一般之人。爲必要之條件。固無待論。矧如勞動者。以體力爲生活之資。其身體常有遭遇危險之機會。得不更感必要乎。若衛生發達之時。勞動者依於食物。住居。及健康。可增進勞動之實量。及大效果於生產上也。

改良勞動者之食物。而低廉其價。且適於滋養時。則直接可增進勞動之實量。而強

健堅忍。能堪生產之繼續。所謂勞動者食物之改良者。依於滋養的食物之供給。勞銀之多少。以及飲食物、飲食具上、腐敗加毒之取締。而異其程度焉。

改良勞動者之住居。而低廉其家賃。則可慰疲勞。免疾病。而快活新鮮。能堪生產之繼續。所謂勞動者住居之改良者。依於家賃低廉的家屋之供給。勞銀之多少。污物掃除。下水、水道、及市街交通機關之設備取締。而有難易之分焉。

勞動者之健康。因伴於職業而起之傷痕疾病。及其近接之疫病、傳染病。而蒙危險。若工場及社會之衛生制度。完全發達。在平素則攝生滋養。在變時。則豫防、檢疫、消毒、隔離之制備。使彼等得不費而減少此危險。則不僅能維持勞動量。即一國、或一地方、產業之全體。亦得免疫病之蔓延。而防制生產上及貿易上之障害於未然也。

第四 使用之適度

勞力之生產力。依於使用之程度而增減。雖在或限度之內。可隨其使用而增加生產力。然而勞力者。本以人體為源泉。故與人體有密切之關係。而其使用之程度。若至與障害於人體。則反足以減勞動量。以故勞力之使用。有一定之適度。此適度者。

得依勞力之種類、事業之性質、勞動者之年齡男女、而以勞動時間之多少測定之。茲就普通之勞力而言。若其事業、在農業及商業之類、則勞動之量、概屬以仕事高爲目的之勞務、而不顯受時間之束縛。且勞動於露天之場所、故無過度之勞動。然在工業、則除自由之家內工業外、必須在工場、與衆工齊爲組織的之勞動、而依於時間、明受束縛。且立於嚴重監督之下、故往往供過度之使用。況此等之工場者、依於分業之方法、使用老幼男女各種之性格、故更有注意之必要。如幼少者、將來有可生強健勞動量之希望、若使用之過度、却無異於減少將來之勞動量、而於社會經濟上、最爲不生產的、固無待言。即採擇而使用之、然爲永遠之計、亦顯見其不利也。次如女子者、爲生育將來勞動者之源泉、若爲過度之勞動、亦等於減少將來之勞動量、以故不可不應其年齡、及體力、而定使用之程度。又其次、即爲壯強之勞動者、而使用上亦自有適度也。然而此等勞動之適度、依各國人種、及氣候之異同、又自有差異、故不得以一概論定之。

第五 分業之發達

廣義之分業。有社會的分業，及技術的分業，二種。既如總論所述。茲之所稱分業。特就勞働者之生產力而言。專屬技術的分業。謂之狹義的分業。技術的分業者。謂取或一種生產所必要之技術。分割之爲數多之小部分。而多數之人分力於各部也。例如針之製造。有十八科之分業。時計之製造。有百二科之分業。靴之製造。有六十四科之分業。是也。

自歷史的觀察之。分業者。其始行於一家內之男女間。漸發達。而爲職業之分業。更自一種之職業。生數多之分派。其分派之各一派。再生幾多之支派。如此。則自社會之進步。文明之發達。技術愈益細分焉。其生產上之效用。專在於勞働量之增進。今舉其重要之效用於左。

一 節省時間。增加物品之生產。各勞力者。各依其所長。而各在同一之場所。從事於同一物之製作。故彼之自一仕事。移於他仕事。措一器具。而採他器具者。其所應費之時間。可以節省。而得於所節省之時間內。製作多量之物品焉。據亞丹·斯密氏之所目擊。針一枚之製作。須十八回之手續。如以十人分擔之。則一日可

製作五萬枚。然若以一人兼攝十八回之手續。而十人各別製作之。則一日僅得二百枚之成功云。

二 增勞力者之熟練。日日從事同一之工事。故能益極精巧。此必然之理也。

三 促機械之改良發明。所從事之工事。愈益熟練。則心力皆有餘裕。往往能用不妨工夫之餘地。及思料。以幾於機械之發明。茲舉一著明之實例。當滑安氏發明蒸汽機關之始。使童子專從事於開閉機關之瓣。童子者。日日厭開閉之勞。而於工夫之餘暇。費種種之凝思。遂發明機關之瓣。可自然開閉之機械焉。

四 有節省資本之利益。蓋一人兼行各種之業。則需要各種之機械。如一人用五器。五人。則需用二十五器矣。若以一人爲一業。則一人以一器而足。五人用五器而已足也。

五 得撰各人性能相當之業務。生產之業務中。有簡易者。有複雜者。有細妙者。有粗大者。而各人之性能。亦有男女之異。有老幼之別。有好惡之差。簡易者。使老幼當之。因而可計勞銀之節省。複雜者。當委於熟練之壯丁。而給以高價之勞銀。

細妙者，適於婦女之纖手。粗大者，適於男子。且各人之所好者，則生產易舉。所厭惡者，則生產之效微。各依其性能而撰業，使分擔之。其效驗之大，可推測而知也。分業之利，關係於此點者，爲頗多云。

六 短減習業及轉業之時日，並勞費。若各人皆必習得一業之全部，或數業。則因而費年月，損勞費者，不少。反之，各人單爲一業，或爲其一部之技術，則不出數月，得豫習之。因而可節省至多之時間，與勞費。又在自一種業，轉於他業之場合，其弊亦同。而反之，亦可得同樣之利益。此其結果，可速增各人之勞働量。更可延而增進一國之勞働量也。

總括以上所述，可知分業之利益，關於各人之勞働量，關於起業者之生產費，及關於社會之生產費，其效驗，爲最著。如是則分業者，若配置得宜，顯有增加勞働生產力之效。以故分業之發達，爲增加一國之生產計，頗稱有效之條件也。雖然，分業者，亦有短所。苟失於過度時，則爲個人及社會釀害之原因。今試數分業之短所於左。

一 使人爲機械的，分業之法，僅用心於一業一術，而專練人力於一方。故除其

所常從事之業務外。未嘗用之於他。其固定人能。殆與機械無所異。例如有入於此。自幼少專從事於活字拾。年既超過四五十。其關於此一術。固得非常之熟練。然而心身殆如機械之固定。自此業以外。既無從事於他之方途。若其事業一朝有變。如因工場閉鎖。或因一時之疾病。而解雇。則必忽失其生活之計也。

二 害勞動者之身體及健康。依分業而專擔一業。則其業務單一。而極少變化。故足使勞動者。對於其所勞動之工。事減薄趣味。而其結果。至害身體及健康。况在分業組織之工場通例。必集合多數之勞動者。故多至妨害一般之風俗及衛生也。

三 妨教育之普及。分業發達之結果。雖兒童亦得附與以適當之職業。然因之。而被收容於工場之幼年者。其教育常附之等閑。故有妨教育普及之弊。况使幼少者。常從事於偏固之業務。於彼等將來勞働力之發達。抑不得謂無妨害也。

此等之短所。雖伴於分業之發達。然與一國之工場制度。及教育制度。有密切之關係。若教育制度。為強制普通教育。設備徒弟及簡易技術之學校。又若工場制度。對

於就業年齡及幼工勞動時間。皆設制限。並爲老壯勞動。設疾病保險之制。則以上之短所。可得而大減也。

分業之發達。與此等制度之發達。相輔而行。則其效驗甚大。決無容疑。雖然。分業者。對於一定之生產。或一定之場合。其適用有困難處。今舉一二例以說明之。

一 在農業中。分業之適用有制限。

農業者。概屬集約產業。且有順序的季節。故不適於分業。既如前所論。況如橄欖。煙草。葡萄等。以深耕密培爲貴者。殆可謂全不能行分業也。

二 少資之產業。不適於分業。

分業者。唯對於大仕掛之工業。最有利益。因其資本多。故適於運轉也。若少資本者。而亦分割事業。則徒使用多數之勞動者。而產物之比較。未見其多焉。

三 狹隘之販路。不適於分業。

分業者。爲一時製造多量之產物。而即可得利益也。故其產物之販路。不可不確實。且廣汎。反之。若(一)在住民貧困。需要物品甚少之地。則產物將歸於不用。而無

由期生產費之回收。又若(二)其地之人民散居於各處。而少運送物品之便。販路殆無從擴張。於此而行分業。則供給將超過於需要。至見放賣之低價。生產費之回收。頗云困難。此僻陋之村落。所以多荒物屋。或萬屋(均雜貨店)也歟。

第二節 資本生產力之增進

資本之生產力者。謂資本及於生產之技術的作用也。其依於資本之種類。而有差異。既知第六章所論述。雖然。此生產力者。更依於貯蓄之發達。利用之進步。運轉。及移轉之便易。得增進其分量。及其效驗。而其結果。於產物之數量上。又品性上。有顯著之關係焉。

第一 貯蓄之發達

貯蓄者。消費之節省也。故對於消費。固有密接之關係。雖然。依消費論所講究適當消費之方法。則自消費中節省之剩餘的產物者。更可以為生產之手段。而增加資本之數量。故貯蓄者。在生產論上。亦有至大之關係也。

然則貯蓄者。實跨消費及生產而位置於其中。對於消費。則為反對之意義。對於生

產則爲增殖之意義也。雖然消費與貯蓄者目的全爲一致欲強爲區別之亦僅有直接與間接之差耳。何者貯蓄者終不外於消費也。然則吾人何故不直爲消費而顧留以待消費耶。曰是無他人之增加無限產物之基礎有涯且人生非如朝露而社會永久存在故非有個人者節省社會現在不急之消費以爲後之生產手段而供永遠之生產費則對於永遠消費之永遠生產無由維持由是言之貯蓄者固連結生產與消費而使吾人之生存發達繼續於久遠之唯一方法也。

貯蓄之主要作用在節省過去之產物增加將來之資本以連結現在與將來。如上所論述而貯蓄者又伴於此主要之作用更與吾人以幾多之效益今列舉其概目如左。

- 一 貯蓄者與吾人以獨立及發達之基礎。
- 二 貯蓄者與吾人以二倍之時間。
- 三 貯蓄者增吾人之智德。
- 四 貯蓄者與吾人以信用。

五 貯蓄者、除去吾人之罪惡、及危險。

就以上五者次第說明之。則貯蓄者可維持個人之獨立而高其品位及權勢。能抗他之商略相持於永久。待期而決。行又能維持一國之獨立。有扶植國力而擴張國際權力之效。此吾人所常目擊之事實。無論何人無所疑也。其次貯蓄者。既與吾人以生活之餘裕。故吾人爲生活所應費之勞動。時間可省而投之於其他發達的事業。因而吾人之時間。恰等於一倍之增加。時間既增加一倍。而復有可使用於此時間者。之貯蓄的餘剩。吾人於此益得開發智識。涵養德義。世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非謂貯蓄之效益者。則至其他增吾人之信用。豫防罪惡。腐敗。又對於疾病。災厄。廢勞等。得爲保險。此種種之效益。不待喋喋而自明也。況如我邦者。各人智與富不一致。有智而無富者。參與政治。有富而無智者。從事產業。卒之上則貪利之政人。多下則蕩產之愚民。衆致釀成奢侈。糜於內國。威不振於外之國狀。此吾人所爲極感貯蓄之必要也夫。

貯蓄之效益。實如以上所論述。然則貯蓄者。如何而可使之發達乎。余輩試列舉貯

蓄發達之條件。而以次說明之焉。

貯蓄之發達。爲左之四條件所支配。

一 貯蓄心之發達 貯蓄者。爲消費之節省。故與人之節省心。有密接之關係。此節省心。謂之貯蓄之意思。而此意思者。雖依於個人之天性。及教育之效果。而有強弱。然其與文明之進步。共同發達。決無容疑也。歐美諸國。設學校貯金之制度。而於普通教育之下。對於學校兒童。獎勵貯蓄心之發達。關於此點。雖教育學者。間議論紛紛。然在今日。未見其顯爲教育上之障害。但覺其多收貯蓄心發達之效益焉。

二 貯蓄之餘裕 自消費所節省之產物。稱爲貯蓄之餘裕。此餘裕者。爲個人或社會之收入中。控除必要的消費外。所剩餘產物之總量。即貯蓄之目的物也。任貯蓄心如何發達。苟此目的物不存在。則無由見資本之增加。從可知貯蓄之餘裕。必爲過去生產之結果。故與過去生產。既有莫大之關係。而此外又與消費之方法及分量。關係密接。消費之分量。又關係於物價之高低。例如物價騰貴。則

消費增加。消費增加。則貯蓄減少。貯蓄減少。則資本亦減少。資本減少。則利子騰貴。足以證明之也。

三 貯蓄之安全 縱令有貯蓄之意思，且有餘裕。苟貯蓄之安全無確保時。則貯蓄無由發達。貯蓄之安全者。依於財產制度、警察制度、治水制度、消防制度、國防制度之發達。而受確保。因戰亂及恐慌而被破壞也。

四 貯蓄機關之發達 貯蓄機關者。雖指貯蓄資本之機關。然就其機關中之貯蓄金庫、銀行制度、及保險制度等觀之。則其所貯蓄之資本。必非嚴格之社會的資本。即非余之所謂特別資本。或實物資本。而純爲個人資本。即余之所謂代表資本。或通貨資本也。故余輩非更加解說。則其意義及效益。終不得明。蓋代表資本之貯蓄者。自個人觀之。得以之轉換特別資本。故與特別資本之增加爲同一之效。然自社會觀之。則除國際關係外。斷不能與特別資本之增加生同一之效果。而不過便特別資本與特別資本之轉換而已。例如余者。自己自消費中節省之產物。依於交換而得通貨貯蓄。此通貨於銀行則余自己。或有信用之他人。

無論何時得引出之以轉換或種產業上所必要之特別資本故余一人所增加之通貨資本在余一人固與特別資本之增加生同一之效果也然在社會全體則不因之而與特別資本之增加直接生同一之效果而唯余自己或有信用之他人得引出之以轉換他之特別資本而已故自社會觀之僅能於一種特別資本與他種特別資本爲轉換之時以作媒介耳然則所謂貯蓄機關之定義者當謂爲便代表資本之貯蓄而媒介特別資本之轉換之機關也

貯蓄機關之本質。雖其直接之作用。專便代表資本之貯蓄。媒介特別資本之轉換。如以上所論述。然其間接之作用。亦對於社會有增進特別資本之效果。何者。第一既獎勵代表資本之貯蓄。則使吾人爲欲得此代表資本。不得不節省特別資本之消費。又第二媒介特別資本轉換之結果。可擴張資本之作用。或增進現在資本之效驗。或至增加新資本。果然貯蓄機關之發達者。無非對於個人及社會直接又間接轉換資本而增加之終歸於增進資本之生產力者也

貯蓄機關者。爲貯蓄金庫、銀行、及保險機關之類。而其發達。與貨幣、信用、及交通

之發達。有密接之關係。故別於後章詳論之。

第二 資本之利用

資本者。依其利用之種類。及方法。如何。而其及於生產上之效驗亦異。

蓋資本之性質上。依利用之種類。自有制限。余輩從費里跋氏之區別。得分之爲三種。其第一種。專爲作出娛樂品之利用。如彼之農業的生產。若生活品及衣服材料生產。所利用之資本。是也。其第二種。則全爲特種技術上之職分。例如屬於鑛業之資本。若機械。及用器。又屬於製造業之機械。及用具類。專利用於作出將來之技術的資本物者也。其第三種。則無論作出將來之娛樂品。或作出技術的資本物。皆可適用之。所謂用法上資本之利用。是也。而娛樂品者。其一部。雖供勞動者之衣食。然他之一部。却爲生產以外之生活所消費。故現存資本。其利用於技術的資本物之作出。與利用於娛樂品之作出。實與將來資本之增加。有莫大之關係也。

關於資本利用。應流動固定之別。又材料用器。及勞動衣食之別。自有適當之方法。而從永久使用之方法。以及一器兩用之方法。數器協働之方法。又所謂利用廢物

之方法。節用原料器具之方法等。依於學術之發達、發明、及智識之進步、而改良後。此資本利用之方法、益可增進其效驗。獨是關於固定流動、尤宜保持其適當之割合。何者、固定資本之使用過多、而流動資本之使用、若不相輔而行、則可使固定資本、不得舉其充分之效驗。又流動資本之使用過多、而固定資本之使用、若不伴之以增益、則足使流動資本、徒費而無益也。

以上專說明特別資本之利用。若通貨資本、則稍異其趣。蓋通貨資本者、其性質上無可稱為特別之種類、而常為用法上之代表資本、以被利用者也。而其利用之方法、在個人經濟、則依於利子多之貸付、以增進其效驗。在社會經濟、則應各社會需要之狀態、而供給之於或農業、或工業、或交通業、或商業貿易、又供給於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即依其供給之適當、以增進其效驗焉。

第三 資本之運轉

資本者、依於運轉之頻繁、而與增加其數量、有同一之效驗。

所謂運轉者、自一事業觀之、則有使用、回收、之意義。自一資本觀之、則有利用、移轉、

之意義。而專屬於流動資本及通貨資本之用語也。例如一紡績會社。生產綿絲之後。始販賣之。以收回既投之資本。更使用其所收回之資本。而繼續爲綿絲之再生產。是爲流動資本之運轉。而從此運轉之度數多。故在會社。則得增加利潤。在社會。則得增加產物也。又例如銀行。或資本家。供給通貨資本於產業者。是爲通貨資本之移轉。而從此移轉之度數多。故特別資本。得移轉於比較的有利之產業。因之而在社會。則得增加生產。在個人。則得增收利子。及利潤之分配也。

資本運轉之度數。實與信用之發達。相依而增進。何者。信用發達。則事業家對於他人之特別資本。或通貨資本。皆可以約期之反對給付。移轉而利用之也。關於此點之詳細。後段當更論述之。

第九章 生產之結果

余輩於前數章。既研究生產三要素各個之發達。而反復研究。更以爲三要素之發達。不必爲同一之趨勢。如勞力及資本。固有無限漸增之傾向。惟土地者。其數量與地力。皆有制限。其比於人口之增進。輒有漸減之傾向。據此趨勢。則關於生產之結果。足使青

入生重要之疑團焉。何者。土地要素。既示生產力漸減之理法。勞力及資本。又示生產力之漸增。而此三要素。又若非共働。則雖一物之生產。亦無由舉。果然。則生產之結果。余輩將如何斷定耶。是實極重要之問題也。余所以以此爲前數章之結論。而題爲生產之結果。以推究而解決者。正爲此耳。關於此問題。從來有一法則。即所謂報酬漸減法。是也。此法則者。雖不足以解決生產全部之問題。然對於本問題。有重要之關係。故余輩先論評此法則。併揭關於此法則之修補的學說。然後陳述自己之見解焉。

報酬漸減法者。謂對於一定之土地。投同一之資本及勞力。其報酬必有漸次減退之傾向。而此所謂報酬。單以產物爲意義。非以價格爲意義。故又稱爲收穫漸減法。或產額漸減法。此法則者。其始。爲絕對的關於土地及農業之法則。後經學者之攻究修正。遂以爲不僅限於農業。雖然。非人口達於一定之密度後。尙不見其適行。又其適行之程度。亦依生產之種類。而甚有差異也。若自一國生產之全體觀之。寧覺其有漸增之傾向。且有幾多之反對現象焉。余輩私攷此法則之起因。蓋在千八百十四年。及千八百十五年之頃。於英國穀物條例問題之爭議中。始現其形蹟也。彼拿破崙戰爭之間。

穀價連次騰貴。而英國之耕地。至降下限界。而擴張劣等之地。無何。戰爭平定。人皆謂自今以後。非對於穀物之輸入。加嚴格的制限。則前之所特爲擴張者。終必歸於廢耕。若如此生出多數之廢耕地。則該地主及耕作者之利害。無非爲一國總民之最不利。故爲總國民計。不可不以增加穀物。低落穀價之目的。制限穀物之輸入。而用以維持耕地之增進也。然據瑪廬薩斯氏之穀物條例論。則謂英國與外國間之穀價異同者。專在英國有當耕作劣等地之必要。然既爲劣等地。則當其欲得一定之產額。勢必較上田更投多數之勞費。此瑪氏千八百十四年之所論著也。其後。千八百十五年一月。瑪氏更論著地代之性質。及進步。謂農業改良者。雖有增進地力之趨勢。然以之概論英國劣等地之耕作。則未見其可也。故在進步之國。欲增加原料產物。則所費之勞力。及資本。其數量不得不益增加焉。此爲報酬漸減法之嚆矢。次則土地資本論。爲同年二月。葉多滑多越士脫氏之所著。彼亦以爲穀價往下低落者。非因於穀物之輸入。故論農業之報酬漸減。吻合於瑪氏之說焉。同時又有里卡多氏之論說。題爲『穀價下落對於資本收益之影響』。其言曰。人口增加。則農業之報酬必漸減。彼一切之改良方法。

殆無何等之效益。況夫制限穀物輸入之下策耶。此等之方法。縱一時得其效果。而行之必不久也。次爲瞻猛司米兒氏。僅主張報酬減退之事實。而未論及生產改良之事。麻卡洛枯氏。則以報酬減退。爲一時之現象。若生產改良。則足以防止此趨勢云。然至千八百三十二年。博士查爾瑪氏。否定此法則。且謂不可單以耕作新地之事實。直證明報酬漸減法之存在。大抵依於生產之改良。及人智之進步。而在新地之新勞力。比較在舊地之舊勞力。其生產決不見少。或反覺生產報酬之多也。次爲克利氏。千八百三十七年。著經濟學。列舉事實。以證明農業之報酬者。實反對漸減。而顯呈增進。至繙斯秋滑多米耳氏。則其說頗爲曖昧。即時而以報酬增進之事實。爲無可疑。(經濟原論之序文) 又時而謂報酬漸減法。雖被種種之障害。然終必顯呈減退之象也。蓋克利氏之社會學原論(千八百五十八年)謂最初被耕作者爲最下等地。而米耳氏。則以爲此法則。僅被行於舊國耳。米耳氏之次。爲卡連司氏。列舉報酬漸減之事實。是爲報酬漸減法現實論中之最後者也。

據最近之學說。如洗齊苦氏及麻薩兒氏之所論。則此法則者。決非以報酬之漸減。爲

現實之理法。不過在進步之各時代。對於一定之土地。雖增加投下之勞力。然其報酬。有不伴而增加之限度。而此限度之位置。又伴於人智之進步。而常有變化。故欲指定其場合。實際上必不能也。試讓一步。縱以報酬漸減。爲現實之法則。然是不過爲農業報酬之法則。決不可因之而斷定一切產業之報酬。皆有減退之傾向。何者。農業報酬之減退者。依於他產業報酬之增加。不但足以相償。却更有餘也。於是乎工業上不得不出如何之問題。而關於工業。從來認報酬漸減法者甚多焉。

報酬漸減之法則。行於農業。而工業之報酬。反爲漸增。故農業與工業之報酬。一漸增。一漸減。二者全不相同。此瑪盧薩斯。越士脫。及麻卡洛枯氏等之所指摘。又塞泥阿兒及米耳氏之所詳論也。然而近代之學者。不認此二業之間。有如斯之差異。而但認其有程度之差。謂縱爲農業。而在一定之限度內。亦可見報酬之漸增。又縱爲工業。而需用原料甚多。及使用敷地甚廣。亦可感報酬之漸減。至麻薩兒氏。於其所著經濟原論。更爲結論。謂此法則者。不可區別農業與工業。唯其生產中。在依賴自然作用之部分。當從報酬漸減法。在依賴人爲作用之部分。則當從報酬漸增法而已。

以余輩觀之。無論農業工業（商業者非產額之生產業）其始必從報酬漸增法。唯其漸增之程度。在農業則其所依賴之自然。有顯著之障害。而人爲之進步。無由充分振作。在工業則其所依賴之人爲。有顯著之進步。而能戰勝自然之障害。故農業者。漸增之限度。易滿。而工業者。有永遠漸增之傾向也。而漸增之限度。即漸減之傾向。由生故農業者。易見報酬漸減法之被行。工業者。不易達於漸增之限度。可永從報酬漸增法。則自一般論之。農業當從報酬漸減法。工業當從報酬漸增法焉。而此一方漸減之程度。至與他一方漸增之程度相同時。則自一國產業全體而觀。爲增減相殺之狀態。實可謂從報酬不變法也。

夫唯改良及發見之人爲進步。能戰勝自然之障害。故人爲之進步。既可對於工業。維持報酬漸增法。則以此推量之。對於農業。亦應足以防其報酬漸減法。無容疑也。例如左。

- 一 矯正土地兼併之制度。而增加耕作力。
- 二 矯正短期小作之制度。而啓土地改良之風。

三 企圖集資大規模之耕作。

四 依灌水護園法。而避氣候。及風雨霜雪之害。以減少自然的豐凶之激變。

五 依硝子。汽管。及電流之應用。以左右氣候寒熱。

六 依化學及生物學之進步。以促改良。及發明。

以上所列舉之改良及發明者。皆所以增加農業產額。及致品質於精良之人爲。以之對抗自然之障害時。則變更漸增之限度。即妨害漸減之傾向。故雖在農業。而現實的見漸減法之實在。非至疎忽。必不至此也。況乎依學理。蓄資。組織改良。並交通之發達。凡工業及其他一切之產業。皆有改良及進步之動機耶。故論一國產業之全體。雖謂爲從報酬漸增法。決無不可也。

農業之改良及發明。可變更報酬漸增之限度。同時即妨害報酬漸減之傾向。故報酬漸減者。決非現實之法則。如以上所論述。雖然。農業者。與工業及其他之產業異也。既有有限不動之土地爲主要素。故其根本有自然之障害。不能如工業及其他之產業。以大規模爲事業之集中。又雖在工業及其他之產業。而能以人爲之進步。戰勝自然。

之障害者。其程度亦大有制限。以是卜將來之傾向。則在農業。因遭遇報酬漸減法。在工業。因需要敷地及原料。不得不服自然之制限。然而自然之制限者。比較其他。可無限增加之勞力資本。不過一少部分。故產業報酬。尙有永從漸增法之傾向。可得而斷言也。且由今日進步之現況。以推究將來。則人爲益。可戰勝自然之制限。故縱令爲農業。或其他依賴自然之原始的產業。亦可大爲組織。以變更企業方法。即此種之希望。難於到達。然工業之顯爲進步。決無可疑。故論社會全體之總生產。可謂其產額報酬。有漸增之現狀也。

經濟學原論 第二卷 第九章 生產之結果



第四卷 價值之變動

第一章 概論

價值者其猶之重量乎。何以言其然耶。曰重量者依地球之引力與物之容質相乘而成。立而價值者如前所述。因人之欲念與物之實能相關。而成立即以引力與人欲相對。以容質與物能相對。而依於人欲與物能所成之價值。其關係恰與因於引力與容質而成之重量有相類也。此余輩自要素之關係觀察。而謂經濟學上之價值與物理學上之重量相似之一理由也。其次如物理學上有容質大而重量小之體物。而經濟學上亦有物能大而價值小之物件。反之如物理學上有重量大而容質小之體物。而經濟學上亦不無價值大而物能却小之物件。此余輩自要素之輕重觀察。而謂經濟學上之價值與物理學上之重量相似之二理由也。第三如物理學上苟爲引力所及之物體。則未有無重量者。而經濟學上苟爲人欲所向之物件。亦未有無價值者。又如物理學上引力之所及者。大則容質雖小而重量必多。而經濟學上人欲之要望者。大

則物能雖小而價值亦必多。總之物理學上以引力爲體物輕重之最終的決定。而經濟學上亦以人欲之多少爲價值之最終的決定。此余輩所爲對於變動之決定。而謂經濟學上之價值與物理學上之重量相似之三理由也。

價值之決定在人欲。固如以上所述。然人欲者亦依於奇巧物能之數量而爲消長。故可謂人欲與物能互爲原因結果。以時時決定價值之變動也。而人欲與物能相依以成立之價值者。有多少之種類。故余輩先揭價值之種類。而後講究關於此等各個變動之理法。

第二章 價值之種類

依生產而作成之物能者。總爲一體。則謂之產物。分爲數體。則謂之產額。有對於物能之人欲。而後價值始成立。故縱有稱爲產物之物。若人欲不感之。則爲不被感之物能。而價值無由成立也。然則物能與人欲相依以成立之價值者。依吾人觀察之異同。得分類爲左記數種之形態焉。

第一 有用價值及交換價值

此用語者。亞丹斯密氏之所始唱道也。自斯密氏分價值爲有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之二種。謂有用價值者。爲物之實體的價值。而爲有用之程度。交換價值者。爲必生於交換之價值（即價格）而購買力實當之。其後德奧學者。皆襲蹈此用語。而分價值爲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之二種。謂使用價值者。爲自己直接所使用消費的貨物之效力。交換價值者。依於交換而取得他物。爲使用消費之間接的效力。而交換價值之具體的表示。謂之代價。即對於此一物之他物的數量也。（柯翁氏、費里跋匿、驅氏、滑鼓連耳氏、彭波葉耳枯氏等之說）以余輩觀之。斯密氏之分類。與德奧學者之分類。有二異點。第一異點者。斯密氏以有用價值爲物之實體的價值。而以爲有用之程度。即所謂狹義之價值。反之德奧學者。則謂使用價值爲自己直接所使用消費的貨物之效力。而以爲自用的價值。是一則不區別物爲自己用及交換用。而概以有用價值爲價值之本質。一則區別物之效力。爲自己用、與交換用。而以有用價值爲不過價值之一種也。第二異點者。斯密氏直以交換價值爲價格。反之、德奧學者。則尚以交換價值爲價值之一種。而謂價格爲他物的數量。具體表示交

換價值者也。吾人亦知普通之用語。其所爲區別。有對於農夫販賣米之自用米。對於地主小作地之自作地。對於資本家貸付資本之自用資本等語。余輩對於德奧學者之區別。所謂物之價值。有爲自用。與交換用之二種。固不敢謂其無根據。然其所謂物之爲用。有自家用之效力。有交換用之效力者。則余輩無論如何。不得承認之也。余輩以爲物者。必有一定之效力。及性質。不過有被自用。或被交換而已。然無論其被自用。被交換。其價值必爲一種也。蓋交換者。乃起於物外之事實。而爲財產制度之結果。從未有財產制度以前言之。或即在現時。而以社會全部言之。可知物本無此交換的效力之存在。從而即不得謂物之有此效力矣。乃德奧之學者。謂交換價值。爲一物當依於交換而生之間接的效力。雖其言盡極巧妙。而余輩於此場合。敢斷言非一物之本有此効力。乃依於交換所取得之他物的有用價值也。關於此點。即如滑鼓連耳。及費里跛匿驅氏。亦嘗對於彼等之前說。發表見解。滑鼓連耳氏者。其所著國民經濟學總論有言曰。使用價值。當分爲二種。(一)謂之個人的使用價值。(二)謂之社會的使用價值。前者。爲個人之所感。而於社會組織無關係。後者。爲

多數個人所組織的社會之所感。此社會的價值者。即他用的生產。伴於發達。而具備可供社會一般需要之能力。因具備此能力。故爲交換取引之目的。至爲交換取引之目的物。始稱爲交換價值焉。果如所言。則氏之所謂交換價值者。乃有用價值之一種。即社會的有用價值。而非有用價值以外之價值也。次爲費里跋匿驅氏。其所著國民經濟學總論。謂價值者。大體上因有主觀的、客觀的之別。而其主觀的之價值。又有二種。其一、爲主觀的有用價值。此價值之基因。在事物對於各經濟單位之獨自經濟。有直接的效力。有單稱之爲有用價值者。其二、爲主觀的收益價值。及主觀的交換價值。以事物之間接的效力爲基因。間接的效力者。謂各經濟單位。使用自己之事物。而取得他事物上（其事物可與自己以直接之效力者）處分權之效力也。於此場合。自己之事物。因生產。或因交換。而使用之。以作成可與自己以直接效力之他事物。或以爲收得之之手段。故所謂生產價值。又交換價值者。其實即以有用價值爲生產的又交換的手段耳。（費里氏關於客觀的價值亦略有所論）然則費里跋匿驅氏。雖類別生產的價值。然皆以爲唯一之有用價值。可謂其於使

用價值以外。不認有交換價值也。

據余輩之所信。以爲關於有用價值。不問物之所屬如何。概爲單純人與物之關係。換言之。爲以一人欲與一物能得成立之價值。即物之自身所固有實質的性狀。能爲人（個人及社會）所感之有用程度也。而此有用之價值。一人得感之。他人亦得感之。換言之。因有用價值始有交換之事。非別於有用價值以外有專爲交換價值者之一種價值也。

余輩既不認爲價值之一種。別有交換價值。故彼亞丹斯密氏。以交換價值爲價值之一種。而謂之爲價格者。余輩所不能表同意也。余輩所採之價格定義。在一物的有用價值與他物的有用價值之比較。英派之麻枯洛多及瞻朋司氏。雖稱交換價值爲價格。然彼更說明價格爲交換之比例。（即一物對於他物之交換比量）故余輩得推定其所謂交換價值者。非謂爲價值之一種。而爲依於價值的比例。（即有用價值與有用價值之比較。而一物對於他物之數的比例）以表示之。謂也。故余輩不以價格爲價值之一種。而以爲依於交換時價值與價值之比較。且必要有異。

其所屬的二種人與二種物之存在。而所謂價值與價值之比較者。即相互代表。一人欲念之程度。而依於一物數量之比例。以表示之也。

總之。余輩者。以有用價值。爲使用價值。或狹義之價值。且以爲僅一人欲與一物能得成立之價值。其中有消費的價值。及生產的價值。固無牴牾。而如所謂交換價值者。則不特別認之。唯以爲有此有用價值。始有交換之事。更以爲價格者。依此交換的二價值之比較。且必待二人欲與二物能之存在。始能成立者也。

第二 主觀的價值及客觀的價值

此區別有二說。第一說。謂前項之有用價值。爲個個經濟人之自用的效力。故可稱之爲主觀的價值。其交換價值。爲一物對於他物之有償力。而以客觀的表示他物之數量。故可稱之爲客觀的價值。(費里跋匿驅氏等之德意志學者)是不過說明前項價值之區別。故不必爲特別之區分。以揭記之。第二說者。反於前說。謂前項之有用價值。及交換價值者。皆先爲各人之主觀的所感定。故皆爲主觀的價值。換言之。主觀的價值有二種。(一)主觀的有用價值。(或稱爲主觀的價值。或單稱爲價值)

(二)主觀的交換價值。而有用價值。僅有主觀的。(費里跋匿驅氏有所謂客觀的有用價值。例如汽罐之動力。)唯交換價值中。於主觀的之外。別有客觀的交換價值。(費里跋匿驅氏。別有所謂客觀的生產價值。例如賃料)即價格也。(彭波葉耳枯氏等)今觀此學派之所說明。(一)在物。直接被消費以充人欲之場合。稱之為主觀的有用價值。或單稱爲價值。(二)物。依交換制度發達之結果。不直接被消費。而與他物相交換。其依於交換所得之他物。被消費而充足人欲之場合。稱爲一物之主觀的交換價值。前者。依於物自體之限界效用而定。後者。依於從交換而得之他物的限界效用而定也。(三)則對於主觀的交換價值。而有客觀的交換價值。所謂客觀的交換價值者。不問一人自己如何感定主觀的價值。惟依於實際上交換所得之他物數量而定者。是也。稱之爲價格。或購買力。要之主觀的交換價值者。在可依於交換而得之他物。有充人欲念之效力。而客觀的交換價值(即價格)者。在他物之數量。惟有用價值者。爲一人所自感之價值。常爲主觀的效用。余輩固亦當認之。然而在物之效力。非別有一交換價值之存在。即德奧學者之所謂間接的效力。其實亦

爲他物的有用價值。余輩既皆說明之矣。故在余輩之見解。以爲價值者。僅有用價值。而一物的有用價值。與他物的有用價值之比例。則稱之爲價格。總之。認價值與價格爲相對耳。此價格（即交換比例）中。有各人自爲評定之主觀的價值。有決定於實際交換市場之客觀的價格。固余輩所當承認。至於言價值之種類。則不得認其存在也。

總之余輩對於價值之種類。不認其有主觀的。及客觀的之區別云。

第三 全部價值及部分價值

全部價值者。即瞻朋司氏之所謂全部效用。其意蓋指示一種產物。以全部充吾人欲念。所成立之價值也。而器物之全部。若爲同時滿足吾人欲念之程度。例如言米五石全部價值之場合。則可謂其五石之全量。爲吾人所感必要之程度。而較米十石之全部價值爲小。較米一石之全部價值爲大也。

部分價值者。反於全部價值。乃指組成一種物之各部分。或先或後。爲吾人欲念所感之價值也。而自物上觀察。則爲各部分之效用。自人欲上觀察。則視連續欲念中之

最終順位如何而感定。故瞻朋司氏稱之爲最終效用。假定有人於此一年之間。飯米用一石。菓子製造用一石。家畜飼養一石。酒造用一石。犬貓等慰樂物之飼養一石。合計需要五石之米。而假定此人欲。如此記載之次序。有緩急之順位。於此場合。彼若得米一石。固有十之價值。而以此一石供飯米用後。對於次之一石。則欲念減退。而八之價值成立。其次之一石。爲六之價值。又其次之一石。爲四之價值。最後之一石。可知其僅有二之價值。故彼若一時僅得一石。而不得他之四石。則其一石之價值必爲十。若一時得二石。則各一石之價值爲八。一時得三石。各一石之價值爲六。一時得四石。各一石之價值爲四。至一時得五石。則可知各一石之價值必降而爲二矣。換言之。從石數之增加。欲念順位益益下降。而依於最終欲念之強弱。可知部分價值之變化也。故彭波葉耳枯氏及麻薩兒氏謂此爲依限界利用而定者也。總之。全部價值者。其問題爲物的全部價值。對於同一時之人欲。故不必推定人欲之變化。而唯直接順比於物之種類。及種量。而定。反之。部分價值者。爲對於不同時。或有順位的人欲。而爲其所感之各部分價值。故逆比於現存數量之高。順比於人

欲之強弱。而有變化。但其爲問題之一定物。果爲全部耶。抑爲部分耶。是則非有絕對之區別。而依於人之觀察而定。故有此一人以爲全部價值。而他一人或以爲部分價值者。又即爲同一人。而彼或於一日中。竟需要物之全部的價值。又或於數日間。僅需要物之全部中一部分的價值。總之此區別者。不外依於問題之如何。爲關係的區別也。

依以上所論述。余輩於價值之種類。既不採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之區別。並不採主觀的價值。及客觀的價值之區別。而唯取全部價值。及部分價值之區別。以爲價值者。於狹義爲有用價值。此有用價值。即價值之本質。其中有全部價值。及部分價值之二種。而部分價值與部分價值之比較。則稱之價格。即交換比量也。

第三章 價格之意義

價格者。爲價值與價值之交換比例。而交換者。爲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依於彼我權利之有差別。而行於各人各物間之經濟行爲。所謂價值與價值之交換比例者。可知爲一物的部分價值與他物的部分價值之比例也。亞丹斯密氏及德奧學者。謂之爲

交換價格。麻枯洛多氏、瞻朋司氏等英國學者謂之爲交換比例。麻薩兒氏彭波葉耳枯氏等謂爲依於限界效用與限界效用之比較而定者。此等學者說明之細末。雖各自唱多少之異見。然其大體與余輩所揭記之定義概無異致。從可知價格者非有一種人欲與二種物能之相對則必不成立。故其爲價值與價值之比例（即對於一價值者他價值之數量的關係）蓋無所異論也。而如彼德意志之費里跋匿驅氏謂價格者爲對於一物單量之他物單量數實可謂能具體的表明價格爲一物的部分價值與他物的部分價值之數量關係也已。

總之價格者爲正確的立言。則爲交換的一物價值與他物價值之數量的關係。而具體的說明則爲對於一物之單量者他物之數量的比例。例如米一石之價格爲麥二石。或金十圓是也。

余輩既說明價格之意義。故以後說明價值與價格之關係異同。併辯別對於物能之異同。而依以加極點的光明於價格意義之上。有價格者必有價值。然有價值者不必有價格。是蓋同於洛宣耳氏所謂有交換價值。

者必有有用價值。而有有用價值者，不必有交換價值。無論何人，無所容疑也。更以余輩思索之，則價值與價格者，第一，其成立之條件異。價值以一人一物得成立，而價格則非二人二物之存在，必不成立。例如羅賓孫、苦爾索氏，漂至於絕海之孤島，而拾得一挺之小刀，當其時，雖有價值之成立，而價格決不成立也。蓋價值者，即在共有制度之社會，亦得存在。反之，價格者，非在私有制度之社會，則不存在。前者即各經濟單位之對內關係，亦為其重要。後者，非各經濟單位之對外關係，則無其重要之存。以一般之學語換言之，一則在社會觀察，亦認其重要。一則僅在個人觀察，誤其為重要也。第二，價格變動之狀態，與他有所相異。蓋物能者，非物本體之性狀，有變化，決不變動。至於數量之增減，則對於物能，無何等之關係。而價值之變化者，雖與物能，稍有所異。關係於物能及數量之變化，然與他物的物能及數量之變化，則無何等之關係也。反之，價格者，為二物之比例，故即依他物的物能及數量之變化，亦能變動。例如上米一石之物，能縱其外有同種之上米多石，而此一石固不至因之以降為次於上米之下米。雖然，同種之米數石被現時，則對於米之人欲，隨而有消長，故其價值，不得不生變化。

但其價值之變化。僅關係於米自體之數量。而於他物之變化。無何等之關係。反之。從米之價格言之。則不然。價格者。不獨依米自體數量之變化而變動。而依於凡可與米交換之他物（例如通貨）的數量增減。亦可變化其比例也。

第四章 價格變動之一般原則

關於價格變動之理法。從價格之種類。而有多少之異同。其變動之詳論。俟於論述價格之種類後講究之。而於此試揭共通於各種價格之一般原則。

余輩所認為支配價格變動之一般原則者。第一、為效用之變化。第二、為需要供給之增減。第三、為生產費之高低。試細論之於左。

第一 效用之變化

所謂效用之變化者。為一物的品質及作用上所起之變化。即物能自體之變化也。價格者。關係於價值之變化。價值之變化者。關係於物能自體之變化。故物能自體之變化。與價格之變動。有間接之關係。不待論而自明。例如製茶。因粗惡而低價。綢布。因改良而高價。貨幣之純分損減。則為替相場（市價）低下。土地改良。則地代

騰高。皆足以證之也。

品質及作用之變化。得謂爲需要增減之原因。似不必以爲價格之一原則。雖然。與需要變化之他原因。大異其趣。以其起於物自體之特種現象。而爲經濟界慣用之事項。故余輩亦依多數學者之所見。特爲揭之。洛宣耳氏。亦以爲價格變動之原因。而揭示貨物之有用程度。費里跛匿驅氏。亦從彭波葉耳枯氏之說。以之爲需要以外之用語。是皆以需要者。爲自物以外所現之現象。其與自物的品質及作用上所起之變化。有必要之區別故也。

第二 需要供給之增減

關於需要供給之說明。學說紛紛。迄未決定。余輩試爲紹介其重要者。

其一、爲主觀的需要說。從此論說。則需要與供給者。皆起於人心上之現象。不必區別之爲二語。而可單以需要稱之。換言之。供給亦一需要。而從需要之增減而言。則爲反對的供給增減之意義也。探此見解者。爲說明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之理法。如麻枯洛多氏等屬之。然如此。則不但不適爲價格市場之

用語。且苦於無測知其需要增減之標準也。

其二爲客觀的供給說。依於此說。則不用需要之文字。謂需要亦爲物之數量。而爲一供給也。探此見解者。爲說明最終效用之理法。即謂一物之生產費。支配供給之增減。供給之增減。支配物之最終效用。最終效用之度合。決定價格之變動也。如賡司麻薩兒氏等屬之。然是亦不僅不適爲市場之用語。且其所謂最終效用。或限界效用者。爲個人之認識。而非數量。故無論何人。不能直以之測定一物對於他物之數量（即價格之變動）且此等之論者。謂價格者。爲反對支拂物之數量。而客觀的表示供給物最終效用之程度者也。而一物最終效用之程度。如何而相當於他物之一定數。余輩於此。猶不能無疑焉。

其三、爲兩觀的需要供給說。從此說。則謂需要與供給者。自一物觀之。可顯爲區別。固不待言。即從總合的觀之。而屬於交換市場一方者之供給。與屬於他一方者之需要。亦當區別視之。蓋所謂供給者。非單純貨物之數量。必此數量之離權。（即數量與欲念相連結）而後供給物始成立。需要者。亦非單純之願望。因與此願望同

時有資料之備。而後需要乃有效也。此說爲最近多數學者之所採。其定義完全。且適爲市場之用語。然尙有不甚完全者。即所謂需要與供給。畢竟依於何點。而測知其增減耶。故此等之學說。無非置重於客觀的之物量。而其以供給爲一物之數量。殆同一致。其關於需要。則分爲二說。其一、謂需要云者。爲需要者要望供給物之數量。其一、謂需要云者。爲所申込之反對交換物的總量。換言之。一、則爲被需要之物的數量。一、則爲需用之反對交換物的總量也。

此二說之中。其以需要爲要望供給物之數量者。米耳、洗齊苦、孔蒙司、哈多列、洛宜耳、羅而曼、滑鼓連耳、費里跋、匪驅、彭波葉耳、枯氏等。多數之英德學者也。從此見解。則自一物觀察一切之交換市場。可謂供給者。爲其一物之總量。而需要者。爲對於此一物之需用量也。其對於一物供給數。而需要數多時。謂之需要超過。對於一物供給數。而需要數少時。謂之供給超過。兩數相均時。謂之需給均合。而其一般所稱之理法。即所謂需要超過。則價格騰貴。供給超過。則價格下落。需給均合。則價格依然。是也。是可謂最適爲市場之用語者。然以余輩觀之。縱能知對於一定供給數之

需要數未必能測出對於一物之他物的數量。例如在米之市場對於米百石起米百五十石之需用。則米之價值可高。固得知之。然對於其他物。可高至如何之價格。則無由測定。是無他。對於米起米百五十石之單純需要數者。非可於實際市場決定價格之真需要也。余輩此論。曾爲孔蒙司及哈多列氏之所注意。哈多列氏於其著經濟學論。需要與供給者。乃技術上之意義。爲價格市場之兩面。所謂一物之供給者。爲欲以一定的價格提出之。物量。所謂對於一物之需要者。謂欲以一定的價格取得其物之數量也。孔蒙司氏於其著「富之分配」論。需要者。爲一定價格之一定數量。而非未定價格之一定數量也。亦足以知現實市場之需要數。爲依一定之價格而稱者。而真之需要。必爲一定價格與其需要石數相乘之總數。例如對於米百石。起百五十石之需要。是爲依一定之價格而稱者。故假定一定之價格。爲一石十圓。則對於米百石。從前爲十圓之需要。今乃起千五百圓（十圓與百五十石相乘之總數）之需要。較之從前。需要乃增加五百圓。是可得說明一理法。即米一石之價格。依於需要之增加。自十圓而騰貴至十五圓也。

其次。以需要爲申込之反對交換物的總量者。係卡連司氏之說。卡連司氏於其著經濟學重要原則論第二章立言曰。需要者。其總現象。固不得離於供給而攷察之。以一之增減。可依他之增減而推測之。故也。例如英國之購買力（需要）依英國生產之總合而定。似已。然而就特別之物種而攷察。則需要者。不必伴於供給。換言之。一社會之總需要。不與該社會之貨物總供給。爲同樣之增減。而獨自增減者。固事之所無。然對於特種貨物之需要。則不與供給爲同樣之變化。寧有自爲增減之事。而無論在何種之場合。供給云者。必指其所提出之特種物的量。需要云者。必指對於供給量。所申込之購買力的量。此購買力云者。謂貨幣（一般交換具）之交換價格。而所謂購買力之量者。乃指貨幣之支拂總量。非米耳氏所謂被需要之特種物的量也。（卡連司言止此）以余輩觀之。一物價值與他物價值之比例。應以數量的決定爲一般原則。而於說明需要供給。稍有異於俗用之困難。則又不外從卡連司氏之說。以需要爲對於特種物。所申込之反對交換物的總量。如因資本增減。而勞銀變動。因貨幣增減。而物價變動等。確信其不得不然也。如此。則供給者。爲供他用。

而提出於市場之特種物的總量需要者，爲對於此特種物而申於市場之反對交換物的總量也。余輩試以爲價格法則之第一理法，說明普通之需要供給法。

第一理法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需要之增加。既爲反對交換物申於總量之增加。故當供給物量如常之場合。而需要增加。則需要總量之各支拂量。不得不對於供給總量各部分而增加矣。夫對於一物而反對支拂量增加。可不謂其物之價格騰貴耶。依於同理。而需要減少。供給物量如常之場合。則價格當下落。其理法亦自明也。又供給之增加。既爲特種物自體總量之增加。故當需要如常之增合。而供給增加。則供給物之限界效用必下降。其對之反對支拂量。不得不減少。夫對於一物而反對支拂量減

少。可。不。謂。其。物。之。價。格。下。落。耶。依。於。同。理。而。供。給。減。少。需。要。如。常。之。場。合。則。價。格。必。騰。貴。其。理。法。又。自。易。明。也。

在各市場之特種物。各時決定其價格。固必依以上之原則。雖然。若連觀二次以上之變動。則余輩既以需要供給爲價格變動之原因。復以價格變動爲需要供給變動之原因。可知價格與需要供給者爲相互成因果。相互行矯制之循環理法也。所謂循環理法者。如左記之理法。余輩稱之爲第二理法焉。

第二理法

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連續第一理法，與此第二理法，而觀察之。則以需要供給定價格變動之第一理法者。爲關於特種物一取引前之理法。而以此一取引爲過渡。更成需要供給爲

價格所變動之第二理法。是爲一取引後之理法。蓋價格騰貴則現多的反對交換物之總量。因高價支拂而復原狀。若其物價仍高時。則對之之各需要者。其可爲支拂的反對交換物之資力（即支拂力）轉被費消。而反對交換物之申込總量勢不得不減少。故曰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反之價格低落。則因反對交換物之支拂減少。而恢復其所減少之需要量。或削平現多之供給量。若其物價仍低時。則更得擴張各需要者之支拂資能。而反對交換物之總量有必然增加之理。故曰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依於同理。而以價格高低定供給增減之理法。亦自可推測而知也。洗齊苦氏曰。彼一般之學說。爲需要供給可決定物價之斷言。頗欠穩當。何者。需要供給者。反依於物價之變動。而爲消長也。然洗齊苦氏此說。其誤見實在於不區別取引之前後。余輩雖信需要供給。每爲價格所變動。然以爲在各時之場合。則非依需要供給之法。則不能決定價格也。

由是觀之。則需要供給。雖在各時之場合。爲價格變動之原因。然其變動之價格。更得整理需要供給。而其受整理之需要供給。亦得整理價格之變動。此所以有

循環理法之稱也。

以上，既以供給爲特種物之總量。以需要爲反對交換物之總量。而依此定義。講究價格變動之需要供給的法則已。觀此論法者。必有疑問。即特種物之總量。及反對交換物之總量。何故增減於市場。是也。余輩若不答此問題。則不但所採需要供給之意義。終不得明。即於解釋市場取引之實際。亦信有多少之不便。故於左分析需要及供給之素因。而稍爲具體的說明之。

一 需要之素因

關於需要之素因。費里跛匿驅氏。列舉左之四件。

イ 購買者之數。

ロ 購買者、所欲購買之量。

ハ 購買者、對於購買物之評價。

ハ 購買者、自對於支拂物之評價。

合(イ)及(ロ)而成對於一物之需要量。合(ハ)及(ニ)而成二物之交換比例。

(即價格)故四件相合。即需要者欲以一定價格購買之數量也。以此價格計算此需用量。實等於余輩所謂反對交換物之總量焉。

然依此等之素因。果得推定反對交換物之總量。如何現於市場耶。是則繫於各購買者現所有支拂資力之消長。何者。供支拂之反對交換物。必自此支拂資力而流出也。洛宣耳氏亦云。需要者。為需要者之支拂資力所制限。價格以之為最高限者也。所謂支拂資力者。謂各人依其資產及信用力等。以調達反對交換物之資源。即各人可實行需要心之實力。普通稱為各人之購買力。此支拂資力之消長。對於消費用品。則為各人資產之增減所支配。對於商品及資本物。則為資金融通之難易。及收益之多少等。所支配。例如因價格騰貴。或因金利騰貴。而仕入商品(批入之貨物)之相場(市價)下落。是非因支拂資力之減少。而需要減退乎。總之。需要者。固依於四素因。而有增減之傾向。然無非為需要者支拂資力之增減所支配也。

三 供給之素因

關於供給之素因。費里跋匿驅氏。列舉左之四件。

イ 販賣者之數。

ロ 販賣者之生產額。

ハ 販賣者、自對於販賣物之評價。

ニ 販賣者、對於對價物之評價。

合(イ)及(ロ)而成以販賣爲目的之生產總量。合(ハ)及(ニ)而成二物之比價。故四件相合。即供給者、欲以一定價格販賣之數量。實等於余輩所謂以一定價格供給之特種物量也。

然依此等之素因。果能就特種物之總量。推定其現於市場之如何乎。曰是則係於物品生產之難易。而生產之難易。又爲生產費之增減所支配。何者。生產物者。依於生產費而增減者也。洛宜耳氏。亦謂供給者。爲生產費所制限。價格以之爲最低限者也。總之供給者。雖依四素因而有增減之傾向。然無非爲生產費所支配焉。

綜以上觀之。則供給者。雖順比特種物之生產額而增減。然爲各物之生產費所制限。至逆比其增減而變動。需要者。雖順比於特種物的需用量之增減而增減。然爲支拂資力所制限。至逆比其消長而增減。惟是各人之支拂資力。依於各人資源之增減。而不一。然此資力者。各人依對於所欲購買的特種物之評價如何。而屈伸自在。何者。各人之資力。得依收益及信用而擴張也。而特種物之價值。又依其特種物之供給狀態。始可評定其高低。特種物之狀態。又大概爲生產費之增減所支配。故言其結局之點。可謂需要與供給。皆有爲生產費所支配之傾向也。

第三 生產費

米耳氏曰。價格者。依供給需要而決定。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然而此價格者。乃一時價格也。何者。需要供給。復依於價格之高低。而變動。即低價之時。因之而需要增加。至復高價。高價之時。因之而供給增加。至復低價也。而每當價格變動之間。自有一定之價格。均合需要量與供給量於此。場合有抑止價格變動之傾。此價格者。非一時暫定之價格。乃永久的自然價格。換言之。使需要減而

價不加高使供給減而價不加低實相當於其物的生產費額之價格也。卡連司氏亦曰價格有二種。一、即於一定時、一定所、所決定之價格。一、即經數度及數所交換而後決定之平均價格。前者謂之市場價格。後者謂之自然價格也。由余輩觀之。被決定於生產費額之自然價格者實以被生產費所抑制之供給與對之之需要爲前提。依此二者之關係而價格乃決定。故與依於需要供給之價格等。如二氏者區別依於需要供給之價格與依於生產費之價格。在用語上頗不得其當。但價格中有各時決定之價格亦有雖各時決定而於各時不相同。自歸着於一定點之價格。此二種區別。余輩不得不認之。換言之。使供給增加價不加高。又使供給減少價不加低。實與其物最終供給前一切生產費相當之點爲價格之決定。此競爭自由市場之事實也。

關於生產費之實體。學說紛紛。從斯密氏里卡多氏等之學說。則謂生產費者爲欲取得富故。其所必要的勤勞之費用。然彼所謂勤勞之費用者。果爲單純之勞銀乎。抑爲企業勞費乎。甚涉曖昧也。反之。米耳氏者。謂爲企業家除自己之利潤外。所當

支拂之一切費用。是不僅有單自企業家一方偏觀之失。即其他一切之費用。亦尙未爲充分之分析焉。麻枯洛多氏以生產費爲除地代及利益外之一切費用。且就地代而說明曰。地代者。爲利益之一。而非屬於生產費中也。彼其所見之理由。以爲地代及利益者。非生產中之費用。乃係依生產物交換之結果。而成立。自或增或減之物價中。控除生產費外。而有餘潤。是爲地代及利益。若無餘潤。即無地代及利益耳。余輩就此說而思之。固亦不能不表同意。蓋地代及利潤者。至產物價格決定後。其存亡始決。而在價格未決定以前。全不過一希望的假定。唯其利潤中。企業者自己所供出的資本及勞力之相當報酬。已豫算之於豫備供給之當初。故爲決定供給之必要的條件。且可稱爲價格決定前之生產費。至於純益及地代者。非價格決定前之成立條件。而不過產物高價販賣之結果。即後定的報酬也。然麻苦洛多氏。關於生產費之實體。不爲明示。尙不免與米耳氏有同一之失點焉。洛宣耳氏。就生產費之實體。探明細之列記法曰。生產費者。在個人的觀察。則非指稱生產用之資本。乃指利子、勞銀、地代、及租稅等一切之費用。在社會的觀察。則單指生產用資本。

之費用。即固定資本之損料。及流動資本之代價也。洛氏之流動資本。固顯係包含原料及勞銀基本。然而經濟學中。所稱爲決定價格之生產費者。果爲洛氏所謂個人的觀察之生產費耶。抑爲社會的觀察之生產費耶。由余輩思之。洛氏所謂社會的觀察之生產費者。蓋指不推定交換。而爲作成價值之必要消費額。在對於一社會各時間之資產。調查其年年之所得。有如何之消長。若是。則爲指稱有用之材料。然於交換經濟上價格變動之決定條件。則無何等之關係。蓋價格者。爲有存在於交換經濟之上者。故其可決定價格變動之生產費實體。爲供給者生產所必要之出費總額。而於價格未決定以前。必能推定其額。換言之。可決定價格之生產費者。必爲洛氏所謂個人的觀察之生產費也。但其生產費中。應算入地代否耶。關於此點。曾有異論。今就麻薩兒氏之所論觀之。則生產費者。謂於一定時供生產貨物之使用。即生產要素之分配價格也。其細目如左。

- 一 使用於生產之原料。例如羊毛、石炭等之代價。
- 二 使用於生產之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資本之磨滅、毀損、又減價。

三 關於一切資本之利子及保險料。

三 供勞動於生產者之勞銀。

五 管理之收益（損失保險料在內）

麻氏更就地代而立言曰。若云地代。則里卡多氏之所謂地代。當不屬於生產費中。何者。里卡多氏之地代者。乃依於無地代之最下田被使用而決定。（見第一卷第二章第五節）無包含於農產物價格中之理由。又工業品者。以此農產物爲原料。故其物之價格中。亦不包含地代。惟如工場敷地之借地料。則爲製造品之生產費。可包含於物價中。而爲價格決定之前定條件也。在生產費中可網羅之細目。余輩於大體上。當從麻薩兒之說。但以余輩所見。信生產費爲階段的。蓋生產費者。有數種之階段。如固定資本之機械、減價、流動資本之代價、利子、並勞銀。是爲共通於各生產。而必然的被包含之生產費。故余輩得稱之爲必然的生產費。然而產物中有粗製品。有半成品。有精製品。市場有遠近。取引有條件。因之而所要之出費。不得不隨時而異。故精製費、運搬費、租稅費、保險料之類。余輩特稱之爲隨時的生產費。此

等之出費。包含於生產費中與否。可於其產物交換之際。依生產手續進行之程度。而爲加除也。而無論如何。純地代及企業純益。終不得屬於生產費。如麻薩兒氏等之說。

唯是此等之費目。雖爲自價格而生之分配價格。然實爲價格之一種。故亦不僅自爲變動。且伴於價格之變動而變動。其爲非永久的。固不待言。或論者。以爲自此點觀察。則生產費不足爲決定價格變動之條件。雖然。不得因此而謂物價與生產費。無一定之關係也。

以上價格之一般法則。以供給之競爭自由爲條件。而論述原則的。其在供給競爭不自由之場合。自不得無例外。請於次章論究之。

第五章 價格法則與自他競爭之關係

支配價格變動之一般法則。雖如前章所論述。然此法則之支配。特限於供給競爭自由之場合耳。各物之供給狀態。不同一致。有一不要多數之生產費。而得增加供給者。 (無限之供給) 有(二)不出比較的多數之生產費。則不得增加供給者。 (比較制限之

供給)有二(絕對不得增加供給者)(絕對制限之供給)有四(以人為制限供給條件者)(人為制限之供給)從此等供給狀態之如何而生出競爭之自由與不自由。因之而支配價格及生產費之法則亦異。

第一 供給得無限增加之場合

此為不出比較的多數生產費而得增加供給之場合。最適於自由競爭者也。例如普通製造品之供給屬之。蓋普通製造品者。其生產無季節。不但應於需要而投下資本及勞力。隨意得增加供給。且大概適於大企業。而依於機械之使用。分業法之應用。無比較的增加生產費之事。却得減生產費而為供給之增加。如此。則製造品之價格。較生產費額。為極高昂也。但此種之企業。既較他之企業。利益頗大。於是競爭生產者衆。遂至因供給增加。而可使價格低下。雖然。至價格低下。不足以償生產費之時。復足使供給減少。故價格亦無較生產費永遠下落之理。換言之。此種物價者。依於需要供給之增減而上下。無非為生產費額所決定。故從價格之一般法則。稱爲自然價格。而此生產費者。伴於社會之進步。機械之發明改良。分業之發達。大

概有漸減之傾向。故被決定於生產費之價格變動。可謂益有低落之傾向者也。

第二 供給有比較制限之場合

此爲不出比較的多數生產費。則不得增加供給之場合。其自由競爭之程度。比於前者爲少。如各種農產物之供給屬之。其價格依於增多之生產費而決定。蓋農產物生產之要素。以土地爲主。土地者。伴於人口之增加。益益降下於劣等。故農產物之生產費。益益增高。然苟無足以償此生產費之價格。則對於增加之人口。將不能完其供給。故價格無不應於此高生產費。而獨自低下之理。抑無較此生產費額。而顯見高騰之事。但此種物品者。其生產有一定之季節。不易增減其生產。故一朝際於凶歉。生產驟見缺乏。則一時價格。超過生產費而暴騰。又因不便於運搬。驟當豐作之際。則價格一時暴落。雖然。因世界各國。同時有同樣之豐凶者。甚稀。且運輸交通。日趨於發達。是以依輸出入之方法。得計需給之均衡。故暴騰暴落之現象。不久可維持之也。

要之。製造品者。依漸減之供給費。而定價格。農產物者。依漸增之供給費。而定價格。

故前者之價格。有漸落之傾向。後者之價格。有漸增之傾向也。

第三 供給受自然的絕對制限之場合

此場合者。其自由競爭之制限。較農產物更甚。殆爲自然絕對的。例如古書畫、骨董品。是也。此種物品。僅有一定之供給。而不能再爲充分之供給。故即經濟學者之所謂稀價。任其價格較生產費如何騰貴。然不至伴之而增加供給。以致價格於低下。是以此種之價格者。其於生產額。殆全無關係。純爲需要者支拂力之消費所決定。而常能保其高價者也。

第四 供給受人爲的制限之場合

人爲的制限者。謂依於法律、慣習、制度等。而有人爲的生產、販賣、業務、之制限。因而供給之增減不自在。如專賣品、獨占、同盟貨物、重稅品、是也。此等物品之供給。不得以他之競爭增加之。故其價格。決於所有者之專意。而斷非從生產費之法則。但所有者。當其專意決定價格。將制限供給。以維持高價耶。抑增加供給。而低價以擴張需要耶。則視賣出之總結果。與生產費差額之多否。而於或限度內。依大企業之規

模，得漸減生產費。故以低價而供給多額爲利。然而價格者，有自然件於生產費之傾向。此人爲的制限，所以與自然的絕對制限異也。

第六章 交換之種類

交換者，爲價格成立之一要件。即權利轉換之意義。如前所論。然其結果在依於物量之受渡（交易）而成相互之滿足也。自此關係而觀察，則交換之種類者，得依交換及受渡之方法，名義如何，而爲分類焉。

第一節 實物交換與貨幣及信用交換

交換者，依其方法而區別之。則爲直接交換，與間接交換，二種。直接交換者，直接爲實物與實物之交換。一般稱之爲物物交換，或稱爲實物經濟。反之，間接交換者，不直接交易目的物，而依於相互認許的中間手段之媒介，以間接爲實物之交換，可分之爲貨幣交換，與信用交換，二種。故余輩更於左分實物交換，貨幣交換，信用交換之三段，而詳論之。

第一款 實物交換

實物交換者。謂直接交易實物與實物。也是惟交換真目的之存在。而其中間不使用何等之用具。單純爲物物之取引。此其中未免有諸多之不便。瞻朋司氏嘗列舉其點。如左。

一 兩意投合之缺乏

物物交換。應有二種特定目的物量之存在。故必期二重之投合於同一時。即不特甲所欲賣之物量。期爲乙者之所欲買。且必同時乙所欲賣之物量。亦爲甲之所欲買也。非然。則物物交換。不能成立。而此二重之投合。實不可謂不困難。何者。無論對於何人。有同樣之價值。且無論何時。能保其同樣之價值者。此等物蓋絕少也。

二 割合標準之缺乏

例如以牛肉換穀。或以穀換雞卵之時。則牛肉幾斤。與穀幾升。又穀幾升。與雞卵幾個。應爲如何之割合耶。如此者。非取千百之實物。每於異種之單位。互爲比例。則千百實物之交換。必不可行。實可謂不便之極也。假令製通價表而備置之。則必於各一物之項下。悉系記各種物品之比價。或不可不設煩細之比例式。果然是凡一百

種之物品。應有四千九百五十之比例式。 $\left(\frac{100-1}{2} \times 100 = 4950\right)$ 而若此比例。非悉為精確。則可使狡猾之商賈。竊博奇利也。

三 分割手段之缺乏

實物中。多有不減失價值。則不得分割者。試舉一極端之例。如馬一匹。與米十石。相當之場合。若欲以馬與米五石相交換。則不可不取其馬而半截之。然而馬者。不能以半身適用者也。

古代專以直接交換流行。謂之經濟歷史上實物經濟之時代。實物經濟者。交換上有前記之不便。而產物之交易。難於成立。因之而生產上。及分配上。亦有不少之弊害。今舉其重要者。如左之數件。

- 一 難於行分業。何者。僅從事一業。或一事。則自己所欲得之各種物。難達交換之目的。故各人非皆以其生活品之生產為主。不可也。(刺耳果氏及羅阿氏)
- 二 難期貯蓄之發達。何者。僅應特別之注文。(定購之製品)及為供自己之用。而生產貨物。則難得交換上之利益。故無節用之效也。(洛宣耳氏)

三 雖利用各種資本。何者。資本所有者。即欲不以其資本爲自己生產用。而思貸付於他人。然畢竟難於覓得需要各種特別資本之人。且不特貸付之困難也。即利子之決定。及受取。亦不可不用自實物的資本所生產之實物。或同種之實物。有此兩不便。而其結果。資本之增加。必極遲緩。無可疑也。(斯妥耳枯氏)

四 僅生活品之生產者。(地主及農業者)有非常之勢力。何者。生活品之需要者。必求得需要自己之生產物者。而與之交換生產生活品所應需要之物件。以欲得生活品故也。因是而易於損耗之物件。其間必遭損滅。且在交換前。應瀕於餓死。故終必驅彼以隸屬於生活品生產者之下也。(洛宣耳氏)

五 資本家階級無由發達。而社會上勞力者與地主之懸隔。無復有平等之望也。

第二款 貨幣交換

以貨幣爲交換中間具。而使用之之時代。謂之貨幣經濟之時代。貨幣經濟者。繼實物經濟而起。其及於經濟上之效益甚多。欲論述之。當先研究貨幣之定義。

第一 貨幣之定義

余所主張之貨幣定義。謂爲凡價值的代表及凡價格的基準之物件。而更詳解此定義。則所謂凡價值之代表者。即不問時及場所之異同物件之種類。皆依之以爲代表。而達交換之目的也。所謂凡價格之基準者。即在種種之時種種之場所。皆能以之比量一切物件而測定其價格也。余自信此定義爲最合於理論。而此定義者。亦不過自從來之紛紛學說中。棄短取長之結果。以故爲欲證余之論據。而便他之研究。乃於左舉貨幣之重要學說。而論評之。

貨幣之文字。即英語之(Money) 德語之(Geld) 英語之(Money) 者。從羅馬語之「モネター」而來。「モネタ」者。不過爲刻印於羅馬鑄貨之神名。無足示貨幣之性質。德語之「ゲルト」者。在古語。指供仕拂之一切事物。在近世用語(Geld) 即「無論何處皆有用之意也。」

文字之起原如斯。從而學術上貨幣之觀念。亦紛紛不一。今大別之爲三。(一)即以貨幣爲唯一之富。是爲貴金主義之觀念。已爲學術上所排斥。(二)貨幣非唯一之富。乃爲一種之貨物。(三)貨幣非貨物。單爲基於人爲法所創設之思想物也。

單以貨幣爲思想物者。屬於蒲拉托氏派。如左。

亞里士多德氏曰。貨幣者。於將來交換。爲吾人之保證者也。

孟楊那里氏曰。國家主權者。爲附與貨幣的性質於貨幣之唯一力也。

孟德斯鳩氏曰。金銀者。假想或標記之富也。

和耳薄連氏曰。富有三種。一曰。材料物。二曰。既製品。三曰。約束物。所謂約束物者。即基於人人之約束。爲法定之思想物也。

托麻斯司米司氏曰。真貨幣者。乃價格之思想的尺度也。而鑄貨者。不過爲真貨幣之代表而已。

俄聘海蒙氏曰。在行交易之當初。貨幣固有貨物之性質。然從其流通上之效用發達。而消費上之效用遂消失。其在現今。則僅有流通上之效用。而純爲貨物之代表。已非貨物之本質矣。

以貨幣爲特種之貨物者。屬於瞻朋司氏之說。如左。

賀蒲司氏曰。貨幣者。爲一種貨物。而其特點在有永續之價值。及爲一般所好愛。

以故比於他之貨物，獨爲高等之富也。

羅耳托氏曰：通貨者，能爲超過或不足之貨物也。

拍里氏曰：貨幣者，一般通用之貨物也。

余以爲貨幣者，非單純的思想物，不得謂爲價格之思想的尺度也。自日本之圓金貨、英國之「ソベレイン」金貨觀之，決非人爲法定之思想物，而必以一定之物量爲要件。例如日本之圓金，總量一二八六〇，而爲九百位之品位。（所謂九百位者，即總量千分中純金九〇〇之比例）故純金有一一五七四（即日本量目二分）之物量也。又如英國之磅貨，總量一二三二七四，而品位爲九百十六位餘，故純金有一一三〇〇一（即日本量目一匁九分五毛餘）之物量也。

茲示各國貨幣之物量，並形式於左。

國名	元位	品位	量目	換算
日本	圓	九〇〇	純金 一一、五七四	一圓（即百錢）
英國	磅	九一六餘	純金 一一三、〇〇一	九圓七十六錢三厘

美國	弗	九〇〇	純金	一三三、二四三	二圓六厘
法國	法	九〇〇	純金	四、四八〇	三十八錢八厘
德國	馬	九〇〇	純金	五、五五六	四十七錢八厘
奧國	フロリン	九〇〇	純金	一一、二〇八	九十六錢八厘
俄國	留	九一六餘	純金	一八、五一四	一圓六十錢
印度	流	九一六餘	純金	一一、〇〇〇	九十五錢
上海	兩		純銀	五二三、〇六〇	凡一圓二十五錢 <small>爲替</small>

如此。則所謂圓、所謂磅者。皆組成貨幣之金位一定量也。那塞氏曰。在分業經濟之社會。各人欲提出自己所欲賣之物品。以易得應自己需用之物品。事屬至難。故必有一般的、且永久的、爲各人所愛重之物。庶可持之以擇物而交易。且無論何時。得交易其所欲之物品。而於此場合。在交易之中間。必不可無足以代表他物之一價值也。

貨幣之本體。爲一定之物量。既明瞭矣。然是不過爲貨幣存在之一條件。至於貨幣

與他之物件。有相異之特色。而爲經濟上之作用（或職分）尙未足以表示也。

貨幣之職分爲何耶。瞻朋司氏於此列之爲四。一曰、交換之中媒。二曰、價格之共通尺度。（例如以米易麥、先取對於貨幣之米的比例、次取麥之對於貨幣的比例、終比較對於貨幣之兩價比例、而決其高下。）三曰、價格之本位。（可以爲徵價格特異的高下之基準。）四曰、價格之蓄藏。是也。枯尼司氏列之爲五。一曰、價格之尺度。二曰、交換器具。三曰、價格之輸送。四曰、價格之蓄藏。（例如千圓之家屋縮小爲千圓之貨幣。）五曰、價格之保存。是也。是兩說殆可謂爲相同。那塞氏則以爲貨幣者於廣義之純正經濟上。其職分、在於爲價格之尺度。爲交換、並支拂之用具。爲保存價格之用具。夫那塞氏所以特附加爲支拂用具之職分者。意在包含贈與金、租稅、賠償金、罰金等、交換名義外之支拂也。以余觀之。貨幣之職分。其果不可不如此爲數個之區別乎。是不能無疑。竊以爲瞻朋司氏所謂交換之中媒。枯尼司氏所謂交換之器具。那塞氏所謂支拂之用具。不若合而爲一。簡單稱爲價格之代表之爲優也。蓋依瞻朋司氏之所說。以貨幣爲交換之中媒。則貨幣者、爲交換之一般的器具。

依於此作用而成交換價格而已。不得謂爲交換之目的物。何者，交換之目的物。雖以貨幣爲中媒。互相交換。然貨幣本質之作用。乃半交換的作用。即貨幣者。作成一之交易後。不得不再被使用。例如與人以米。易得貨幣。必更與此貨幣於他人。始能得自己所欲之衣服。是依於貨幣之再使用。而交易始完結也。故交換中媒之意味。等於普賴司氏所謂「對於一價值，給與以一價值之中媒的器具。」而當對於一價值代表他價值時。余信價值代表之文字。足以包含之。而余輩所謂貨幣爲價值之代表者。不但包含此交換中媒之作用。併贈與、租稅、賠償、罰金等之支拂作用。亦被包含也。次如諸氏所謂價格之共通尺度者。不外指在同一時。爲比量諸種價格之基準。所謂價格之本位者。不外指在不同時間。爲比量一物價格之基準。故不若總稱爲價格之基準。此余所以主張簡單稱爲凡價格之基準也。若夫彼所謂價格之蓄藏、價格之保存者。不過關於行以上之職分。爲貨幣之物件中。所應有之條件。而信其非別爲職分。是余所以謂貨幣之職分在於爲凡價值之代表與爲凡價格之基準而已。而以貨幣之職分與貨幣之本體組成貨幣之定義。故謂貨幣爲凡價值

的代。表。與。凡。價。格。的。基。準。之。物。件。也。

貨幣之本體，並職分。如以上所述。然而貨幣者。關於行此職分。付必要之條件。其學說分爲二。一派。置重於實體上之條件。他之一派。置重於法律上之條件。

瞻朋司氏置重於實體上之條件。而謂貨幣之行其四職分。實體上以具備七條件爲必要。

- 一 有用有價 有用性
- 二 便於攜帶 恰形性
- 三 難於損耗 不損性
- 四 各部同質 一樣性
- 五 分割自在 可分性
- 六 價格不動 不動性
- 七 易於認識 可識性

費里跋匿驅氏亦置重於實體上之條件。其言曰。原夫貨幣之特色。在有一般及

臨時之交易能。而貴金屬者。(一)有美觀。(二)可適用於一般。(三)可永持。(四)即分割之。而各部亦同種。(五)爲恰形。(六)比量之高。(七)小量高價。(八)各部有均當之價格。因其具備此八能。故適爲一般的交換具。而爲國法所認之支拂用具也。

反之麻枯洛多氏。則置重於法律上之條件。而下貨幣之定義曰。「貨幣云者。爲負債者。依法律的力。得使債權者。視爲義務辨濟。而受取之總經濟的物量。」故麻氏依於此定義。而謂貨幣之職分。在爲一般的支拂用具。而行之之條件。以國法之力爲主也。

由余思之。貨幣當行其職分。(即爲凡價值的代表。及凡價格的基準之職分)則實體上之條件。不可不先具備。所勿待言。故余輩不得不先認實體上之條件。於貨幣爲必要。

甲 貨幣所必要之實體上條件

余所謂凡價值之代表。凡價格之基準者。其凡字之意義。不外對於種種場所。種種時。種種量。種種人之總稱。故關於行此職分。畢竟不可不具備瞻朋司氏之所

謂貨幣特性也。而瞻朋司氏之所謂貨幣特性。余輩稱之爲實體上之條件。請說明之於左。

一 對於種種之場所。而爲價值之代表。價格之基準。則其物不可不爲恰形。而便於攜帶者。是爲恰形性。

何者。便於攜帶。則流通迅速。而輸送亦容易。因而其價值在各地。可得均一焉。而金銀者。即適於此性。雖其形體微小。然不至稍有遺逸之憂。少額既可入於袖袂。巨額亦可便於運搬。而不若銅鐵之重。更不若金剛石之微。故可謂爲恰形者也。

二 對於種種之時。而爲價值之代表。價格之基準。則其物不可不有一定之效用。而其效用。不特宜於不容易損耗者。且必宜於難變動價值者。是爲有用性。不損性。及不動性。

酒、油、木材、牛、羊之類。經日久遠。則其物能自有損耗變化。因而其價值亦變動。故欲更以之與其目的物爲交換。必不能望當初豫定之價格。貝石之類。其經

日久。雖不見物能之損耗。然因供給自在。價格之變動亦甚。故亦不利於爲異時之交換。反之金銀。其物能之損耗少。故其價格之變動亦從而少也。唯是金銀者。不但亦依供給之增減。而自變動其價值。即以之爲中媒。而欲於他日交換他之目的物。他物價值之高下。不可豫期。故似不可謂價格無變動。然而金銀之產出。有自然之制限。與農產物同。故不能任人意而爲增加。即稍有增加。而與米穀牛羊銅鐵異。頗不難於移轉。故因鑄貨用。工藝用。貯藏用等。可流散於世界各國。而價值易恢復。價格復平準。以故金銀者。在短期間。爲變動最少者也。

凡貨幣之價值。若自爲變動。同時一般物價。即以同一之割合爲變動。故在生產者。雖不顯感取引上之利害。而在偶然貯藏貨幣者。或寄託貨幣於銀行者。及受貨幣仕拂之勞銀取得者。必稍惹起可憂之結果。矧在異時交換之場合。爲長期之契約。其契約達於長期之後。一方支拂貨幣。一方受取貨幣。則通貨價格之變動。足顯與利害於貸主及借主。故貨幣者。即就普通契約期間論之。

亦以價格少變動爲必要。而現今除金銀之外。不見別有比較的適當者也。

三 對於種種之分量。爲價值之代表。及價格之基準。則其物之各品各部。不可不爲同形同質。雖或分割之。或合併之。其價值必無顯著變動者。是爲一樣性。及可分性。

有各品同種。各部一樣之性質者。無論如何用之。而價值自存在。即分割之爲數片。而其一小片。對於全部。有相當之價值。故對於凡分量。可以一種一定量。爲計算之標準。不必契約上爲特別之明示。自能避合意之錯誤。反之。例如貝石、牛羊。各種之品質。既甚相異。且其首尾尖端。非爲同形同質者。若分割之。則或至全失其價值。即不然。亦必不能得相當之價值。果然。則因他之分量異。此尺度不得不變更。而尺度若有種種不一時。契約上宜爲特別之明示。甚至不可不以個個特別之明示爲契約。則貨幣之作用。殆可謂全廢絕矣。惟金銀者。各品各部。皆爲同樣。十分之。則各有十分之一之價值。百分之。則各有百分之一之價值。以故足代表他之大小一切價值。且適於計量也。

四 對於種種之人而爲價值之代表及爲價格之基準則其物之外形上必須易於認識且其形式須爲得明確保存者是爲認識性。

若貨幣之形不明確而易於與他物混視則不得不一一秤其重量試驗其品質畢竟爲一般人之所不能堪惟金銀者其外形鮮明其質強硬而適於展鑄打印者也。

依以上所論則貨幣者關於四種之場合爲凡價值之代表凡價格之基準而金銀者爲有前記七種特性之一定的物件故就現在人知之範圍不得不以金銀爲比較的完全適於貨幣也然此實體上之條件果如何之物爲能具備尙爲程度之問題而不能絕對的以金屬當之縱令以爲必屬於金屬而其爲金爲銀爲銅爲鐵依於各國之經濟狀況亦不必相同又縱令某國之經濟狀況既決定限於金銀而其品位若不確實其步合若非均衡則其金銀爲各契約上之特定物而不可不就各場所各時各量各人特別爲明示之契約若是者其貨幣既非凡價值之代表亦不能爲凡價格之基準矣維時國家若就金屬之中採擇最適於

國情者以爲法定之支拂物。確實其品位均平。其步合則一切之契約及支拂不必揭載特別之明旨。而可依以代表法律上及裁判上一切之價值計算。一切之價格果然。則貨幣者欲完全行其爲價值代表及價格基準之職分。以法律上之條件爲必要也。唯是法律上之條件者爲國家之推定。不過對於完全貨幣。確認其具備實體上之條件而已。故學者以比於實體上之條件。稱爲劣位之條件。雖然法律之力能對於一切人而不漏其確證完全貨幣。正所以補充不完全貨幣之流通力。而使經濟上有容易交換之效力也。又豈可軒輊於其間乎。

斯密亞丹氏曰。貨幣者謂近隣總商人以爲必要且便利之一定量的手形也。其所謂近隣總商人者。即全國人認用之意義。所謂必要且便利者。謂依法律上之強制及實體上之信用而通用。是實可謂暗認實體上並法律上之條件。唯其所謂手形者。頗欠穩當。雖然以余輩解其意味。蓋在以法律之強制爲特種之方法也。

洛宣耳氏曰。貨幣者一貨物。基於有受一般愛好之特性。以爲各種異性物之交

換具而被使用於計量交換價格時。或爲價格保存具也。而政府若承認此特性。以爲諸種負債之仕拂手段。（即合法仕拂）而承認爲一般的貨物。則更成完全之意義焉。

枯尼司氏曰。貨幣之依於政府。以爲合法仕拂物。雖屬於第二之要件。然畢竟甚爲必要。何者。縱令有人於此。於使用上。交換上。不用貨幣。而爲辨濟自己之負債。多以爲必要。故也。

那塞氏曰。在純正經濟上之意義。貨幣者。爲一般所愛重之交換用具。而以價格之計量、交換、支拂、及價值之保存。爲其職分。然欲以爲一般之支拂方法而不漏。則必認一物有代表他貨物之貨幣性質。而不可不賴國家添附法律上之強制力。即爲一般價格標準之性質。非經法律上之認許、及評定。則爲不完全的貨幣也。

乙 貨幣所必要之法律上條件

貨幣之使用於經濟取引。其始依個人自利心之意思合致。固勿待言。雖然。至確

實爲一般之使用。則不得不依於法定權力。即國家所定之一定制度也。何者。若無此一定之制度。則將以何物爲一般支拂手段之貨幣耶。更其貨幣各個技術上之關係。當如何而定耶。是一般之支拂價格。皆不確實矣。故稱此一定之制度。爲貨幣制度之法規。即如日本貨幣法。是也。

關於貨幣制度法規之國家權力。在行於二種之方向。一即決定何種金屬。可爲完全貨幣。二即決定如何可使用各個技術的關係也。而前之決定。謂之本位之制定。後之決定。謂之鑄貨制度。

一 本位之制定 本位云者。謂以某物爲完全支拂手段。可適用於無制限之國家。認許力也。金銀種類。依國家所指定。以某一種爲完全貨幣。而一國之貨幣本位。於以確定。即國家之指定。若限於金。則稱爲金單本位制。若限於銀。則稱爲銀單本位制。若以金銀兩屬。爲一定之比價。而併選之。則稱爲複本位制也。所謂完全貨幣者。爲完全具備實體上條件之貨幣。而其與額面之支拂價格相當者。爲完全之地金純分。此完全貨幣。實包有之。因而爲完全之支拂

手段。可通用於無制限。而為法律所確認國家所制定之貨幣。是為本位貨幣。即對於實體上不完全的補助貨幣之名稱。瞻朋司氏曰。本位貨幣者。其交換價格。相當於其含有金屬之價格。而面上之印識。畢竟證明其純分而止。誠如所言。則所謂本位貨幣者。無論為貨幣。為地金。對於他之物件。常有同一之交換價格。換言之。即包有地金的貨幣之義也。

（此實體上之完全貨幣。即法律上之本位貨幣）其包有之完全地金純分。相當於額面之支拂價格。充分供給鑄造貨幣之用。而貨幣用之供給既充分。則必任自由鑄造。鑄造之自由者。謂應個人之請求。國家無制限以鑄造也。若其不然。則關於貨幣之法律價格（額面之支拂價格）與經濟價格（純分之交換價格）常不得一致。然則自由鑄造者。於完全貨幣（即即本位貨幣）之存在。可謂為唯一必要之條件也。故前之所謂金單本位制者。即僅自由鑄造金貨之制度。所謂銀單本位制者。即僅自由鑄造銀貨之制度。所謂金銀複本位制者。即自由鑄造金銀兩貨之制度。然此中有一種之特制。即雖僅開金貨之

自由鑄造。而不開銀貨之自由鑄造。然其對於銀貨之支拂額。不置制限。而與以無制限之支拂力。以示與補助貨異。是也。此制歐洲諸國。今尙存焉。即在日本。金本位制施行後。猶許舊圓銀無制限通用於一時。而以廢其自由鑄造。著爲定制。學者稱之爲跛本位制。

金單本位制。銀單本位制。及金銀複本位制。畢竟以何者爲最善耶。關於此問題。從來學議紛紛不絕。然其中銀單本位制者。已爲歐美諸強國之制度所排斥。即東洋諸國。而在經濟組織完備。生活程度既高。外國取引稍見盛行者。亦漸次有不採銀本位制之趨勢。以故現今本位論之爭點。專在取金單本位制。與金銀複本位制。而分其優劣也。

金銀複本位論者。阿羅司吉氏等所主張之要旨（第一）曰。以金銀兩貨爲本位。則二金屬之互償作用得調和市場之地金相場。而依以抑制貨幣價格之變動。例如金銀市場。金塊相場騰貴（銀塊下落）時。則以金貨爲地金而逸出。銀塊入而爲貨幣。故雖金貨騰貴。銀貨下落。然因金塊相場下落。銀塊相場騰

貴。足抑制金貨之騰貴。而妨止銀貨之下落也。又如金銀相場。銀塊騰貴（金塊下落）時。則以銀貨爲地金而逸出。金塊入以爲貨幣。故雖銀貨騰貴。金貨下落。然因銀塊相場下落。金塊相場騰貴。足抑制銀貨之騰貴。而妨止金貨之下落也。如斯。則兩貨互避極度之高低。故貨幣價格高低之程度。不至如單本位制之甚。（第二）曰。本位雖自金銀兩貨而成。然物價必從二金中真價降下之貨幣而計算。（即依姑列薩蒙氏之法則。真價降下之惡貨。有驅逐善貨。而獨被通用之傾向。）故二金屬之真價。無論爲變動。或爲不動。然於一定之時。價格之標準。必爲唯一無二。而其一之本位貨幣。價格之高低。必不若單本位制之甚。既如前所述。以故物價之變動。亦不至於過甚也。（第三）曰。以金銀兩貨爲本位。則可維持銀貨之利用。故於一方。得抑制銀價下落之趨勢。於他方。得豐各國貨幣之供給。適應生計之程度。以防金利之騰貴。免物價下落之慘狀焉。

然其第一。所謂依兩金屬之互償作用。以抑制價格之極度者。自非萬國複本

位同盟之成立恐徒託之空想也。何者，金塊騰貴則自國之金貨負鑄造費而外，出他國之金塊相場固被矯正。然若他國爲金貨本位制或爲異於法定比價之複本位制，則自國之金貨徒然騰貴而金塊之吸收不可得望矣。又銀塊騰貴則自國之銀貨負鑄造費而外，出他國之銀相場固可矯正。然自國之銀貨徒然騰貴而銀塊之吸收不必如其所期也。不觀夫從來多數國法律上之複本位伴於銀相場之下落，金貨頻頻外出而成事實上之銀本位乎？而在各國貨幣異其狀態之今日，萬國複本位之同盟條約又依於利害之衝突，畢竟不能望其成功也。已其第二，即彼所謂依兩金屬矯正之效，價格可無極度之高低。而在一定之時，本位爲唯一無二。雖然，在數定時之間，二金屬互相交代而爲本位而物價變動之度數比之金本位制必甚頻繁。果然則爲替相場之變動迭見不已，因而可生外國貿易之澁滯者決不少也。其第三，即彼所謂依於複本位制可補基於金貨缺乏之貨幣不足，又得保存銀貨之使用。雖然，貨幣之不足不必憂也。亞美利加諸州、阿非利加諸國及其他東洋、南洋、金鑛之

發掘既決不少。又因輓近信用之發達。而手形小切手之發行。頗盛。可爲法貨之助焉。若夫銀貨者。即不以爲本位。亦非無利用於他之道。廢止其自由鑄造。制限發行總額。而以爲合法貨幣可也。縱令依國之情況。以爲無置合法銀貨之要。然而文化開發。生計高進之結果。各國補助銀貨之需要。抑當益增加矣。

以上對於複本位之非難者。即金單本位論者之所主張。是爲金單本位主義。風靡於歐美諸國。自千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施行金本位制以來。各國皆相競。停止銀貨之鑄造。而金貨者。遂不費同盟。而取得國際的貨幣之資格。如此時勢。畢竟一國之貨幣政畧。不可不採用萬國共通之金本位制也。若其不然。則伴於金相場之騰貴。而金貨外出。法律上之複本位。必成實際上之銀單本位。將不至貿易沮礙。物價騰貴。國費增加。外資不入。金融不寬。百弊叢集。不止矣。（日本施行金本位制之理由。於以上之外。又依於償金領收。而金貨準備之存在充分。故益見便宜也。）方今之風潮。金單本位。極占優勢。固顯而易明。

唯關於其施行。所必要注意者。即宜行純然金本位制耶。抑宜行跛的。金本位制耶。是也。跛的。金本位云者。謂存置於本位金貨與補助貨幣之外。尚有「廢止自由鑄造而猶有無限制的仕拂力之貨幣」是已。此貨幣者。各國概謂之爲合法銀貨。其意。蓋在不問純分之如何。而依於法定之價。使與本位貨同有無制限之支拂力也。此合法銀貨。應存置於金本位制與否。在視金貨之準備充分與否。竝銀貨處分之難易。以及一國生計程度之高低如何。而處置之焉。

二 造幣步合之制定 造幣步合云者。以金屬中重量單位與所鑄造的貨幣數之割合也。有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別。

イ 本位貨步合 本位貨步合云者。以一重量單位之金屬與所鑄造的本位貨幣數之割合也。例如德意志之金貨。純金一磅。爲千三百九十五個之鑄造。其一個稱爲「マーク」(譯爲馬克)。一馬克所含有之純金。爲千三百九十五分磅之一。是則本位貨步合者。換言之。即本位貨元位中所含有純

金屬之分量如日本金貨之元位。每圓含有金二分餘。是也。此步合之制定。雖若極簡單。然當施行金本位制之際。頗宜注意。蓋各國皆有一定之物價。而從時之金銀相場。即價格之元位。亦已存在。故當施行新本位時。欲價格不爲非常之激動。亦不可不依從來之價格元位。從而關於內國價格元位所包含之純分。亦不可不從時之金銀相場也。例如日本。從來以純銀四百十六「グレイン」之圓銀爲圓。以圓爲價格元位而使用之。故當新發行金貨之際。不得不採用圓之元位。獨是金貨之圓。其純分當爲若干耶。若以當時言之。圓銀既爲四百十六「グレイン」之銀地金。則當從與此數相當之金塊相場上純分。如此。則金貨之圓。與當時相場上他物價之圓。吻合。而爲替與金融。亦無激變之事。然而當時之貨幣政畧。却用輕量本位貨。輕量本位貨者。重量本位貨之正反對也。比於時之金銀相場。增加金貨之純分而鑄造。是謂重量本位貨。減輕金貨之純分而鑄造。是謂輕量本位貨。重量本位貨者。可使通貨之眞價騰貴。故有導金貨外出。物價下落之傾向。反之。輕

量本位貨者。可使通貨之眞價下落。故有騰貴物價、吸收金貨之理。日本金本位制施行之際。其舊金貨相場。每純金二千三百十四「グレイン」八。爲百八十九圓六十七錢二厘（前一年間之平均）故若從此相場。則新本位金貨之圓。當含有純金十二「グレイン」二〇四。然法律不出於此。願爲純金二分二二二。而使僅含有十一「グレイン」五七四（即九十五錢）換言之。於金一銀三十比價之時。欲使金一相當於銀三十二。而對於九十五錢之純金。附以一圓之法價。純金應爲十二「グレイン」。而減量之爲十一「グレイン」。是可謂爲僅少之輕量本位貨也。故金本位施行後。反覺物價之少騰貴焉。而其所以採輕量制者。一則逆料金制施行之後。金價必當騰貴。二則欲對於英之磅（約十圓）美之弗（約一圓）德意志之馬克（約半圓）爲計算之便利故也。

㊦ 補助貨歩合 補助貨者。以使用於少額之交換及支拂爲目的。而發行之合法貨幣。其自由鑄造。既被停止。其支拂力亦被制限者也。蓋當擇一種

之金屬爲貨幣時。若用其價賤者。則難於行巨額之取引。若取其價貴者。則難於通小額之賣買。故以本位貨當巨額之取引。同時即以補助貨補助之。使便於小額之取引。亦有制定之必要也。此補助貨之價必依於本位貨之價。而爲比例上之一定。故其純分之重量不可不減。何者。若使補助貨之純分重量相當於其本位貨之割合的法定價格。則供補助貨之地。金其相場騰貴時。必至有溶解其補助貨以爲地金而賣却。或輸出於外國之現象。致政府不得不因而減國內之貨幣。使他方蒙鑄造費之損耗。故也是以各國政府。低下補助貨之步合。如某國者。且僅有法定價格四分之三之純量。其理即在是矣。既減補助貨之步。各則其關之自由鑄造不可不廢止。而其支拂力亦不可不附以制限。何者。若行補助貨之自由鑄造。則補助貨鑄造之請求將益益增加。又若補助貨之支拂無制限。則因公債而受取磨滅廢貨之債權者。將有顯受損害之虞。故也。日本補助貨之純量。大概相當於法定價格之四分之三。如五厘白銅。自洋銀二割五分。銅七割五步。而成。實價不過

八厘。此所以制定二十圓以上之支拂不得，使用補助銀貨十圓以上之支拂不得，使用銅貨也歟。

第二 貨幣之種類

貨幣者，以爲凡價值之代表，及凡價格之基準，爲其職分。故求其最完全者，必限於本位貨幣。何者，本位貨幣者，爲實體上之完全貨幣，縱令無法律上之強通力，亦能自爲流通。無論對於如何之債權額，亦得無制限而充支拂之使用。除無智者外，不問何人，未有拒之者。故也。此外，法律上之貨幣（法貨）即補助貨幣者，對於老幼智愚一切之人民，無所漏且不見疑，所以致流通於容易，然而補助貨幣之通用力，僅限於小額之支拂。用其殘量亦被減削，而爲無獨立實能之不完全貨幣。故不能完全代表一切之價值，而唯依於法律之力，被連結於本位貨幣，得補充其不完全。始能爲法律上之貨幣耳。但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其實體上雖有如斯之差異，然法律上同認之爲貨幣，而爲對於公私一切取引，皆有額面價格之強通力，的金屬。故有總稱之爲狹義之貨幣，或稱爲硬貨者也。

反之政府紙幣及銀行兌換券者。於實體上固爲不完全之極度。雖然對於不完全之補助貨幣。既因其有法律上強通力之故。以之爲法律上之貨幣。則即令非金屬者。國家亦何不可以法律之力。對於公私一切之取引。附與強通力。以維持額面價格乎。然則紙幣及兌換券。其効力固亦有同於補助貨幣也。唯是此等者。不過爲政府及特立銀行發行之紙片。以故一般附代用貨幣之名稱焉。

總以上而言之。實體上最完全者。爲本位貨幣。其求助於法律之力者最少。補助貨者。爲一部不完全。求助於法律之力者較多。若紙幣及兌換券者。純爲不完全。非法律之力。不能成立。然此三種者。雖有如此之不同。而法律均附與強通力。以爲法律上之支拂手段。則無異也。自此點而觀。則本位貨、補助貨、政府紙幣、銀行兌換券。皆爲法律上之貨幣。即謂之法貨。現在流通之法貨。稱爲通貨。而與物價變動有直接之關係者。即此通貨也。

獨是同爲法律上之貨幣。而實體上却有如以上之各種差異。故一旦依於純分之磨滅。及信用之缺乏等。而法律之力。穉弱。則將於有同一強通力之法貨中。生惡貨

與良貨之區別。若然，則所謂姑列薩蒙之法則，其必見行矣。此法則者，係千五百十九年，英人姑列薩蒙氏之創案。即所謂惡貨反驅善貨之理法也。此理法之意味，在就國內言之，有法律上同一通用力之二種通貨時，其中之優等者，必爲兩替商，又地金商，所貯藏、溶解、或輸出，而逸出於市場外，獨殘餘之劣等貨，流通於國內耳。而其結果爲低下通貨全體之價格，至以之爲標準，而依取引之物價，及貸借關係，生最著之變動也。

與通貨中之代用貨幣，易於混視，而不可不明爲區別者，普通之信用證券，是已。信用證券者，洛宣耳氏稱之爲貨紙。例如公債、市債、質券、手形等，是也。有價證券者，第一。對於公私之支拂，無法定強制力，故其價格常自變動，而不得爲他價格之基準。第二。有強通力之紙幣，及兌換券者，爲姑列薩蒙之法則所支配。若公債，及手形，則非爲通貨，故無驅逐善貨之事。第三。有價證券，多爲利子付，有利子者，適於貯蓄，而不適於疏通。從而其流通力爲最遲緩。斯三者，實爲有價證券與通貨，不可不區別之重要點也。然手形及小切手之類，雖無法定上之支拂力，而亦爲信用上之支拂。

物因其流通甚速多爲通貨之代用。故足以代表交換上一時之反對價值。而爲支拂方法。其可與物價以變動亦即與通貨同。但其中不無差異。即通貨者與呼價以變動手形者與眞貨以變動者也。

第三 貨幣之效益

貨幣爲凡價值之代表。及凡價格之基準。故爲經濟上所使用。救除實物經濟之不便。發生幾多之效益。乃社會主義派之或者獨持偏論。謂不廢止貨幣。則社會之惡德。與不幸。終不可消亡。雖然。他一般之學者。皆稱贊貨幣效益之大。余輩請揭其重要者於左。

刺克兒氏之所數。爲左之四件。

- 一 貨幣者。使各生產者。易以自己之過剩產物。交換自己所欲得之他物品。故大可獎勵生產。
- 二 貨幣者。使一般人。得速賣其所欲賣之物品。亦得速買其所欲買之物品。故可節時間與勞力。而利用之於生產事業。

三 貨幣者得使生產者專一從事於自用以外物品之生產。故足以獎勵分業。從而可增加生產。改良產物之品質。

四 貨幣者。關於物價之變化。可爲真確敏捷之晴雨計。而指導生產者。使趨於不至失望之方向。

魏爾遜氏之所舉如左。

五 貨幣者。自生產源奪取一種之資本。以爲通用具。故能致他之資本於最有利的也。

鳩連氏之所舉如左。

六 貨幣者。使生產者得依於產物市價。與生產費之價格比例。而發見國民市場。果爲供給超過。抑爲供給不足也。

秋耳果氏之所舉如左。

七 易於損敗之貨物。必在貨幣經濟時代。生產者始以其易於賣出而生產之。洛宜耳氏之所舉。爲左之二件。

八 貨幣之使用者。可使個人之自由獨立。日益發達。何者。勞銀之仕拂。既可不必用土地之產物。則不至受地主之束縛。故也。

九 貨幣者。可使勞力者爲貯蓄。因而可漸得資本而爲資本家。故能使地主與勞力者之間。漸成一階級。

兌換券之效益。除以上之外。更有左之四項。

- 一 使用兌換券。較使用正貨。更便於運搬、貯蓄、及計數。
- 二 兌換券者。可使國家節省鑄貨費。
- 三 兌換券者。發行者。可益保證準備發行額之利息。
- 四 兌換券者。使生產界。因之而得所節約的貴金屬之供給。

第四 紙幣之利害

紙幣者。政府爲財政急迫所發行公債之一種。而關於其發行。不附利子。又不爲償還。及引換之準備。或自始即宣明之爲不換。或從失兌換券之正貨準備。始以爲不換者也。故通例以之與公債區別。而稱爲不換紙幣。如此。則紙幣者。爲無利子。無準

備之證券。故爲維持其流通。乃以法律保護券面之價格。使對於公私一切之取引。皆有強制通用力。若其發行額適度。則能補國內正貨之不足。自得維持相當之需用。恰如有準備的兌換券之能保其價格也。雖然其發行之原因。大概爲財政困乏之場合。故往往陷於濫發。而不能適度。至濫發時。則雖有法定價格。而其實價必顯低落。至對於正貨而生打步。謂之金紙開果。然則一國內有同一強通力之二種以上之通貨。必爲姑列薩蒙氏之法則所支配。惡貨驅逐善貨。正貨不能立於流通界。宛然爲一商品而爲惡貨之不換紙幣。乃代之以爲一般物價之標準。如斯狀態。謂之紙幣經濟。其結果可散布左之害毒於經濟界焉。

- 一 以紙幣計算。使國內物價騰貴。益足促紙幣之濫發。
- 二 基於紙幣低價。而爲替下落。雖依之可增加輸出貿易。然其輸出之增加。對於金、或外國品。必爲打步代。不過內國產物之支拂。較從前爲多量耳。故於一國全體爲不利也。

三 低價之紙幣。可使爲善貨之正貨。及正貨準備自然逸出。

四 紙幣不能流通於國外。故不如正貨之有出入伸縮的機能。而每當紙幣之發行。必使物價之變動。達於極度。

五 鼓舞投機。使不健全之事業紛起。而破壞資本。抑制貯蓄心。

六 使債權之價格起疑惑。而能及危險於貸借關係。故害信用之發達。致利率日以騰貴。

七 國內之資本。避危險而外出。外國之資本。必不流入。而反自國內引去。

八 通貨價格低落。及物價騰貴。遂使政府。債權者。以及勞動者。皆感收入之不足。而政府之財政。困難尤甚。

九 對於外債之負擔。因金紙打步。及為替下落。必益感重。

十 基於紙幣低價之物價騰貴者。為國內之呼價變動。固不至直接惹起輸入之超過。雖然。因投機及奢侈之增長。而奢侈品。及製造奢侈品所必要之物件。必有增加輸入之傾向。

不換紙幣。有如斯之害毒。故以不發行之為最上策。雖然。如彼戰時財政急迫之場。

合。任意公債之募集難期。不保無不得已而發行之事。夫其發行既爲不得已。則不外講求發行後救濟之方法。關於此方法。一般所稱。有左之數件。

- 一 確定公債。以整理紙幣。
- 二 增加國家之收入。以償還紙幣。
- 三 利用爲替之下落。以益益獎勵物品之輸出。
- 四 引上利子。以誘入外資。

第三款 信用交換

第一 信用之意義

信用之單純意義。如其文字。爲信任、或信義之謂。然此意義。尙不足以說明信用之特質。何者、物品之需用者。縱在實物交換、或貨幣交換。亦無不示信任於供給者。故也。余輩所欲追加於此意義之要件。乃在猶豫、支拂。蓋信用取引者於其交易之完結前。必豫約一定之時間。而其方法。在先使用。屬於他人之生產手段。而後對之。行反對之給付於他日。故一定時間。爲信用之主要素。此時間者。雖不直接生如何之

價值然爲繼續資本使用之基礎故支拂猶豫對於生產之報酬自有關係而在以支拂猶豫許他人者即依以對於他人所生產之報酬上有受分配之理由也。

然而信用者本非資本亦非作成資本者也。彼斷言信用爲無形資本者如麻枯洛多氏是已。亦有雖不斷言信用爲資本而以爲有創造新資本之力者。如里卡多米耳麻卡洛枯氏等是已。反之洛宜耳氏者謂信用者無生新資本之力。僅有流轉現存資本之效耳。何者因仕拂而受取銀行券者必先貸付資本於銀行。而其對於全社會之效益。在使閉藏於銀行內之正金資本若干更使用於生產的也。余輩據此立說。既不以信用爲資本亦不以爲有作成資本之效。而單以爲異時交易之條件。枯尼司氏曰。信用行爲者爲交換給付。而其間一方之給付交換議定時即可完成。他一方之反對給付必至將來始可完成也。總之信用條件爲約定反對給付於他日而決定價值交換於今日。余輩所謂異時交換之條件者。蓋不外此意也。夫獨是信用者固非資本亦無作成資本之效。然對於現在價值間接代表他之將來價值則較之以他物交換者其效益更大。何者信用者對於實物或貨幣不即支拂。

反。對。物。而。可。竟。使。用。之。於。生。產。的。也。

行信用之授受時當事者間必生法律關係。詳言之。授信者先交付其所有之資本。而將來有請求支拂代價之權利。即取得債權也。又承信者不直支拂其反對給付。竟得使用他人之資本而後日當履行支拂其代價之義務。即負擔債務也。是可稱授信者爲債權者。稱受信者爲債務者。而債務者所當償還之數量。稱之爲負債。故信用關係與貨借關係其名雖異其義一也。

第二 信用之種類

信用之種類。得依債務者之種類。以及負債之目的。債務保證之種類。而爲各種之分類焉。

1 私信用與公信用 此分類爲依債務者之種類而區別者也。所謂私信用者。謂一私人。或私法團體。爲債務者之場合。其依於信用而得之債務。在組合。則謂之組合債。在會社。則謂之社債。反之。所謂公信用者。謂國家。或公法團體。爲債務者之場合。其依於信用而得之債務。在國家。則謂爲國債。在地方團體。則謂爲地

方債。總謂之公債。又私信用之基礎。在個人。則視其財產及能力。在組合及會社。則視其財產。反之。公信用之基礎。則不在公共財產而在公共之經常收入。然私人之財產狀況。其盛衰靡常。而公共之經常收入。爲確定的。且爲繼續的。故公信用者。較之私信用。則爲確實。且長久。此所以私債利息高。而公債利息低也夫。

口 消費信用與生產信用 此分類。爲依於負債之目的。而區別者也。消費信用者。謂因填補舊債。或補常用費之不足。而利用信用也。反之。生產信用者。謂因經營或種企業。需要資本。而利用信用也。關於生產信用中。有商業信用。工業信用。及農業信用之別。大抵依於消費信用而負債者。非以得將來之收入爲目的。故必依一般之節約以償還之。反之。依於生產信用而負債者。特以生將來之收入爲目的。故有依於收入以償還之期望焉。

八 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 此分類。爲依於債務保證之種類。而區別者也。對物信用者。謂債務者。以特別動產。或不動產。爲擔保受債權者之信用。其保證物爲動產。謂之動產信用。其保證物爲不動產。謂之不動產信用。反之。對人信用者。謂

債務者，不以特別財產爲擔保，而以其全財產或全生產能力爲保證。受債權者之信用，如單以技術、才能、智德爲基礎，而見信用，即最完全之對人信用也。

對物信用者，其利用之範圍甚狹，然頗爲安全，唯其安全，故其期限多屬永久。其利子亦復低廉，且有資本固定之傾向。反之，對人信用者，則無實物的條件，而可使用他人之資本，故其效益所及之範圍甚大。雖然，在信用制度未發達，及交通通信機關不具備之場合，不能爲充分之豫防，及制裁，則頗極危險，而對人信用，甚難望其發達。且發達不完全，則利子必爲高率，而其所行之範圍極爲狹小。例如手形割引，本屬於對人信用者，然在日本，雖日本銀行，猶附以見返品，況普通銀行，其皆必割引此擔保付之手形，更勿論矣。亦足以見信用發達之仍甚幼稚也。

第三 信用之形式

信用之形式者，爲具備信用各條件，以表示信用實在之方式，稱之爲信用證券。例如公債證書、債券，及各種手形之類，是也。

一 公債證書及債券 公債證書者，公法團體所發行之貸借證書。債券者，私法

團體所發行之貸借證書也。

紙幣者。爲公債之一種。似屬於信用證券。然普通公債。必附利子。及償還元金。而紙幣不然。且紙幣之發行後。代表正貨。有公私一切強制通用力。爲法貨之一種。而普通公債不然。故通例不加紙幣於公債證券中。從而不得稱爲信用證券也。公債證書及債券者。依記入所有者之姓名與否。而有記名式。及無記名式之區別。記名式者。雖安固。而不便於移轉。無記名式者。雖便於移轉。而其爲遺失盜難。與爲正當移轉。有不能區別之危險。然此危險者。得依於法律上除權判決之手續以避之。故現今大概以無記名式爲原則。但爲不欲移轉者計。其便益。亦認記名式焉。公債及債券之效用無他。資本所有之各個人。或欲得利子爲生計上之補助者。或欲以爲營業積立金者。或供貯蓄用擔保用者。設公債及債券。與以便益。即依以增殖社會之資本也。

二 手形 手形者。記應支拂之一定金額。而以指圖式。或無記名式。所發行之信用證券也。指圖式者。謂券面之金額。應支拂於某人。或其人所指圖之人。而記載

於證書之裏面。此種手形。得依裏書而移轉之。裏書者。謂於證書之裏面。記載手形讓渡人。讓渡手形所代表之債權也。反之。無記名式手形者。其手形上不指定應受支拂之人。從而不用裏書。單依手渡其手形於讓受人。而得讓渡其手形所代表之債權。故無記名式之手形者。於盜難遺失之際。頗爲不便也。雖然。在平時取引。較指圖式之手形。顯有流通上之簡便。故最適爲通貨。近時益益流行焉。手形中。有爲自分應支拂一定金額之約束者。亦有使第三者應支拂一定金額之指圖者。得區別之爲約束手形。與爲替手形之二種。

約束手形者。謂手形振出人。應支拂或金額於受取人本身。或其指圖人。或手形所持人。而記載其約束於證券上。換言之。即於證券上。記載應於一定期日。支拂若干金額之約束也。爲替手形者。謂手形振出人。命託支拂人。應於或期限。支拂手形之金額於受取人。或其指圖人。或其手形持參人。即記載其理由於證券上。換言之。即於證券上。記載對於第三者。爲應支拂或金額於手形所持人之指圖也。此爲替手形。有內國爲替手形與外國爲替手形之二種。外國爲替手形者。在

內國振出。而在外國支拂也。內國爲替手形者。在內國振出。即在內國支拂也。約束手形與爲替手形之差異。在一則爲自己支拂之約束。故無須支拂之承諾。一則爲指圖。故必須第三者爲支拂之承諾。然自便利上言之。則約束手形。不得不讓步於爲替手形。何者。爲替手形者。得依於指圖。而利用於遠隔地方間之取引。約束手形者。振出人自爲支拂人。故非近地間之取引。不可行也。

手形之一種。曰小切手。小切手者。爲一覽拂的證券。即依預金及其他之方法。對於銀行。有繼續之信用者。命令其銀行。使支拂或金額於其切手記名人。或其指圖人。或切手持參人。換言之。即於證券上。記載對於銀行爲支拂之命令也。故其性質有類於爲替手形。然其異點有二。一、即小切手之振出人。必對於其所指定之銀行。先有信用。是也。二、即小切手必爲對於銀行之一覽拂命令。是也。又依日本之商法。若小切手之所持人。與支拂人。住居於同一之地域。則受取手形後。必於一週間以內。請求支拂。即令振出地與支拂地異。亦必於十日以內。請求支拂焉。

此外有自銀行發出之送金手形。振出手形。送金手形者。謂欲送金於遠地者。銀行應其依託。而振出手形也。振出手形者。謂存通貨於銀行時。銀行對於其預金。而發行之一種手形也。此振出手形。亦得以裏書讓渡於他人。

此諸種之手形。雖其相互間。不無異同。然其得因裏書。或交附。以轉附於他人。而依以補通貨之用。則無論何種。皆無異也。故其及於經濟上一般之效益。如左之二件。

イ 可節約通貨之使用。以防貨幣之磨滅。及減少其發行。

ロ 對於隔地輸送通貨者。除却其煩勞費用。及危險。如外國爲替手形。可謂爲此效益之最著者也。

第四 信用之利害

信用之本領。不過對於一人之現在價值。代表他人之將來價值。易於移轉資本而已。雖然。因此作用。乃生經濟上重要之效果。茲舉之於左。

イ 信用者。使資本之效用益大。

信用者。使一人得使用他人之資本。故資本不至存於不利用者之手。而其效用乃益大。又無資力者。因而可得生產之方便焉。

□ 信用者。便於糾合零細之資本。而經營大企業。

所在死藏之小資本。如勞動者貯蓄之類。以各個言之。則爲極少額。而難得利用之途。動輒易於浪費。唯信用者。能糾合之。使成實行大企業之大資本也。

ハ 信用者。可獎勵資本之貯蓄。

世有在法律上。或職業上。自分不得直接利用資本者。又有婦女老幼。不適於資本之利用者。又有縱令自能利用資本。而不能連續至一時不得不休止利用者。若在信用經濟。則此等之場合。得貸付之於有信用之企業家。或銀行。而收利子。故曰。信用者。可獎勵節約貯蓄也。

二 信用者。可節約貨幣之使用。

信用者。爲延期支拂之作用。故得以取引上小額之貨幣。實行交易。又依於手形之割引。及交換之方法。更得節約貨幣之使用。而其結果。可以此節約所得之貨

幣材料（金銀）利用於他之產業。或輸出之於海外。以交換有用之貨物焉。

ホ 信用者、使各人皆知共同經濟之關係。可進涉社會道德。圓滑一般之社交。

欲利用信用者。常自注意其一舉一動。以維持他人之信任。故能使人人了知共同經濟之關係。進涉社會全體之道德。圓滑各人間之社交也。

ヘ 信用者、能助貨幣以了多額之取引。

然信用者。又反乎右而包含多少之弊害。

イ 信用者、有促過度消費之弊。

信用者。無現在之反對給付。而得使用他人之資本。故能使人起過度之負債。且長奢侈之惡風也。

ロ 信用者、有獎勵投機之弊。

信用經濟。資金容易融通。故使起業家、以空漠之測算。爲先物之約束。又使無資力者。加入於取引。而投機空賣買。日見其盛行焉。

ハ 信用者、有惹起經濟上恐慌之弊。

信用者。使起業者容易增加生產。故往往陷於生產超過之狀況。至販路壅塞。物價下落。資本之回收難望。而銀行之督促加嚴。起業者先被推倒。銀行相繼而鎖閉。貸出緊縮。金融告迫。致釀經濟上之疾病。是稱之爲恐慌。若此者。雖不僅爲信用之弊害。而不可謂非與有力也。

二 信用者。使貧富之懸隔益甚。

各人信用之基礎。畢竟在於各人之財產狀態。故富者易於利用信用。從而可增加自己之所得。貧者難於利用之。從而有益貧之傾向。今世有信用組合。及庶民銀行之設。雖爲救濟貧民之政策。然終有鞭長不及之慨也。

第二節 讓渡的交換與貸借的交換

此分類。係依於法律上之名義。而區別交換者也。其在經濟上。雖不無相當之名稱。然余輩爲適於事之明確。且實用計。特從法律上之用語。而爲如斯之分類焉。一般之學者。爲經濟學之分科。而區別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雖然。交換行爲者。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實爲生產、分配、消費、共通之經濟行爲。而非與此等之各現象。分持並立。例如

消費之意味。含有因讓渡的交換，而一人得處分其物之義。又如分配之意味。含有因貸借的交換，而分配生產的結果之義。是也。

第一 讓渡的交換

讓渡的交換者。於法律上之狹義的交換（實物與實物之交換）外。包含賣買、（實物與通貨之交換）及爲替（通貨與通貨之交換）通俗所稱爲賣買交換者。即此是也。此交換者。爲移轉物之所有權。故以物之全給付爲主要素。亦可稱爲消費的交換焉。

第二 貸借的交換

貸借的交換者。即法律上有償貸借之謂。包含貸貸借、及消費貸借。此交換者。非以移轉物之所有權爲目的。而以目的物之用役給付爲目的。換言之。讓渡的交換者。以交換物權爲目的。貸借的交換者。以人權爲目的也。例如土地之小作。勞力之僱傭。以及資本之貸借。是已。而此交換之目的物。依於此等土地勞力資本之使用。遂成被生產之產物。或其價格之分配部分（稱爲報酬）故此交換者。在經濟學上。得

稱爲分配的交流。又其條件。在以將來之分配部分爲反對價值。而先自他人受取生產用具之給付。故得視爲一種之信用交換也。

此分類者。單自交換之區別視之。若無甚重要。然至後段論價格之種類。及關於其以後。皆最感重要者也。且本書全體之結構。亦與此有至大之關係。故余輩切望讀者之注意焉。

第七章 價格之種類

價格者。爲交換的價值與價值之比例。而對於一價值之單量。有他價值之單量。即依以表示其比例也。所謂交換者。爲權利之轉換。而依法律上之名義。則有讓渡交換及貸借交換之二種。故以經濟上之用語改之。得分爲消費交換及分配交換。既加前所論。是以余輩信仍適用此交換之分類於交換比例（即價格之分類）而分價格爲消費價格及分配價格之二大別。最爲適當也。

第一 消費價格

消費價格者。爲卡連司氏從單個經濟上之觀察。對於物之全給付。所命名者也。依

法律上之名義。則得稱爲讓渡價格、或賣買價格。此種價格。更得依其被交換的物件之種類。再別爲物價、及爲替。

一 物價

物價者。謂實物與實物、或實物與通貨之讓渡價格也。其交換之間。必有一方爲實物者。故附此名稱。例如稱金銀相場、米價、及地價。是也。

物價者。其交換間之一方。雖必爲實物。而他之一方。則或爲實物。或爲通貨。故余輩又得區別之爲眞價、及市價、二種。

1 眞價 物對於物之價格

眞價者。謂實物對於實物之價格。即狹義之價格也。例如米十石與麥二十石爲交換。則謂之米一麥二之價格。又金一兩與銀三十兩爲交換。則謂之金一銀三十之價格。如此。則物之眞價（即價格）者。爲一物對於他物之交換比量。故萬物之眞價。無一體騰貴、或一體低落之事。即所謂價格無一般之騰貴。亦無一般之低落。是也。蓋一物之存立。必有爲反對之價值者。如前例。金之需要

多，而金價高時，其一面必為銀價之下落。總之一物與他物，必為反對之變動而已。

□ 市價 物對於通貨之價格

市價者，固亦可稱為物價。然物價之文字，非物與通貨交換價格之正確用語。或者又稱之為代價，或沽價，而皆不足以表實物對於通貨之價格的意義也。德意志語之 *Preis* 者，其意義單為一物對於他物之數量。（即價格，英語之 *Value*）與英語之 *Price*（即市價）名同而實異。乃依德意志學者之所說明。則謂在貨幣經濟之今日，以貨幣為一般的對價物，故一切價格，皆以通貨表示。而其稱為物價者，無非對於通貨之價格也。從此意義，則價格與市價，不必區別。單稱為價格，或物價，而已足。雖然，如彼所言，殆謂在今日無實物價格，甚與余輩之見解異。余輩以為即在貨幣經濟之今日，而實際上尚有實物價格之存在。且認關於價格之變動，有區別通貨價格，與實物價格，而論之必要。故寧從舊慣，襲用市價之文字，以表示物之通貨價格。欲知余用市價文字之何

所指稱乎。請舉一例以明之。如米一石與通貨八圓交換之時。則爲米一石八圓之市價。是也。

此市價者。乃別視實物與通貨。而附於實物之名稱。故市價與價格異。而有一般騰貴。及一般下落之稱也。蓋通貨者。爲凡價格之基準。有法定之價格。其價格爲一般市價之尺度。故推定爲計算上之不變者。縱令通貨之真價。（對物價格）自有變動。然常不稱爲通貨之變動。而稱爲一般物價之反對變動。於此場合。可見實物之市價。有一般騰貴。或下落之理也。然而市價之變動。亦不必爲一般之騰貴。或下落。而其中有僅對於通貨之一般變動。亦有對於通貨及他物之特別變動。更有一般及特別之混合變動。余輩稱第一。爲呼價的之市價變動。第二爲真價的之市價變動。第三爲呼價真價混合之市價變動。請於以下次第說明之。

甲 市價之呼價的變動（一般變動） 市價爲呼價的變動時。即令對於通貨。爲一般變動。而對物比例。無變動之事也。

例如米一石八圓，麥一石四圓之市價。一朝騰貴。至米一石十圓，麥一石五圓之場合。於此場合。米與麥。皆對於通貨。爲同樣之一般的騰貴。然賣騰貴之米一石。得金十圓。而以此十圓與麥交換。則亦不過得騰貴之麥二石而止。可知未騰貴以前。米八圓麥四圓者。爲米一麥二之真價（即對物比例）而至騰貴以後。依然無少變動。惟米麥對於通貨價之計算上騰貴耳。故稱爲呼價的變動也。

乙 市價之真價的變動（特別變動） 市價爲真價的變動時。則不僅該物之市價。特別變動。而對於他物之比例。亦必有變動也。

例如米一石八圓，麥一石四圓之市價。一朝米價騰貴。至一石十二圓。而麥依然爲一石四圓之場合。於此場合。僅米之市價。特別的騰貴。故不可謂爲市價一般之騰貴。如是。則米之市價。不特對於通貨而騰貴。且其與麥之真價（即對物比例）亦生變動。何者。米未騰貴以前。爲米一麥二之真價。今米騰貴至一石十二圓。則以賣米一石所得之代價。與未騰貴之麥相交換。可

得麥三石矣。是米麥之真價關係。變爲米一麥二也。故稱爲真價的變動焉。

丙 市價之混合變動（一般及特別） 在貨幣經濟之今日。物價之變動。大概爲混合的市價變動。市價之混合變動者。市價一般爲同方向之變動。而其中各物價格。又有多少變動之不同。於是通貨計算。與對物比例。皆見變動也。

例如米一石八圓。麥一石四圓之市價。一朝變動。至米價十五圓。麥價五圓之場合。於此場合。米與麥對於通貨之價格。皆見騰貴。固無容疑。然其兩者之騰貴。既不一致。則賣騰貴之米一石。得十五圓。以與騰貴至一石五圓之麥相交換。可得麥三石。故二者之真價。變爲米一麥三。比之未騰貴以前。米一麥二之真價。則米對於麥。爲對物比例騰貴。麥對於米。爲真價下落。故稱爲呼價與真價。及一般與特別。兩變動之混合也。

總之真價的變動。或呼價的變動。有一於此。則市價固必變動。然市價變動者。不必爲呼價的一般變動。亦不必爲真價的特別變動。更不必爲兩者混同之

變動。但自一般之諸物全體言之。則在貨幣經濟之今日。貨幣亦自有變動。實物亦自有變動。兩者變動無常。故市價之變動。殆可謂全爲兩者混合之變動也。

二 爲替價格(通貨與通貨之價格)

通貨者。以正貨、及代用貨幣、所組織之一國流通法貨。而依於實質、及法律之力。爲凡價值之代表。凡價格之基準。故一國價格與他國價格之比較。可依於一國通貨與他國通貨之交、換比量、而代表之也。大抵廣義之價值有三種。生於一人欲與一物能間之關係。稱爲最狹義之價值(有用價值)一價值與他價值之交、換比量。稱爲狹義之價格。此價格者。在一國內之平均。則以一物之市價而成立。例如日本國內。表示各地正米之平均相場。爲一石十五圓。而依此方法。得表示總合物價之平均價格。爲若干圓。以同理推及英國。其米一石爲若干磅之市價。即依此方法。而可表示英國物價之平均價格。爲若干磅也。於此場合。欲比較兩國之價格。以測定兩國之富力。則在比較一石與一石。然而兩國之人欲。對於此

一石所感之價值。無由測定。則必以爲兩國價格標準的通貨與通貨（即圓貨與磅貨）之交換比量而計算。通貨與通貨之比量者。例如圓與磅之比量。是稱爲爲替價格。世俗一般所稱之國際爲替相場者。其實非爲替手形之價格。而爲理論上一國通貨與他國通貨之交換比量也。

第二 分配價格

分配價格者。謂對於生產三要素之用役。而爲分配報酬之價格。而此價格之變動。無非爲三要素結合生產之產物量所支配也。雖然其平常之價格。往往推定用役之結果。以爲推定報酬。而對於此報酬之價值。則從契約或習慣上。需要供給之法。則以前定實物或通貨之支拂額。例如對於土地用役之地代。對於勞力用役之勞銀。對於資本用役之利子。是也。

合以上言之。則價值之種類者。有消費價格（讓渡價值）與分配價格之二系統。而其消費價格中。又有物價與爲替之二種價格。於是余輩得建設（一）物價變動。（二）爲替變動。（三）分配價值變動之三大價格系統。依之以詳論價值及價格之變動焉。

第八章 物價之變動

第一節 變動之理法

余輩之所謂物價。既有真價與市價之二種。其中之真價。即狹義之價格。關於其變動之理法。已論述之於價格一般之法則。無容贅焉。故於此物價之變動所當論述者。乃關於物之市價（物之通貨價格。即物與通貨之交換比量）變動之理法也。而市價之變動。亦如前章所論述。有呼價的變動。與真價的變動二種。故若論市價之變動。自不可不論真價之變動。此余輩所以於物價變動之名下。專論關於物之市價之變動也。夫。

物之市價者。物與通貨之價格也。故可推定其變動有二種。一、關於物（即供給物）之變動。二、關於通貨（即需要物）之變動。而關於供給物之變動。不外（第一）供給物品性之變化。及（第二）供給物提出總量之增減。關於需要物之變動。亦不外（第一）通貨之價值變化。及（第二）通貨為支拂用所提出總量之增減。依價格一般之法則所論述。當自明也。

故支配物價變動之理法。余輩得約爲左之四法。

第一 物價者、從品性之高下而高低。

物之品性者。即物能之謂。而爲物的性狀。及其作用之總稱也。其中有米麥、食用品及原料品類之消費物。與地所、家屋、機械類之固定資本物。而消費物者。爲以一回使用。而被消費之物。依其物能之改良。或蠱製。而生市價之高低。地所、家屋、機械等。爲繼續的使用之資本。依其長期收入之全體增減。而生市價之高低。如固定資本之代表物。若株券、及公債。依其投下之之事業收益。或利子。而致高低於市價。故曰資本全體之效用。可生市價之變動也。而此種理法。蓋即價格法則中之品性變化法焉。

第二 物價者、反比於供給總量之增減而高低。

此理法者。即前價格法則中。所謂供給增加。則價格低下。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之理法也。故於此不再論之。而唯舉供給總量增減之素因焉。

供給者。謂物。以販賣爲目的。而提出於市場之總量也。依於左之數因而增減。

一 生產高之增減 一種物之生產量。有供生產者之自用者。亦有因生產者。欲自他方得自己之需要品。故販賣之者。然而自用者。有一定之限度。殆爲固定。故生產量之增減。大概與生產者之自用無關係。而唯致增減於市場之供給總量也。而生產量之增減。又爲生產業者之增減。及生產規模之伸縮等。所支配焉。

二 輸入量之增減 以一國言之。生產物中某種物多被輸出。則可減國內市場之供給量。反之。同種物輸入。則可加生產高。而增國內市場之供給量。故輸出入量差額之增減。足以致增減於市場之供給總量也。而輸入量之增減。又爲國內生產品之價格。輸入運搬費。關稅。及爲替相場等。所支配焉。

三 生產費之增減 如前價格法則中。生產費法之所證明。則生產費加高。有抑制供給之傾向。生產費減少。有獎勵供給之傾向。果然。則可因之而致增減於市場之供給總量。明矣。而生產費之增減。又爲供給前所必要之利子。勞銀。及其他諸費之高低。所支配焉。

第三 物價者。從支拂資金之增減而高低。

爲一般支拂物之通貨。稱爲支拂資金。而支拂資金之增減。足以支配物之市價。其理法。即價格一般之法則。故茲不贅述。而唯舉支拂資金。所以增減於市場之素因。需要者。謂以購買物爲目的。而提出於市場之支拂資金總量也。大概依左之數因而增減。

一 對於物之需要高 需要高者。謂各人對於物之不足高。而欲填補此不足。乃以資金爲反對交換物。而提出於市場。故其不足高之多少。足以致增減於市場之支拂資金總量也。而此需用高之增減。又爲需用者之增減。嗜好及流行之消長。用法之伸縮。及販路之興廢等。所支配。所謂依於用途之伸縮。而致增減於需要者。例如機械品。或原料品。從從前之用途以外。更得新用之法。又若公債。株券之類。依法律之保護。或信用之發達。而爲擔保用。或積立用。其使用之途甚廣也。所謂販路之興廢者。例如雖無用法之變化。而以對外國爲方針。開拓市場。是也。

二 支拂力之消長 支拂力之消長者。謂各人支拂之能力。而爲各人之資產。信用。金利。及收益之增減。所支配也。例如國富。則消費物之市價騰貴。信用發達。金

利低落。則仕入商品及資本物之市價騰貴。又縱令金利高騰。而若其收益增加。則購買價格騰貴。是皆基於支拂力以增長者也。

第四 物價者。反比於通貨之價值。而爲呼價的高低。

前項但論支拂資金（即一般需要物）之增減。可支配物價之高低。然而支拂資金之實體爲通貨。通貨者。以貨幣及代用貨幣。所組織之流通法貨全體。其各分子之品性價值。不必均一。故通貨之全體。依組成之之各分子變化如何。自不能無變化。但通貨之價值有變化時。以通貨爲凡市價之基準故。不稱爲通貨之市價變化。而稱爲物之市價反對變動。故曰。物價者。反比於通貨之價值而高低也。然物價之高低。爲自通貨上而來之變動。故一般之物。雖對於通貨。生價格之高低。而各物之間。不至因之而生真價之變動。是所以稱爲一般的及呼價的之高低也。

然則通貨之價值。畢竟依如何之素因而增減乎。曰。組成通貨者。既爲正貨與紙幣。則通貨價值之增減。自必依於正貨紙幣之變化。換言之。正比於（一）貨幣純分之增減。逆比於（二）貨幣數量之增減。三）兌換券並不換紙幣之增減也。

第二節 變動之結果

物價變動之原因有二種。一、實物的原因。二、通貨的原因。基於前者之物價變動，爲眞價的高低。基於後者之物價變動，爲呼價的高低。眞價的高低者，係特別之物價變動。而惟實物間之交換，異其割合。呼價的高低者，係一般之物價變動。而惟對於通貨之交換，異其割合。皆如前所論。故眞價的高低之結果，致實物之生產者，與實物之消費者間，異其損益之計算。呼價的高低之結果，致實物之取得者，與通貨之取得者間，異其損益之計算。即在眞價的變動之場合，特別之物價騰貴，則其特別物之生產者，利多。特別之物價下落，則其特別物之消費者，利多。而在呼價的變動之場合，一般之物價高騰，則對於實物有權利者其利多。一般之物價下落，則對於通貨有權利者其利多也。

請先自物價騰貴之場合論之。

第一 物價騰貴之結果

物價騰貴之結果，直接，又間接，生種種之現象。如左之數件，其重要者也。

一 利潤之增加（生產者之利益） 生產費如常。而物之市價騰貴時。則無論其爲特別物價之騰貴。爲一般物價之騰貴。企業者之利潤。必增加無疑。是企業者之利益也。企業者。既有如斯之利益。則可一般。或特別。促事業之擴張。從而一時之產業。得見振興焉。

如此擴張事業時。必須促新土地之增開。更須增集資本。及勞力。以故地代。勞銀。及利子。漸見騰貴也。

甲 地代之騰貴 農產物。或製造物之市價騰貴。則因擴張農耕。而需用畑田。因擴張製造所。及附屬建物。並職工居住等。而需用宅地。故地代必騰貴也。

乙 勞銀之騰貴 物價騰貴。則因擴張事業。而增募勞力。有致勞力昂貴之傾向。獨是勞銀之騰貴。可誘致人口之增殖。且因同時地代之騰貴。勞銀必益減少。不寧惟是。騰貴之物價。若係農產物。則勞力者。遽因生計費之增加。更不得不困難也。

地代騰貴。地主雖受利益。在小作人。却因之而多蒙不利焉。

丙 利子之騰貴。物價騰貴。則不但因事業擴張。而需資本之增集。且因一般消費之支出增加。而貯蓄減少。故對於資本用役之金利。不得不騰貴也。

此三者互相競爭。若人口之增加。較資本之增加速。則惟地代與利子騰貴。而勞銀反當下落。若資本之增加。較人口之增加更速。則地代必最騰貴。勞銀次之。利子下落。然此三者之間。雖比較的有高低之差。而物價既騰貴。則三者之總額。亦必騰貴無疑也。三者之總額。若果騰貴時。則企業者之利潤。又不得不減少已。

二 支拂費之增加（消費者之損失） 爲企業之主管者。即地代、勞銀、及利子之支拂者也。抑除得地代之地主外。即得勞銀之勞力者。與得利子之資本家。亦皆爲一支拂者。而以生產者兼消費者也。其在物價一般騰貴之場合。此等之生產從業者。在一方。固依前項各得增加報酬。而在他方。即亦增加支拂費。雖未必顯受損益。而物價既騰貴。則同時生產從業者之報酬。難云騰貴。以故取得定額之勞銀。及利子者。必蒙多少之損失也。反之。在物價特別騰貴之場合。從事於該物之生產者。報酬既多。而其應消費之一般物的市價。亦不騰貴。故能受其利益。即

有感覺損失之處。亦不過對於此高價物。當增加支拂費而已。

三 債權者之不利 債權者多以通價計算。故物價之變動。無論爲真價的騰貴。爲呼價的騰貴。皆不免爲債權者之不利。何者。彼昔貸付平價之金錢。今乃收得下落之金錢。若以之購買實物。則比較以前。必增加支拂也。

四 輸入之增加 一國之物價。爲真價的騰貴時。外國物品必多輸入。固不待言。若物價爲呼價的騰貴者。則如何。於此之場合。不必如真價的變動之惹起輸入超過。惟視呼價的騰貴（即通貨下落）之原因如何。而不同其結果。若通貨下落。原因於地金相場之下落。則通貨之價格。不必直與地金相場同下落。從而外國之同種物品。對於地金而騰貴。而我同種之物品。尙對之爲比較的下落。故輸入未必增加。而輸出反被獎勵也。與此稍異者。若通貨之下落。原因於內國紙幣之增發。則國內品對於紙幣之騰貴。必不及外國輸入品之騰貴。故可抑制外品之輸入。雖然。於此場合。伴於國內物價之激騰。而投機事業。及奢侈之風流行。遂至增加奢侈品。及不急品之輸入。而自價格上觀之。畢竟爲輸入之增加也。

五 國費之增加 國家之收入以金錢。其收入方法。多爲從量課稅。而國家之支出。多以此收入充物品費之支拂。故今物價之高騰。若爲特種物。（即眞價的騰貴）則其國費之增加。尙不爲一般的。然若爲呼價的騰貴時。則以所收入之下落通貨。對於高騰之一般物價。財政上殊不得不生困難也。

以上爲物價騰貴的結果之大要。而物價下落之結果。恰成反對之現象。雖然。因欲補以上所說明之不足。故更從反對之方面論說。以便研究者之對查焉。

第二 物價下落之結果

一 利潤之減少（生產者之不利） 物價之下落。若自生產費之減少而來。則在生產者。不見利潤之減少。而在一般消費者。減少支出。增加所得。於是社會之價值增殖。得復希望物價之高騰。雖然。若物價之下落。原因於生產超過。或通貨減少。以致生產費落下時。則是爲事業之減縮。而惹起地代、勞銀、及利子之下落也。

甲 地代之下落 因物價下落。而生產費下落時。則企業者。將廢最下等地之使用。故地代不得不下落也。

乙 勞銀之下落 物價之下落。若關於勞力者之生計品。則勞力者。依於生計費之減少。却與勞銀之增加。生同一之結果。尙不至陷於困苦之地位。然其下落。若係製造品時。則勞力者。必被排斥。而難立身於其事業中。其間。或失其熟練。或低其勞銀。皆不免感困難也。

丙 利子之下落 物價下落。企業之利潤減少。則資本之使用亦減少。故利子不得不下落也。

二 支拂費之減少 一般消費者。因物價之下落。得減少支拂費。而其結果。爲社會之所得增加。則物價亦有恢復之希望焉。

三 債務者之不利 租稅。及私法債務。多以通貨計算。故物價下落之時。則納稅者。及債務者。賣却實物。而得通貨。以爲支拂。其不利可知也。矧在基於通貨騰貴。而物價下落之場合。前借入平價之通貨。今乃支拂高價之通貨。其困難不更有甚乎。

四 輸出之增加 國內之物價下落。則可在外國市場。廉價販賣。故輸出有增加

之傾。唯在呼價的下落之場合。有自地金相場之騰貴而起者。有自紙幣減縮而起者。自紙幣減縮而起時。則對於紙幣之國內品下落。較外國品之下落必更甚。（因紙幣在國內恢復價格故也）故依爲替之關係。輸出當見增加。然若自地金相場之騰貴而起時。則通貨不如外國市場之騰貴。故對於其通貨物之價格。若非與外國市場之價格。爲同樣之割合以騰貴。則我物價不下落。故反見輸出之減少也。

五 國費之減少 國家者。一大消費者也。物價下落。則國家之費用必減少。況在基於通貨變動。而物價下落之場合。以通貨收入爲主之國家。欲財政之不豐裕。不可得也。但物價下落之場合。從量賦稅之收入。雖依然如故。然因人民之所得減少。故從價課稅之收入。及產額減少之消費物稅之收入。不無減少之虞也。以上自物價下落而生的結果之大要也。

要之物價變動之結果。不但在個人。有一利一害。即在社會。其利害亦難遽爲判明。唯基於生產方法之改良。致生產費減少。而物價之下落。因之而生時。則第一。有利於生

產者。第二、有利於一般消費者。從而可維持供給相當之物價。不至陷勞動者於困難。而得防地代之暴騰。獲相當之利子。故物價下落。較之物價騰貴。於經濟上爲比較的好況也。然最可懼者。因物價之變動激甚。致交換者。爲一切僥倖貪婪之交換。投機冒險。無所不至。由是產業及取引上。失其安固。而生詐欺錯誤之價格。養不道德之人性。若此者。蓋毫無何等之益也。

第九章 爲替之變動

第一節 變動之理法

廣義之讓渡的價格有三種。其中實物與實物之價格。謂之眞價。實物與通貨之價格。謂之市價或沽價。其變動之理法。既已論結。故余於此。專就通貨與通貨之價格。（換言之。即爲一國代表的通貨。與爲他一國代表的通貨之交換比例。）研究其變動之理法。通貨與通貨之交換比例。即爲替。是也。而一國通貨與他一國通貨之交換比例。即普通所謂外國爲替相場。是也。論其變動理法。稱爲外國爲替相場論。

爲替者。爲一國通貨。與他一國通貨之交換比例。如以上所論。故若言己國之爲替相

場則不外已國通貨與外國通貨之交換比例（例如圓與磅之交換比例）而關於已國通貨與外國通貨其交換依於何而生耶。余輩以爲有四理由。即（第一）在國際間取引生價格標準相異的債權債務之關係（第二）然一國之通貨不能通用於他國（第三）因而依國際債權所受取之通貨（外國通貨）與因國際債務所支拂之通貨（內國通貨）不能同一（第四）並依債權所受取之通貨不能直通用於國內又因債務所支拂之通貨不能直供外國之支拂是已。是以國際間取引不如國內各地間取引之以同一通貨計算而不能不以異種通貨計算故其結果乃必須一國通貨與他一國通貨之交換也。請順序而詳論之。蓋一國以政府或人民之名因財產或經濟上之事由對於外國生國際取引上總合的債權債務之關係。然一國對於他國依總合債權而一國全體所當受取之通貨（即外國通貨）與因總合債務而一國全體所當支拂之通貨（即自國通貨）不如同一國內各地間取引之同一。是則雖欲以其受取之外國通貨直供國內生產費之支拂用。又欲其支拂之自國通貨得供外國國內生產費之支拂用。然因兩國物價及支拂其手段標準皆相異故不能直以所受取之通

貨（即外國通貨）通用於國內亦不能直以所支拂之通貨（即自國通貨）供外國國內之支拂。此一大難關也。欲通過此難關其方法有二：（一）以己國之通貨爲地金而輸送於他國；（二）以己國之通貨爲通貨交換外國通貨而依之以自國通貨代應受取之外國通貨。以外國通貨代應支拂之自國通貨即己國對於他國而生債務則爲供其支拂之用。必以通貨爲地金或輸送地金於外國經由外國之造幣手續然後成外國通貨而以供支拂。或自始即以通貨爲通貨於國境上交換外國通貨然後以外國通貨支拂。此二者非用其一不可也。而前之方法非以己國通貨交換外國通貨不過以己國通貨爲一商品輸送於他國。依他國之通幣手續變性爲他國通貨。故非爲替關係。而單稱爲現送。例如清國償金之寄託於倫敦再輸送於日本政府。是已。反之後之方法則以己國之通貨爲通貨於國境與外國通貨爲兩替。例如日本以交換券或金貨爲圓。而於橫濱交換英國通貨定圓與磅之比例然後成通貨與通貨之比例。（即對於己國通貨單量「圓」之英國通貨單量數「二十四志」）而成立兩替相場也。唯是後之方法其與自國通貨爲交換之現實外國通貨存在於自國者稀縱令有之而

交換後不可不現送故大概依於手形以代表應受取之通貨額而以手形爲兩貨交換之仲媒其視爲外國通貨以結了兩貨之交換故此手形之價格一般稱爲爲替相場然此手形者單爲土地遠隔故以爲輸送上之必要方法耳若在地境相隣接之兩國間則不用手形而因通貨相異不可無爲替關係是真爲替相場非手形之價格明矣若強謂爲手形之價格則不外交換比例既定而對於應輸送於遠地之通貨依手形以節省現金運搬費及保險費而已是恰相當於國內各地間之送金爲替手數料而非外國爲替相場之本質也總之爲替相場之本質者乃一國通貨與外國通貨依手形爲媒介以交換之兩貨的交換價格也

爲替者爲通貨與通貨之交換比量如上所說故其價格依（第一）各通貨之價格（純分價格等）及（第二）各國貨之提出於貿易市場的數量而變動焉。

第一款 爲替通貨之貨值

爲替通貨之價值者謂通貨一體之價值而依組成通貨的各貨幣或代用貨幣的品性之變化而變化者也而一國通貨之價值有變化時則縱令他國通貨之價值不變

化而爲替價格必有變化。即一國通貨之價值增加則爲替相場騰貴。一國通貨之價值減少則爲替相場下落也。而一國通貨價值之變化依（第一）貨幣純分之增減（第二）地金相場之變動（第三）紙幣之價格（第四）代表外國通貨的手形之效力如何而現出。請依次第一一詳論之。

第一 貨幣純分之增減

貨幣純分者爲各國法制上本位金銀貨之純分。而在金貨則謂之金純分之步合。在銀貨則謂之銀純分之步合也。例如日本圓金之純分爲一一「グレイン」七五。四（二分）英貨磅之純分爲一一三「グレイン」餘（一匁九分）而英之一磅爲相場上二百四十片。日本圓金之純分比格於二十四片五七七。是爲日本圓金純分價格。故若日本圓金之純分減量二分目以下則換算上必下落至二十四片以下。反之增量二分目以上則價格必騰貴過二十四片以上。故曰純分之增減可高低純分價格也。而此純分者不僅依於貨制之改正或自然之變化以增減且依於經濟上之變動而現出純分價格之高低焉。

一 純分之改正 一國欲依於貨幣制度之改革。維持合法銀貨之法價。於是制定本位貨。較金銀相場上割合。更包有多量之純分。又或恐純分準備之外出。於是制定本位貨。較金銀相場上割合。減少純分。其較平均地金相場。更增加純分之貨幣。謂之重量貨幣。較平均地金相場。輕減純分之貨幣。謂之輕量貨幣。日本金貨制度。當金一銀三十（每金一分爲銀九十五錢）之相場時。採金一銀三十（每金一分爲銀壹圓）之制度。是實僅少之輕量金貨也。重量貨幣者。使物價下落。輕量貨幣者。使物價騰貴。雖然。貨幣者。依於增分。而價值增加。依於減分。而價值減少。故對於外國之通貨。增分。則價格騰貴。減分。則價格低落。從而通貨爲重量貨幣。則爲替相場高騰。通貨爲輕量貨幣。則爲替相場下落也。

二 磨損之程度 爲貨幣純分之金銀者。從時日之經久而磨滅。依取扱之如何而損傷。而磨滅損傷之結果。程度雖不一致。其增減貨幣之純分價格。一也。磨損甚者。其真價顯見低落。磨損少者。其價較高。從而磨損甚時。則爲替相場下落。理必然已。

第二 金銀相場之變動

在自由交通並自由鑄造之制度下。世界金銀相場之變動。可及變動於金銀貨幣之價格。其理法既如所說明。即金銀相場騰貴時。則以金銀組成之通貨。其價值亦隨而騰貴。故其爲替相場。亦見騰貴。反之。金銀相場下落時。則通貨之價值。隨而下落。故其爲替相場。亦見下落也。唯然。可知此變動者。乃從世界金銀相場之變動而現。非從各國貨幣純分之增減而來。故在兩國自由鑄造之同種貨幣間。不至因之而現出爲替價格之變動。例如英貨磅與日本圓金。以同種金屬組織而成。故世界金銀相場有變動。則自由交通及自由鑄造下之英貨與圓金。亦大概受同樣之變動。從而二國通貨之價格。無異變之事也。

然自由鑄造之通貨（即本位貨）各國之制度。不必相同也。有僅許自由鑄造金貨。而不許鑄造銀貨者。有僅許自由鑄造銀貨。而不許鑄造金貨者。有金銀兩貨。均許自由鑄造者。其對於金銀兩貨。均許自由鑄造之制度。稱爲複本位制。而對於金貨。或銀貨。僅許自由鑄造其一之制度。稱爲單本位制。更小別之爲金單本位制。與銀

單本位制。於是生各國間爲替相場上種種之場合。

甲 同一本位國間 同一本位國間者。謂金單本位國、與金單本位國間、或銀單本位國、與銀單本位國間。又金銀兩本位國、與金銀兩本位國間也。如此同一本位國間。斷無因世界金銀相場之變動。而致變動於爲替相場之事。何者、自由鑄造制度下。兩國貨幣之本位。必爲同一之變化也。

乙 異本位國間 異本位國間者。謂金單本位國、與銀單本位國間、或單本位國、與複本位國間也。如此異本位國間。則其中一國之流行通貨。以下落之金或銀爲基礎者。其爲替相場必下落。而以騰貴之材料爲基礎之一國。其爲替相場必騰貴也。

第三 紙幣之發行

貨幣純分之磨滅損減。既可變化通貨之價位。則不換紙幣之濫發。金紙打步之發生。自足爲通貨一體之損價。以之對於外國通貨。其價格低落。恰與損減貨幣之純分無異。故紙幣經濟國。必得爲替相場低落之結果。反之。引上紙幣。或整理之。以恢

復通貨之價格。則爲替相場。亦可恢復也。

第四 爲替手形之效方

紙幣既爲一國通貨之代表。依其信用之消長。而致變化於通貨一體之價值。及關係於爲替相場之上。則貿易上之爲替手形。自爲外國通貨之代表。故不得不依其代表（即信用力）之如何。以變動外國通貨對於自國通貨之價值的比例。例如期限付之手形。其代表外國通貨。較參着拂之手形。爲不完全。而非經一二月後。不能實見外國通貨。故其一二月間。應自外國通貨上而生之利子額。必折入於爲替價格。又如在戰爭。或恐慌之際。所振出之爲替手形。其代表外國通貨。較平時之手形。爲不逮。故必爲相當於危險之割引（折算）以定爲替相場。是皆可視爲一國通貨之價值變化也。

第二款 爲替之需要供給

爲替者。爲價格之一種。故依（第一）爲普通貨之價值。及（第二）其需要供給之增減。而變動。此不過價格一般之法則。無特別說明其理由之必要。但所謂爲替需要供給

之增減者。果爲如何之意義。余輩不得不於此說明之。

爲替價格者。爲一國通貨與他國通貨之交換比量。故有可決定此價格之需要供給。此所謂需要者。謂一國對於國際取引上。應受取之通貨額。(即外國通貨之總量)而以外國爲替手形之總金額代表之。反之。所謂供給者。謂一國對於國際取引上。應支拂之通貨額(即貿易市場上自國通貨之總量)也。而一國有應受取之通貨額。則爲國際取引上之債權。超過債務。有應支拂之通貨額。則爲國際取引上之債務。超過債權。故爲替市場需要增減之素因。在於國際取引上。債權超過之程度。供給增減之素因。在於國際取引上。債務超過之程度。余輩於此。得就爲替相場之高低。造成左之理法。

一 貿易上債權超過。則爲替需要增加。而其國通貨之爲替相場必騰貴。反之。則爲替相場下落。

二 貿易上債務超過。則爲替供給增加。而其國通貨之爲替相場必下落。反之。則爲替相場騰貴。

以下更請順序詳論此理法。

第一 爲替相場之騰貴

依前記之理法。則爲替相場之騰貴。必依於需要之增加。或供給之減少。明矣。故余輩先自需要之增加。研究其原因焉。

甲 爲替需要之增加

爲替需要者。一國依國際取引上之債權。所應受取之通貨。即外國通貨額（手形）也。故其增加。大概因左之場合而起。

一 物品輸出超過 例如日英貿易。日本之輸出高。超過英國之輸入高。於此場合。日本對於英國。有若干之債權超過。其應受取之通貨（即依手形而代表之英國通貨）額。增加於市場。而英國之通貨額。較日本國內通貨之單量。自必增加。故自日本之通貨觀之。爲爲替相場之騰貴也。

二 外資輸入超過 例如償金之取寄。外債募集。國債之賣出。株式之賣出。其他借入金。以及外國公債之元利償還。外國會社之配當金等。苟有自外國送

致資本於我國之事由。而依其輸入之增加。成輸入外資之超過時。則我國對於此等之外資。可生債權。故因之而我國之債權超過。應受取之通貨（即外國通貨）額。必增加於市場。果然。則一國通貨之爲替相場。必騰貴也。

三 在留外國人仕送金 例如在留我國之外國人。因需要旅費。滯在費。留學費。遊覽費等。對於外國而有債權。至使國際貿易上。我國之債權超過。於此場合。我國對於其國。應受取之通貨額。不得不增加。從而我國通貨對於其國之爲替價格。必騰貴也。

四 保險料、手數料、運賃 例如我國之商事會社。若對於外國。常有船舶保險料、手數料、運賃等之請求權。則我國之國際債權。超過債務。亦足增加應受取於外國之通貨額（即以手形爲代表之外國通貨額）。從而我國通貨之爲替價格。不得不騰貴也。

以上爲自國債權超過之事實。其在外國。則爲債務超過之事實。故一國之爲替需要增加。相場騰貴。則對手國之爲替。可見供給之增加。而相場之下落也。而依

右之事實固爲一國之債權超過。對手國之債務超過。然若以通貨爲地金。而爲現金輸送。則不至直接生爲替相場之變動。而唯間接起爲替變動而已。其理由俟於後段說明之。

乙 爲替供給之減少

爲替供給者。謂一國因國際債務。應支拂之通貨額（即自國通貨之總量）也。故其減少。大概因於左之場合。

一 地金之輸出。以通貨爲地金。或仍地金。而輸出於外國。則金銀爲一貨物。既與輸出品增加。呈同一之狀態。又至外國而成外國通貨。故一國之債務。因之減少。從而可減少應支拂之自國通貨額（即爲替供給減少）。而此通貨。對於外國通貨額之割合必高騰。故爲爲替相場之騰貴也。

二 金利之騰貴。銀行之金利騰貴。則爲替市場之通貨必缺乏。而其對於外國通貨。可騰貴價格。明矣。

第二 爲替相場之下落

依前論述之理法。可知爲替下落。必因需要之減少。或供給之增加。故余輩詳論需要之減少。及供給之增加於左。以完滿此理法之說明焉。

甲 爲替需要之減少

需要減少者。謂一國因國際債權減少。故依債權所應受取之通貨額。（即外國通貨之數量）減少於市場也。而其減少之原因。大概在左之場合。

一 物品輸入之超過 例如我國與英國貿易。英國之輸入高。超過我國之輸出。於此場合。我國應受取於英國之通貨額。自當減少。故貿易市場。對於我國通貨之英國通貨額（即手形）其供給自必減少。從而我國通貨。對於英國通貨之爲替價格。亦必下落也。

二 資本外出超過 例如外國公債之應募。外國事業會社株式之引受。外國債之元利償還。及其他苟爲應自我國投下資本於外國市場者。皆足以致資本外出之超過。於是我國因此資本關係。而債權減少。從而應自外國受取之通貨額。必減少其數量。故我國通貨。必現出爲替價格之下落也。

三 在外內國人仕送金增加。例如在外國之公使、及領事館員、留學生、官吏出張費、旅行、或漫遊視察費等類。皆足以促我國債務之增加。而起國際上債務之超過。因之致我國債權減少。應受取之外國通貨額（手形）減少於市場。而對之之我國通貨。其價格必下落也。

四 保險料運賃支拂增加。例如東洋諸國。航海業尙未進步。多有依於外人外船。而營貿易之勢。因而此種之債務甚多。足以減少一國之國際債權。即減少應受取的外國通貨額（手形）之供給。故對之之自國通貨。必下落價格也。

乙 爲替供給之增加

爲替供給之增加者。謂一國因國際上之債務增加。而對於外國。增加應支拂之通貨額。於是一國通貨自體之供給。增加於貿易市場也。故其原因如左。

一 地金之輸入。以外國通貨爲地金。而輸入於內國。則此金銀爲貨物。既與貨物輸入之增加。呈同一之狀態。又經內國造幣手續。而成內國通貨。致內國通貨增加。故一國之通貨。因之而供給增加。從而對於貿易市場。亦增加供給。

其對於外國通貨。必下落價格也。

二 金利之下落 銀行金利下落時。則必增加爲替市場通貨之供給。而通貨之爲替供給。益益增加。故對於外國通貨。不得不下落價格也。

總以上所論而約言之。則基於通貨價格變動。而生之爲替上變動者。更依於需要供給之增減而變動。即爲替需要增減。則其相場正比之而高低。爲替供給增減。則其相場反比之而高低也。然此需要供給者。亦自有制限。而非爲永久無限之增減。從可知依於需要供給之爲替相場。其騰貴或下落。亦自非永久無限者已。而需要供給之制限。更在於爲替通貨之生產費焉。

第三款 變動之限度

價格法則。論價格變動之限度。在物之生產費。故余以爲一國之爲替相場。其變動之限度。亦在其貨幣之生產費。而縱令爲替相場如何騰貴。必無永久向上騰貴之理。又縱令如何低落。必無永久往下低落之理。但此所謂生產費者。爲爲替貨幣之生產費。即等於以他國之貨幣。或地金。作成自國貨幣之出費也。其要素有三。曰純分價格。曰

運搬保險費。曰改鑄費。

今若以我國之爲替相場爲例。而問其變動之限度如何。則可謂爲以外國貨幣、或地金、作成我國貨幣、所必要之費用。而地金純分價格、運搬保險費、並鑄造貨、三者合成之生產費也。此生產費、與學者之所謂現送者相類。余輩請例示同本位國間之場合。以說明爲替相場之限度焉。

第一 爲替最上限 輸出超過等債權超過之結果。雖爲爲替相場之騰貴。然自有最上限度。

英貨一磅

一四〇_片

純金 七_{三三二二四}

日本金貨一圓

一〇〇_片

純金 〇_{七五〇〇}

故依 $7,3224:0,7500 = 240$ 片之式而算出則

日本金貨之純分價格

一四_片、五七七

自倫敦至日本之運搬費 元價千分之一二、八一、三一七

日本國內之鑄造費 元價千分之八 一九六

合計 一二五、〇九〇

例如日本因輸出物品之超過。或寄託償金之取寄。對於英國。而國際債權超過。於此場合。貿易市場上。對於日本通貨之需要必增加。故日貨金圓。對於英貨磅片。心騰貴過二四、五七七之純分價格以上。（蓋二四、五七七之價格者。普通謂之平均爲替）然其騰貴之最上限度。止於二五、〇九〇。即此純分價格。與千分之二〇、八一（即運搬保險鑄造之費用。普通謂之現送費。加此現送費於純分價格。是余之所謂生產費）相加之總數。而不能再向此數以上騰貴也。若超過此限度。而永向以上騰貴。則貿易市場之債務者。將自債務超過之英國。輸送英貨。或地金於日本。而鑄造成日本通貨。縱加一切之費用。（運搬費、鑄造費）亦斷不至超過二五、〇九〇之限度。故無論何人。皆不得購買超越最上限度之騰貴日貨也。

第二 爲替最下限 輸入超過等債務超過之結果。爲爲替相場之下落。雖然。亦自

有一定之限度。而非永往以下低落也。

日本金貨一圓

純分

$\frac{7}{10}$ 七五〇〇

英貨一磅

純分

$\frac{7}{10}$ 七三二二四

一磅爲二四〇_分

故依 $7.3221:10,7500 = 240\text{分}:\frac{7}{10}$ 之式而算出。則

日本金貨之純分價格

二四、五七七

就二四、五七七之純分價格中。除

自日本至倫敦之運搬費

、三一七

倫敦之鑄造費

、一九六

差引

二四、〇六四

反前例以說明右之列式。例如日本因物品輸入超過。或因外國債元利支拂增加等。對於英國。有國際債務超過之事實。於此場合。日本貿易上之債務者。因代外國通貨。乃增加應支拂之通貨（即日本通貨）於市場。故日本通貨之爲替供給增加。

而日通貨圓。對於英貨磅片較純分價格二四_{五七七}（平均爲替）必往以下下落。然而此下落之最下限度爲二四〇六四。即自此純分價格中減除千分之二〇八。一（即運搬、保險、鑄造之費用，與前例所謂現送費同）所餘之殘額。而不至再向此限度以下低落也。若過此二四〇六四之限度。而永往以下低落時。則貿易市場之債務者。必減少日本通貨之爲替供給。何者。即以通貨爲地金。或仍地金直送於英國。改鑄爲英貨。以充其支拂。而除一切之費用（運搬保險費鑄造費）尙有二四〇六四之價格。又何苦以二四〇六四以下之低落價格。賣出此通貨乎。

第二節 變動之結果

一國之爲替相場。一依通貨之眞價的變化而變動。二依其貿易市場爲替通貨之數量的變化（即需要供給之增減）而變動。並其變動之如何限度。概已略述。故余於本節。專論此等變動。及於經濟、財政上之結果。如何。

第一 爲替相場騰貴之結果

一 外國支拂費之減少 蓋爲替相場之騰貴者。爲己國之通貨。對於他國之通

貨增加交換割合。故在己國對於外國。而爲支拂之場合。可以少許之通貨辨濟。與減少債務。同其利益。例如從來對於外國。每年有百萬磅之公債費。應爲千萬圓之支出。今因爲替相場騰貴。爲九百萬圓之支出而已足。是已。率爾觀之。甚爲己國之利益也。獨是爲替相場之騰貴。基於債權之超過。而債權之超過。以普通貿易上物品之輸出超過。爲主要原因。故輸出超過。爲替打步。正貨流入。三者。常相伴而發生。是在尊重金銀之各國民。極爲良好之現象。故謂之爲替順相場。爲從來各國民之所傾愛也。然而爲替之所以騰貴者。不外己國通貨對於他國通貨。增加交換割合而得打步。故在輸入商。爲內國通貨之權利者。而爲外國通貨之義務者。是以甚有利益。反之。在輸出商。爲外國通貨之權利者。而爲此騰貴的內國通貨之義務者。其不利可知也。然則自一國全體言之。不必可謂爲利益也已。

二 獎勵輸入而輸出衰微 自國通貨之爲替相場騰貴。則在輸出商。輸出其仕入之物品於外國。取得外國通貨。更以之換算內國通貨。充仕入物品之支拂。故

其立於不利之地位。恰與低賣物品。而得少數之通貨同。於是物品之輸出。不得不衰微。反之。在輸入商則不然。彼賣其自外國輸入之物品。而取得騰貴之內國通貨。再以之換算爲替相場下落之外國通貨。充外國物品之支拂。故其利益。同於高賣物品。取得多量之通貨。於是物品之輸入。不得不增加。故曰。爲替相場騰貴者。足以獎勵輸入。而使輸出衰微也。而因輸出減少。輸入增加。更生左之結果。

イ 物價之下落 輸入超過。則物品之供給。增加於內。故輸入品。以及與輸入品競爭之物品。其價格不得不下落也。

ロ 金利之騰貴 輸入超過。則正貨之流出孔多。故銀行之貸出資本。隨以減少。而金利不得不騰貴。但爲替相場騰貴時。則有自外國現送金銀於內國之事實。故一時可見金利之下落。然終必因輸入超過。正貨流出。而惹起金利騰貴之結果也。

ハ 爲替下落之傾向 輸入超過。則國際債務超過。故爲替有漸次下落之傾向也。

第二 爲替相場下落之結果

一 外國支拂費增加 爲替相場下落。則在國庫及輸入商。其蒙受損失。等於償務額之增加。反之。在輸出商。則能得多大之利益。從來稱此場合。爲爲替之逆相場。蓋因之。而自國通貨對於他國通貨。必爲割引（折算）及呈正貨流出之現象。故也。關於此等之說明。得依前例而推知。故於茲略焉。

二 獎勵輸出而輸入衰微 自國爲替相場下落。則在輸出商。輸出仕入之內國品於外國。而易得騰貴之外國通貨。等於得多量之通貨。故利益多。而在輸入商。則對於外國品。必支拂多量之外國通貨。等於支拂多量之通貨。故損失多。由是觀之。則爲替相場之下落。足以獎勵物品之輸出。而輸入畢竟不得不減少也。而因輸入減少。輸出增加。更生左之結果。

イ 物價之騰貴 輸出超過。則物品之供給。減少於內。故內國物價必騰貴也。
ロ 金利之下落 輸出超過。則正貨之流入孔多。故銀行之貸出資本增加。而金利不得不下落也。

八 爲替騰貴之傾向 輸出超過。則國際債權超過。故爲替漸有騰貴之傾向。以上係論述爲替之大要。及講究讓渡價格之種類。並其變動之理法也。

第十章 分配價格

國富（即一國之總生產量）者。依於價格而定。其依於價格之定而分配。謂之分配價格。依此分配價格。而分配之新產物。謂之分配所得。

蓋國富者。乃在一定時點。爲一國經濟範圍內。現在生產物之總量。而自生產之一期間（例如一年）觀之。則前期生產之剩餘產物。與加勞費於其剩餘產物上。總合而出生。出現在之新產物也。而前期生產之剩餘產物。謂之資產（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加勞力於資產上。在現在生產期間內。所生產之新產額。謂之總收額。此總收額者。自受入之人觀察之。謂之總所得。滑鼓連耳氏曰。所謂所得者。爲受入之義。必與人（經濟主格）有關係。換言之。即經濟主格所受入之收額也。（滑氏之國民經濟學）余謂若以所受入之人。爲國民全體。而觀察之。則謂之一般總所得。或謂之社會總所得。若以受入之人。爲各個經濟。而觀察之。則稱爲各個總所得。或謂之個人總所得。然此種關

係。無論個人經濟。或一般經濟。毫無所異。唯是不相同之關係。亦自有之。何者。即在一般經濟上。則自其總所得中。回收該生產期間所消耗之一般經濟上資本（即社會資本）額。以回復生產始期之原狀。其餘之殘額。純爲社會生產之新結果。故仍其數而稱之爲社會之純所得。反之。在個人經濟上。則先自其總所得中。回收社會資本之消耗額。其殘額即社會之純所得。然對於彼生產中之給付社會資本及勞力者。有應給與之反對給付。是非自社會純所得中。控除反對給付。則無由成個人經濟之純所得。換言之。自總所得回收社會資本之消耗。其殘額爲社會之純所得。自此社會之純所得。對於各人之給付而分配者。乃爲個人經濟上之純所得也。

此個人之純所得。既爲社會純所得之分配各部。故其總額。斷不能超過社會純所得之範圍。雖然。其個人經濟間之分配。不必爲同一之割合。大概爲價格一般之法則所支配。得多價格者。則所得之收入亦多。得少價格者。則所得之收入亦少。換言之。分配所得者。於社會純所得之範圍內。依分配價格而決定。而分配價格者。爲價格之一種。故又受支配於價格一般之法則也。

余輩因爲詳解以上之所論。請就社會資本（對於總所得者）及分配所得。（對於社會純所得者）說明其關係於左。

社會、或個人、於一定之生產期間內。所新生產之總所得。不可不先對於社會資本而爲報償之事。

第一 對於社會資本消耗之報償

所謂報償社會資本之消耗者。即回復生產期間內所消耗的資本之謂也。其資本之消耗。爲一般社會實物的資本之消耗。（如流動資本之全額、並固定資本之損減等）故不問其爲社會經濟之生產。或個人經濟之生產。均不可不回收以補填之。此回復之額。不外求之於新產額內。對於新產總額。控除其回收之數。以返償原資外。乃爲新加之實收額。例如農業者。耕作於一段之田地。得一石六斗之總收米額。然若非自此總所得中。控除一割五步之種肥料。及器械消耗費。以回復田地。及器械之原狀。使繼續次期之生產。則不得謂爲真所得也。如斯。則自生產者之總所得中。控除此實物消耗費。其殘額。正合於社會經濟上之純收入。而在一生產者。自

爲地主，更兼爲資本家，及勞力者之場合。其結果之現象，適等於社會純收入，而無所謂分配所得。獨是在私有財產制度及自由勤勞制度之今日，國富既歸各人之分，有勞力，又爲各人之自由故，產業者所必要之土地資本勞力，不必爲同一人所併有，而大概不得不用他人之土地，他人之資本，及他人之勞力。彼應此使用，而給付土地資本勞力於產業者，謂之人的給付。而對於此給付之條件，即爲合意之反對給付。是謂人的給付之報酬。

第二 對於人的給付之報酬

所謂人的給付者，行爲之供給之謂。而對於前項實物消耗（即一般的社會資本之消耗）所稱之用語也。社會資本之消耗者，謂生產者消耗所有的實物，或借人的實物，而行爲之供給者，謂使他人使用此社會資本及勞力。故前者，無論自個人觀察，或自社會觀察，皆爲生產所必要。後者，則依財產制及交換之觀念，爲各個經濟間之關係。即各個生產者得他人之合意使用他人之土地，他人之資本，他人之勞力，而對之爲反對給付也。此反對給付，一般稱之爲報酬。量各參加者之所當得。

定其報酬額而分配。謂之分配價格。此價格者爲生產者使用此等要素之結果。而彼特先推定生產結果之各效果。更計自家之支拂能力。從需要供給之狀況而決定者也。

故分配價格得爲如左之分類。

- 一 定使用土地之報酬的價格 地代
- 二 定使用資本之報酬的價格 利子
- 三 定使用勞力之報酬的價格 勞銀
- 四 定管理生產之報酬的剩價 利潤

報酬者。自給與者言之。則稱爲報酬。自受人者言之。則稱爲所得。由是地主依於地代之決定。而受所得之分配。勞力者依於勞銀之決定。而受所得之分配。資本家依於利子之決定。而受所得之分配。如此依於各分配價格。分配各所得後。其殘額爲產業者之所得。是產業者因使用他人之土地、資本、勞力而得之生產物勦量。(管理生產之報酬)即所謂利潤也。故利潤者。不得稱之爲價格。而爲產物價格與勞

配價格之差額。其額必伴於產物價格之決定。與分配價格之決定。故余輩稱之爲剩價。然地代、勞銀、利子、利潤、四種之所得者。固爲地主、勞力者、資本家、產業者。參加於生產上的行爲給付之收入。而合之。則爲社會之純所得。其社會的純所得。又不外依土地、資本、勞力（勞働及管理）之共働。所生之生產結果。故可謂地代者。起因於一定期間內土地之生產能。勞銀者。起因於勞力之生產能。利子者。起因於資本之生產能。利潤者。起因於管理之作用也。

第十一章 地代

第一節 地代之意義及種類

地代者。因使用土地。而定其報酬之分配價格。此余輩所探之地代定義也。

據一般所稱之地代。有指稱自然之剩益者。有指稱對於自然剩益之一種價格者。故一般之學者。區別地代爲二種。（一）自然上之地代。（二）事實上之地代。是也。

第一 自然上之地代

自然上之地代者。謂自土地而生的收穫物。與其生產費之差額。而爲一生產期內

純粹之剩益也。是適合於米耳氏所謂經濟上之地代。

第二 事實上之地代

事實上之地代者。謂推定剩益。以之爲土地使用價值。而依於對之之需要供給。決定地主與借地者間之地代也。此事實上之地代。更得區別爲三種。曰競爭地代。曰年期地代。曰慣習地代。

一 競爭地代 競爭地代者。謂依借地者與借地者間之競爭。而決定之地代也。其在競爭自由時。爲地主者。必貸付土地於支拂最高地代之人。因之而借地人皆於占同等利益之點。引上地代。至此點而地代始決定。於此場合。凡較高於最下等土地之土地。其所生之利益。雖較最下等土地爲多。然其較多之利益。即悉被決定爲地代。是畢竟與經濟上之地代。有歸於一致之傾向也。

二 年期地代 年期地代者。謂契約年限間一定之地代。而其額之大小。依於地主與借地人間所結之契約。而決定者也。以年期地代借貸土地者。其期間之內。無因競爭以引上地代。及變地之憂。故其利益。在一方。增加資本之勢力。而他方。

借地人之所得。亦可增加。然其不利益。則在於年期內。安於無競爭之小成。而忽於土地之改良也。

三 慣習地代 慣習地代者。謂依其地方之慣習。而定之地代也。依於慣習者。難因競爭以變動之。故不得自經濟上之法則。而論其性質。雖然。從世運之進步。諸事皆有脫習慣。而趨於競爭之傾向。是以慣習地代。亦有漸變為競爭地代之類也。

余輩所稱之地代。即此事實上之地代。而專指競爭地代也。

第二節 地代之理法

地代者。因使用土地。而定其報酬之分配價格。如前節所論述。惟然。則地代為一種之價格。故地代之理法。當從價格一般之法則。而為(第一)土地生產力之價值。(第二)土地使用之需要供給。所支配也。

第一 地代者。從土地生產力之價值而變化。

土地生產力之價值者。謂各人以土地為生產手段。所感於土地的性狀之價值也。

其所謂土地之性狀者。不僅土地之自然的性質。即過去的人爲改良之結果性狀。亦包含之。而依於左之素因以生差等。

一 地味之差別 地味云者。謂土壤依於自然或人爲改良之結果。而對於草木之生長。或果實之成熟。具備其必要之滋養力也。此滋養力。不但各地不相同。即在同一之土地。亦自有新耕與舊耕之異。舊耕中。又有改良地與不改良地之異。因此地味之差別。而農耕地之差別。的價值。於是乎生。故爲農業地代之一大素因也。

二 鑛質之差別 鑛質云者。謂生產上必要的原料及助成品之鑛物。包含於土地中者也。而其差別。專爲鑛業地代之素因。

三 特耐性之差別 特耐性者。謂土地因其地質。及形面。可爲物之敷地。而生產者。依以得地所。爲家屋。及其他之建築設備也。此性狀之差別。宅地地代之素因在焉。

四 位置之差別 土地有自然之位置。又有人爲改良的結果之位置。自然之位

置者。謂土地自然位於河海港灣之近傍。人爲之位置者。謂以人爲，使土地接近於道路、溝渠、鐵道、開市之近傍也。而兩者之結果，皆在使生產於其土地之上。生產者能購買廉價，若多量之原料及用品。又使生產的結果之產物，得販路之擴張。因而土地生產上之價值，當大受其影響。此位置之差別，可及效果於一切之生產。故爲農業地代、鑛業地代、建築地代之共通素因也。

第二 地代者從土地使用之需要而變化

土地使用之需要者。謂以使用土地爲必要之生產者。對於土地使用之價值。而分配於地主之支拂數量也。其支拂數量。爲生產者之支拂力（即生產者所豫計之生產剩益）所支配。而生產之剩益。又就產額之市價，及生產費之多少。依其關係而定焉。

一 正比於產額之市價。產額之市價。依於產額之增減，及產物價格之高低，而增減。而產物之價格。又依於人口之增減，生產及輸入之增減等，而高低。若產物之市價增加時。則依於土地使用之生產剩益。亦必有增加之勢。故生產者之支

拂力。因之而擴張。從而可增加土地使用之支拂數量也。此理法。於農業地代。最爲顯明。而一般所謂地代比例於農產物之價格而高低者。余亦信其說爲正當。然是不特農業地代爲然。即在鑛業地代。及建物地代。而依於工業。及商業上之物價騰貴。其產業上所必用之土地。及數地。亦必騰貴其地代也。唯彼工業及商業上之物品者。與農產物異。應於倍加之投資。及勞力。而供給自在。大概無價格騰貴之傾向。故產物價格。與地代高低之關係。不若位置之便否。人口之疎密。其關係於地代高低者大也。

二 反比於生產費之增減 生產費者。依於市場上資本及勞力之供給如何。竝生產方法之改良如何。而增減。若生產費減少時。則土地產額。可增加剩益。剩益增加。則支拂地代之生產者。其支拂力必擴張。故地代有騰貴之理。此一般所謂地代反比於利子。及勞銀。而高低之理法。余大概信其說爲正當也。然而生產費之減少。若非各地同時一率。則其能減少生產費之地。必較生產費不能減少之地。騰貴地代。若各地同時皆減少生產費。其結果至使產物之價格下落。則從剩

益減少。地代反當低落。唯是因生產費減少，而低落價格者。在農產物最稀。即在工業品雖較多。然因生產費減少。而剩益增加。必同一也。故以產物價格不下落爲限。而生產費減少。爲地代騰貴之素因。決無疑已。

第三 地代者，反比於土地使用之供給而變化。

所謂土地使用之供給者。謂供使用的土地之數量。而如交通運輸之開發。及土地之開拓。即土地供給增加之素因也。

一 交通運輸之開發 交通運輸開發時。則於一方可減少開墾的資本及勞力之費用。於他之一方。更可擴張使用的土地之範圍。故其地代之低落。等於土地供給之增加也。但在依於交通運輸開發。而得擴張產物販路。並使用低廉的資本與勞力之一定土地。可見差別的地代之高騰。雖然。至同種產物。一般增加。而價格一般低落時。則其地代亦必一般低下也。唯在農業地代之場合。農產物之價格。無容易低落之傾向。故如此結果之事實。爲最少焉。

二 土地之開拓 依於沃地豐饒之發見。或開拓費之減少。而增加土地之開拓

時。則產物之價格雖不動。而因土地使用之供給增加。故地代不得不下落也。地代之理法。大要如上所述。然則在經濟的進運之現在。地代者。將有高之傾向耶。抑有低之傾向耶。又其高低之結果。於經濟上之盛衰。果有如何之關係耶。曰。現今之經濟進步者。以人口之增加。資本之增加。及生產方法之改良。爲特徵。而人口增加。則耕作。及居住。增加土地之需用。且人口之增加。與資本之增加相結。於是利子勞銀。皆有低下之勢。故地代必乘之而高騰。無容疑也。

唯生產方法之改良。爲抑止地代騰貴的傾向之事實。可分之爲四。一曰。農事之改良。二曰。土地之增加。三曰。器械之發明。四曰。廉價食品之輸入。是已。蓋農事之改良。及器械之發明者。可節省產物之生產費。及最下劣等地之費用。故市場產物之價格必下落。從而有可使地代下落之理。雖然。若其農事改良。及器械發明。不爲全國一般所利用。而僅利用於一部分時。則生產費即減少。亦不過助長生產者利潤之增加。或助長差別的地代之增加。而不能使一般之地代下落也。其次。土地之增加者。可增加使用地之供給。故地代必見下落。洛宣耳氏曰。土地增加。則可捨劣等地。而耕豐沃之地。至

昂上其所謂耕境。故地代反比之而下落焉。又廉價食品之輸入者。可下落勞銀。及產物之價格。故土地使用之需要。可見減少。而地代因之下落。雖然。若其增加之土地。爲劣惡地。則亦可以妨地代之下落。即廉價食物之輸入。亦不無促人口之增加。而益土地使用之需要。反使地代有騰貴之傾向也。

總之地代者。終不免高騰之傾向。其結果騰貴地價。減少利潤。爲地主之利益。而爲資本家之損失。於此場合。若人口之增加。較資本之增加更速時。則勞力者。亦必蒙減少勞銀之損失也。

地代有高騰之傾向。在大體上固當得不良之結果。然地代者。亦復能對於全社會。造成一種之準備基本。何者。方利子及勞銀下落。生產萎靡。除對於增加之人口。生產必要且簡單之物品外。其餘悉不生產。使全社會拋棄文化時間之時。則即伴於利子及勞銀之下落。得增加準備金。而依以貯蓄此文化的進步之時間。爲他日更振興產業之基礎也。況地代增加。足助土地之改良。便土地之買賣。及分割。漸以防止土地獨占之傾向。併減少土地之非經濟的使用。促交通機關之設備。誘起經濟的新活動。此等

效益決非淺鮮乎。

第十二章 勞銀

第一節 勞銀之意義及種類

勞銀者。謂因使用勞力。而定其報酬之分配價格。而依此價格之決定。使勞力者有應受取自生產結果中之分配所得也。

勞銀之種類。得區別爲名義上之勞銀。與真實上之勞銀。

所謂名義上之勞銀者。謂勞力者對於其勞動而受之金額也。所謂真實上之勞銀者。謂勞力者受可以購得需用品之金額也。更精密論之。則前者反爲實際上之勞銀。而後者爲勞力者依勞銀以加入於社會所得之分配。而受取實物的所得。此名稱之區別。於比較進步的產業地之勞銀。與幼稚的產業地之勞銀。或比較既往勞銀。與現在勞銀之實質力。最爲必要。且爲經濟上重極要之事項也。

此外。勞銀之種類。尙可設契約勞銀。獨占勞銀。及強制勞銀之區別。然其行之最廣者。唯契約勞銀。而獨占勞銀。及強制勞銀。皆非重要。故於此專就契約勞銀而論述之。蓋

原則上之契約勞銀者。以自由競爭之需要供給爲前提。而依其交換以決定。自由競爭之中心的動機者。以個人之自利心（欲以最小的提出，得最大的反對給付之自利心）爲主。雖然。複雜之社會中。自利心之外。又有仁惠、正義、公平、義心等道德力之行動。不甯惟是。且有法律、慣例、及習慣之存在。故不得謂競爭者。全爲自由而無制限也。例如法律上不許幼者及婦女爲無限自由之勞役。又禁以實物充勞銀之支拂。是在斯法之下。則勞銀之決定。自不得無制限。已即令無斯法制。而在智識發達之今日。亦已覺知勞力與勞力供給者之一身爲不可分的結合。若爲勞銀之故而無制限。爲代價之競爭。則危險及於人身上。將不可言喻。故習慣上亦不以無限競爭爲然也。

第二節 勞銀之理法

勞銀者。爲勞力使用之價格。故即爲價格之一種。而從價格一般之理法。爲（第一）勞動的生產能、（第二）勞動需要、（第三）勞動供給等之變化。所支配焉。

第一 勞銀者。從勞動之生產能而變化。

勞動之生產能者。謂依勞力使用而得支配生產之成果也。其生產能之增減。視勞

力者心身之性狀、及勞働時間、勞働量、以爲轉移。而勞働之生產能多。則勞銀高。勞働之生產能少。則勞銀低焉。

第二 勞銀者。從勞働之需要而變化。

勞働需要者。謂因生產之故。而對於勞力使用。有支拂之總量。(支拂力)換言之。即以一定勞銀數量。充勞力使用之支拂也。故其需要之素因。在資本之多少。及利子步合、產物價格之如何。例如資本增加。則勞銀基金增加。而勞銀騰貴。又如利子騰貴。則產業不振。而勞銀下落。又如產物價格騰貴。則產業之收益增加。而勞銀亦必騰貴。是也。

第三 勞銀者。反比於勞働之供給而變化。

勞働供給者。謂欲受一定勞銀。而爲他人作勞働之勞働者名數也。其供給之增減。雖基於人口全體之增減。然其供給狀態。一般爲生計費所制限。特別爲勞働之性質所制限。而生計費之增減。又爲勞力者之平均生活需要。與其需用品之價格。所支配焉。

勞働之性質。有流用自由與不自由之別。其流用最自由者。謂之普通勞働。他性質之勞働者。得加入之。反之。流用不自由者。謂之有限的勞働。第一、爲須教習熟練之勞働。第二、爲不愉快之勞働。第三、爲危險之勞働。第四、爲不名譽之勞働。及其他不副於男女別、年齡、愛鄉心之勞働。皆屬之。此等之有限的勞働。其供給常不能充分。故比於普通勞働之勞銀。較得維持價格。反之。普通勞働。其供給若告不足之時。則可自有限勞働者。或非勞働社會中。增加其供給。故極爲供給自在者。從而此種之勞働。其生計費常下降也。

勞銀者。既依需要供給之競爭。如以上之變動而決定。更依通貨之變動。而感受呼價的變動。與一般物價相同。雖然是唯實物勞銀之場合爲然耳。今日之經濟界。既以支拂通貨爲原則。故勞銀亦以通貨計算。而支拂。是以通貨低下時。物價騰貴。而勞銀反形下落。從而勞力者之地位。不得不下落。若通貨騰貴時。則物價下落。而勞銀反見高騰。從而勞力者之地位。亦得升高也。

勞銀之理法。大要如上所述。然則在經濟進步之現在。勞銀者。果有高之傾向耶。抑有

低之傾向耶。又其結果之現象。果爲如何耶。曰。現今之經濟進步。伴於人口之增加。故致地代騰貴有不可爭之勢。但依於文明之開發。信用制度之整備。而資本增加。較人口之增加更速。故資本之求使用者。較勞力之求使用者爲多。其結果。爲利率低落。勞銀騰貴。且於此場合。若生產方法。改良進步。則從生產之成果增加。得改良勞力社會之狀態。不甯惟是。即資本家之狀態。亦不至於劣下。由是支拂於地主之地代。可免騰貴。雖然。此種良美之現象。唯於歐美富強國之豐沃殖民地見之。（蓋此等之殖民地。有沃野千里之天然力。而以歐美之文明生產方法。投富強之勞力資本。故生產之發達甚速。且人口不伴之而增加。消費之數。不及於生產。是以資本之貯蓄頗盛。加之地價甚低。則勤勉之勞力者。易於成地主或資本家也。）其餘諸地。皆不久即因人口之增加。而至見勞銀之減少。地代之騰貴也。

勞銀之下落。如斯不已。則其結果。勞力之心身。大受障害。而筋力衰弱。滅失其愉快性。減少其生產力。死亡速而疾病多。其能從事於產業者。亦因勞銀之益益下落。衣食不足。天年夭折。且其兒女因之而失鞠育之資。即將來之生產勞力。亦不能保。至於如此。

則不但法律上之平等政權之參與全屬空文。即中等民族之自由上級民族之支配抑不得爲穩固也。此現今社會主義者主張之勞働問題。所以爲資本家地主政權者之公利案件歟。

第十三章 利子

第一節 利子之意義及種類

利子者。謂定資本使用的報酬之價格。而資本家依其價格。以對於其所有之資本。受所得之分配也。

利子中包含左記之二元素。

第一 對於資本不使用之補償。資本者。無論爲何人所使用。皆有生成果實之生產能。固不待論。然其生產能。在一人使用之間。他人不得使用之。故資本家。當使他人使用資本之時。因補償自己之不得使用。應受相當於資本果實之報酬。而使用者。有支拂其報酬之義務也。此報酬者。乃示利子本來之性質。故有純利子之稱焉。

第二 對於資本損失之保險料。資本家出其所有資本。任他人之使用。不無損失

之危險。欲免此危險。則不可不要求保險料。蓋保險料者。非利子本來之性質。應屬於企業之利潤者也。然通例。不以此與純利子區別。故包括此保險料。與純利子。而一般稱爲利子。在學術上。則稱爲總利子焉。

利子者。從資本之種類。而異其名稱。如固定資本之利子。不稱爲利子。而稱爲賃借料。流動資本之利子。稱爲借料。惟通貨資本之利子。則稱爲金利。然在貨幣經濟之今日。却依於金利。以平準特別資本之借料。故通俗所稱利子。皆指金利也。

一定期間之利子。及對於其利子之資本者。在貨幣經濟之今日。皆依貨幣量以測定。故不問其以貨幣支拂與否。而通常對於資本百圓。一年間之利子爲五圓。謂之年五步。如彼利子步合。或利率者。是也。

第二節 利子之理法

如前節所論述。利子爲資本使用之價格。故依價格一般之理法。以資本之生產能。及資本使用之需要供給。支配其變動焉。

第一 利子者。從資本之生產能而高低。

資本之生產能者。謂資本之生產作用。而從固定流動諸種類之別。自有異同也。其在通貨資本。非更以之與實物資本轉換。則不得定特別的生產作用。故純以通貨之購買力。爲其生產作用也。

依生產作用而決定之利子者。單純之利子也。然資本中。如流動資本。通貨資本。貸付之於他人。任他人之占有。故於資本自體。既有喪失之危險。即其契約上之報酬支拂。亦不必能取得。此等之危險。可削減資本生產能之結果。故因其危險之附帶與否。而影響於利子（總利子）之變化也。

第二 利子者。反比於資本之供給而高低。

資本使用。以資本供給爲前提。而資本之供給。在客觀的。爲可使用的資本之數量。故第一。爲一國資本之數量所支配。第二。爲資本蓄積之難易所制限。更詳言之。即依一國資本之數量。增減資本之供給。而其一國之資本數量。必非無條件以增減。而爲資本蓄積之出資辛勞所制限。故至不能償此出費時。則資本之增加抑止。而其供給亦因以減少。致利子騰貴也。

第三 利子者，從資本之需要而高低。

資本之需要者，謂借用資本者之增加也。爲新開之富源，或事業之勃興，消費之增盛等，所支配而需要多，則利子高，需要少，則利子低焉。

資本使用之利子，因資本之需要供給而變動。既於以上論結之，故以下，據一般價格變動之理法，以論通貨之變動，對於利子之高低，有如何之關係焉。

第四 利子者，依於通貨之變動而變動。

通貨之變動有二種。一、即資本通貨之增減。二、即消費通貨之增減也。資本通貨之增減者，例如因公債元利之支拂，或外資之輸入，而通貨增發。又因公債募集，或正貨流出，而通貨縮少。是已。消費通貨之增減者，例如因軍費官吏費之支拂，而通貨增發。又因租稅，或民間事業用，而通貨爲其所吸收。是已。一則依通貨出入於貸借關係之金融界而現。一則依通貨出入於買賣關係之消費界而現也。若通貨增發於金融市場，而增加產業界之融通資金時，則因資本供給之增加，而金利低落。反之，若通貨引上於金融市場時，則因資本供給之減少，而金利騰貴矣。金利低落，則

通貨資本。爲產業界所使用。而成勞銀及物品費。又散布於消費界。而其一部變爲消費通貨。其結果。可惹起物價之騰貴。即防止金利之下落也。金利騰貴。則一般之消費通貨。爲金融界所吸集。而補充銀行及其他之貸付資本。同時即使一般消費界之消費通貨減少供給。故物價下落。而足以抑制金利之騰貴也。如此則通貨之增減。因通貨資本之增減而現時。必先使金利變動。然後及影響於物價。又依於物價之高低。亦足以調和金利之高低焉。

反之。通貨之變動。因消費通貨之增減而現。果爲如何之結果耶。曰。若消費通貨。直因軍隊之給養。官吏之俸給。或消費物之購買。而增發。則必先致物價騰貴。而物價騰貴。足減削通貨資本之購買力。故欲借通貨資本。以爲諸般產業之使用者。較之從前。更需用多額。因而通貨資本之金利必騰貴。依於此理之反對。如消費資本減少。而物價下落。則通貨資本之購買力。自然增加。故生產上之需用通貨資本者。較從前爲少。而通貨資本之金利當下落。總之消費通貨之增減者。先致變動於物價。然後及變動於金利。又可依此金利之變動。而調和物價之變動也。

以上係就通貨之變動與通貨資本之利子而論其關係。然通貨之變動與通貨以外的資本之利子其關係果爲如何耶。曰此較前者之場合極爲簡單也。蓋通貨變動則通貨以外之物協同一致而變動其價格。故資本價格與利子價格皆受同樣之變化。而利子對於資本之步合仍以不變動爲原則。例如值百圓之資本變爲九十圓則利子亦自五圓變爲四圓五角其百分五之步合依然無變動也。

利子變動之理法大要如上所述。然則在經濟進步之今日利子者其有增高之勢耶。抑有低落之勢耶。又其高低之結果能使經濟上呈如何之現象耶。曰今日者人口增加。地力有限。而報酬漸減。既屬大勢上之傾向。而伴於貯蓄信用及交通之發達。資本之較人口更覺有無限之增加。亦大勢上之傾向也。以故一方地代騰貴。資本收益漸減。他之一方資本之供給增加。而利子對於資本之步合益益低下。又勢之所趨也。唯此大勢亦不無天災浪廢。資本外出等之障害。雖然是純爲偶然之事實。而不能與大勢抗爭。故利率終必下落。無容疑已。

利子低落而社會全體必得最良之結果。何者。資本增加則生產擴張。喚起努力之需。

要雖勞銀騰貴而物價仍不增加物價既不騰貴故地代之騰貴可抑制也即自資本方面觀察之抑不得謂爲不利何者利子之低下概自資本供給之增加而來故所謂利率之低下者非資本家總所得之低下也資本家之資本總額增加時縱令利率低落而資本家之收入決不減退且有增進之傾向矧資本家中亦多有不依於純然之利子以爲收入而寧兼營企業依於資本與高等勞務之併合而受利潤之分配者乎若夫公債債券之所有者及貯蓄預金者雖素依於純然之利子以爲生活然至利子低下時必不依少數資本之收益而拱手以衣食之寧採自經濟的活動合同直接以經營事業爲計之得者也總之利子低落者無論對於社會對於個人皆可與以最良之結果焉

第十四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及特質

共同生產之結果使生產要素之各所有者受地代勞銀及利子之分配所得如以上所論述然欲使彼等爲共同生產必先使彼等有共同一致之目的其企畫此共同一

致。而管理生產者。即企業者。是也。企業者。以自己之損益。使生產各要素。共同一致。而利用之。以履行經濟上各重要之職分焉。

如此。則企業者。受生產之總收入。而負擔其總費用。此費用者。依於前記三種之分配價格而定者也。控除此費用。所剩餘之殘額。是爲利潤。即企業者自身之收入。故企業者之所得（即利潤）者。乃基於土地勞力資本之結合使用。而成單一的成果者也。

利潤之性質如斯。故嚴格之利潤意義。不稱爲分配價格。而稱爲剩價。雖然。剩價者。亦價格之一種也。其變動。等於地代、勞銀、利子。各理法之集合焉。

唯是利潤中。勞銀所得。與利子地代所得之關係。以何者爲最多耶。曰。是不外視企業利潤之成立。其得於勞力土地資本之力。何者爲多。而判別之也。而此區別者。在實際上。固爲極難之問題。然就今日而概論之。則在小農夫、小手工、小商賈等之小企業。勞力占其多數。殆可以勞働所得。爲利潤之全部。反之。在大企業。則資本之範圍甚廣。其利潤之全部。殆屬於資本所得。如株式會社株主之企業家。唯給付自家之資本。不稍加土地及勞力者。即謂其利潤中。全無地代及勞働所得。殆無不可也。

第二節 利潤之理法

利潤者。包含企業勞銀及企業利子。企業地代。故其增減。依普通勞銀利子地代之理法而變動。雖然。利潤者不屬於生產費中。而在就產業之總收入（產物價格）內。扣除生產費。復就其餘純收入內。分配各要素之報酬（勞銀利子地代）後。始決定企業之損益。無非為企業產物之價格。及生產費額之增減。所支配。而足以支配產物之價格。及生產費之增減者。第一。為物價一般之變動。第二。為企業危險之多少。第三。為資本利息之高低也。

利潤者。雖依以上之原因。而變動無常。然物價勞銀利子之變動。在需要供給同一之市場。有均一之傾向。故利潤之變動。亦有均一之趨勢焉。

如此。則不但企業之所得（即利潤）有均一之趨勢。即在各個企業。其利潤之增減變動。亦伴於經濟之發達。有益益下落之傾向者。經濟發達。則（一）教育盛興。（二）財產之所有增進。（三）基於資本之增加。而利子有一般的低下之勢也。

第五卷 價格消滅論

第一章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

價值之消滅。一般稱爲消費。價值者。爲人欲與物能之關係。故價值之消費。不獨爲物能之消耗。亦即爲人欲之消失。如里提兒氏所謂無形的消費。及其他學者所謂主觀的消費。或稱爲思想上之消費者。即謂縱令物能依然存在。而對之之人欲。或全然消失。或轉向於他。亦因之而致價值之消滅。例如因人之嗜好變遷。而非流行品之價值消滅。又因用途之廢滅。而官服及通券。並舊式之刀槍甲冑類。其價值亦消滅。是也。除此無形的消費外。其餘悉因物能之消耗。而價值消滅。稱之爲有形的消費。或客觀的消費。然物能之消耗有二種。故有形的消費。亦得爲二種之區別。其一。爲因使用於生產。或享樂。而消耗者。其二。爲全非供此等之使用而消耗者。前者。謂之人爲的消費。後者。得謂爲天爲的消費焉。

天爲的消費者。謂因天變。地歿。氣候之作用。及蟲類。並其他動物之所爲。而價值消滅

也。其在熱帶地方。常因溫熱而發生洋菌及蝕腐。如上部カンチス者。每當降雪期中。篋內之書籍。爲苔菌所害。壁面之「ブリツク」板。至被硝化。衣服之腐蝕。亦復不少。又如グイアナ者。每際降雨之季。橫置於地上之鐵具。忽成無用。即銀貨亦忽被酸化。及其他機械之使用上。皆感非常之妨害。又如西班牙領亞美利加。亦因惡蟲之害。無保存至六十年以上之紙。其在溫帶地方。則蝗饑害甚。如亞刺比亞、小亞細亞、北印度諸地。無歲不蒙此消耗。又在寒帶地方。則山崩、雪積、流砂、洪水、海嘯等害居多。若其他風霜、地震、噴火等。則無論寒熱溫帶。厥害維均。此皆足以致價值之消費者也。

人爲的消費者。謂以使用於生產或享樂爲目的。而消耗物能也。又謂之使用上之消費。此等消費中。在單以享樂爲目的者。謂之享樂的消費。反之、因生產他物、而使用此物。是爲欲成特種之物能。而制限其一般的物能。例如穀物爲製麵而用時。因生其特種之物能。不可不消滅其爲燒耐用、爲糊用、及爲他用之物能。是也。而其制限。實爲生產之條件（出費）如此。則爲生產條件之消費。可謂之爲生產的消費。或稱再生的消費。何者。其既被消費之物能。原形固已消滅。然其價值。仍得再生於新產物中也。對於

此生產的消費者。爲不生產的消費。不生產的消費者。不獨於經濟上有損失及妨害之出費屬之。即令用於有益之目的。而若其各種之出費。過分支出。則其過分之數。亦爲不生產的消費也。

不生產的消費中。如濫費。妄糜者。固不可不極力排斥。然至若所謂奢侈者。不得與濫費。妄糜同視之也。蓋在經濟上之嚴正目的。則除人類之生活上及生產上必要外。不得消費價值。而一切之奢侈。必排斥之。雖然。若持如此絕對否定之觀念。以制限人類之需用。則必反生弊害。至妨經濟上之目的。何者。人類生活之目的。不在於節儉。少之費用。以生產多量之物。能而在於得安寧幸福也。安寧幸福之目的。非僅因充普通之需用。而得達者。必依精神上肉體上之完全發達。或營爲幸福的生活。乃得達之。例如適度的遊觀行樂之消費。增進文學技藝之消費。裝飾住居庭園之消費。儀式祭典之消費。以及公園。美術館。競技會。音樂會。運動會等之消費。皆直接。又間接。以或擬養其生產力。或高尚其思想品位。或供一時心身之快適。以避其有害之消費。既有此種種之效果。決非如濫費。妄糜之徒。耗無益。故奢侈者。不可絕對的非難。惟視其適度與

否耳。據奢侈爲殷富的結果之說，則必限於殷富之存在。期奢侈之永續。故寬容適度之奢侈。以表彰一國之殷富。固無不可。然過度太甚。亦足以陷其國家於滅亡也。總之奢侈之效。在依於高尙需要之發達。以擴張生產之動機。增加勞動之需要。漸長生活之程度。修飾尊重之風儀。由是而促進人類之能力。日臻於開明之域。故其消費尙不失爲經濟的。雖然。若不講利用之方法。又不定其目的。徒消耗價值。使精神上肉體上。感染奢侈之惡風。消費超過於所得。而不爲回復之計畫。則無由期資本之增殖。此等奢侈。不得謂無害於經濟也。

往昔之世。人皆以奢侈爲有害。故以國權之力驅逐之。如羅馬時代。制定關於奢侈之法律。其明證也。此種法律。其制定最複雜者。爲中古時代之末葉。至十七八世紀之頃。當其時。有華奢之戒。設浪費之禁。然卒不得良善之結果。故至近世。不但不設此種之法。規且干涉一私人之內部經濟的事項者。亦爲法規之所嚴禁。但依租稅制度之方法。對於奢侈。賦課比較的重稅。以爲一種之強制貯蓄。而利用之。以豐國家財政之收入焉。

第二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消費者爲價值之消滅。故消費必以生產爲前提。然生產者亦非消滅一價值。不能成立。洛宣耳氏所謂無不由於消費之生產是也。果然則可謂生產爲消費之必要條件。又可謂消費爲生產之必要條件。故生產與消費必相伴而發達。質言之。則對於社會經濟之發達上。爲不可缺之重大要件者。在於消費與生產。常保同一之步調。更換言之。即非使需要與供給。在同一之步調。則一國經濟上之繁榮。不可得而望也。故自消費一方面觀察之。則消費的經濟上之成功者。在保消費量與生產量之均衡而已。然消費之量。第一依於財產及分配所得之如何。而變動。第二視能利用所得之剩餘與否。而變動。第三依國民一部或全部之意向如何。而變動。第四依國家及公共團體的消費之方向。並數量。而變動。此等之事項。又爲一國之生產量所支配。故消費者大體上不能超過生產。及依於生產而得之數量也。此二者或生產量增加於前。而消費因之增加。或消費量增加於前。而生產隨以增加。故消費與生產之間。有相互之關係。其一方之額增加。則他一方之額。自然增加。兩者常保其均衡。以發達進步。而無一方

驟增一方不動之理。唯是實際上常依於二種之場合。致一時生障害於此均衡之上。即一時之消費較同時之所得大。從而致資本消耗之場合。或需要與供給之間。均衡不保。而消費過於生產。又生產過於消費之場合。是也。如此。而消費對於生產。起不均衡之急激時。致停止一般之經濟的活動。阻害社會經濟之秩序的發達焉。此為經濟的澹滯狀態。名之曰。經濟上之恐慌。

恐慌之始。僅發現於或種產業之部分。而影響於其關係之產業。如產業者。一方因資產及信用之減削。賣此產業。或貸出之。而他方乃買取此產業。或借受之。是也。故終必散布其恐慌於一般。而使經濟界。起疑懼與困難之情況焉。其豫防之之方策。若在前。則當獎勵勤儉貯蓄。加警戒於生產。並變更其販路。而對於會社及銀行。加監督與保護。若恐慌之端緒既現時。則務必防其波及。使同種協力。而計正貨之回收。豫為引上割引。及利子步合。應於時宜。不無多少設施之效用。雖然。一旦其事爆發。終有難於鎮壓之虞。故根本的豫防之策。常在制有害之消費。抑無益之生產。並信用之濫用。而保持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也。

經濟學原論 終

經濟學原論 第五卷 第二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上海羣益書社 政法書

丙午
社版

法政講義

全三十冊
約九千頁

丙午社編 定價大洋拾貳元

政社學

政法述義

全二十冊
八千餘頁

政法學社編 定價大洋拾貳元

金井延著

社會經濟學

全一冊
六百餘頁

善化陳家瓚譯 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河津暹著

貨幣論

全一冊

善化陳家瓚譯 定價大洋七角

清水澄著

法律經濟辭典

全一冊
六百餘頁

四川張春濤譯 定價大洋三元

本多淺治郎著

西洋歷史教科書

全一冊

湖北興文社譯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法政講義單行本定價表

國 法 學	政 治 學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行 政 法 總 論	行 政 論 各 論	獨 逸 監 獄 法	刑 法 總 論	刑 法 各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法 學 通 論	民 法 總 則	民 法 物 權	民 法 債 權 保	
定價六角	五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四角	七角	五角	六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一元	
法學博士 寬	法學博士 小野塚	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	法學博士 松崎藏之助	法學博士 美濃部達吉	法學博士 美濃部達吉	法學博士 小濃部達吉	法學博士 小南河次郎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法學博士 板倉松太郎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熊範輿編	陳敬第編	李佐庭編	黃可權編	熊範輿編	陳崇基編	柳大謚重譯	李維鈺編	袁永廉編	張一鵬編	陳敬第編	周大烈編	陳大祥編	姚華編	許壬編

(二)(一) (二)(一)

民事訴訟法 (一)(二)(三)(四)(五)

一元五角

法學士

岩田一郎

李穆

板倉松太郎
同述

黃祖詒
同編

四角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
述

陳漢第編

商法總則

四角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
述

陳漢第編

商法會社 上下

一元

法學博士 松波仁一郎
述

陳時夏編

商法商行爲

五角

法學博士 志田鉦太郎
述

雷光宇編

商法手形

五角

法學博士 岡野敬次
著

方表譯

商法海商

五角

法學博士 青木徹二
著

陳鴻慈譯

平時國際公法

五角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述

金保康編

戰時國際公法

三角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述

金保康編

國際私法

五角

法學博士 山田三良
述

傅疆編

總發行所 上海 羣益圖書社

棋盤街

分發行所 長沙 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

装 订 片

书号 Y5/404020

著者

书名 经济学

年

卷

期

1

册

送装订时间

年

月

日

及时上架

经手人

55

法政講義第一集

第七冊

經濟學

丙午社印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廿二日初版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再版

經濟學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李佐庭

出版者 丙午社

印刷所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羣益書社

棋盤街
中市

分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羣益圖書公司

55

404024

